

欧洲研究

双月刊 第30卷 总第174期

2012年第2期 4月15日出版

□ 欧洲民族国家专题研究

- 1 国家转型视角下的欧洲民族国家研究 田德文
- 21 法国民族国家和民族观念论析 马胜利
- 33 从文化共同体到后古典民族国家:德国民族国家演进浅析 杨解朴
- 49 从天主教共同体到失败的民族国家
——西班牙国家构建的历史考察 张海洋
- 69 “小国家”整合“大民族”
——瑞士国家与民族建构的历史进程 赵柯

□ 中国与欧洲

- 82 2011年欧盟在华投资企业商业景气调查报告
中国社会科学院欧洲研究所课题组

□ 国际政治经济评论

- 108 欧盟国家利比亚军事干预解析 吴弦
- 122 “保护的责任”:冷战后西方人道主义介入的理论研究 邱美荣 周清
- 139 科学哲学在国际关系学中的应用及其前景 陈小鼎

□ 学术动态

- 152 “国际转型中的欧洲:挑战与趋势”
——上海欧洲学会2011年学术年会综述 杨海峰

封三 征订启事

封面题字:周南

欧洲研究

主 编 周 弘

本期责编 宋晓敏

学术委员会 丁一凡 王晓晔 王逸舟 石 坚 冯仲平 冯绍雷 邢广程
伍贻康 许振洲 朱立群 李 强 时殷弘 佟家栋 宋 英
宋新宁 张世鹏 周 弘 钱乘旦 殷叙彝 阎学通 曾令良
裘元伦 戴炳然(按姓氏笔划为序)

编辑委员会 马胜利 王 鹤 田德文 刘 绯 江时学 沈雁南 吴 弦
周 弘 罗红波 程卫东(按姓氏笔划为序)

编辑部成员 孙莹炜 宋晓敏 张海洋 莫 伟(按姓氏笔划为序)

编辑部主任 宋晓敏

国际性 欧洲性 时代性 学术性 中国视角

★ 《欧洲研究》系中国社会科学院欧洲研究所主办、面向全国
的学术刊物,它以欧洲为主要研究对象,涉及欧洲问题和相关国际问题研究的各个层面和领域。

★ 《欧洲研究》遵循文责自负的原则,实行匿名审稿制,所发文章概不代表编辑部的观点。本刊反对一稿多投、多发。非经同意、授权并注明出处,本刊所发文章不得以纸质、电子文稿等形式在其他报刊、网站等媒体重新刊载或摘编,否则视为侵权,本刊保留追究的权利。

★ 《欧洲研究》已加入“中国期刊网”和《中国学术期刊(光盘版)》,如作者不同意将文章收录其中,请在来稿中注明,本刊将作适当处理。

版权所有 《欧洲研究》

Chinese Journal of European Studies

Vol. 30 No.2 April 2012

ARTICLES

1 A Study on the European Nation State in the Context of State Transformation

TIAN Dewen

Nation-state is a form of state born in Europe. During the formation of European nation states, “nation” plays a critical role in integrating national identity and granting legitimacy to a state. However, the deep-rooted reasons for the rise of nation states in Europe lie in overthrowing feudalism. Although a progress in human history, the world has paid a very dear price for the emergence of European nation states. In the meanwhile, due to the persistence of the “national consciousness”, most of the European nation states are still encountering the “national problems”. In contemporary European nation states, a new type of transformation is taking place. This paper argues that the construction of nation states, European integration and globalization consist of the three dimensions of a same process, and that nation state so far remains at the core of the multi-level governance and is still the source of legitimacy, which should not be underestimated.

21 An Analysis of the French Nation State and Its Idea of Nation

MA Shengli

The French nation state is a product of a long process of historical evolution, whose very foundation lies in the French Revolution and the notion of republicanism. The divergences between France and Germany on their ideas of nation arise not only from their different histories and cultures, but from the political struggles between them. In France, republicanism and assimilation have long been regarded as the expression of civilization and progress. France has always been stressing “unification” and “the principle of republicanism” in its socio-cultural model and immigration policy, due to its status as a political, economic and cultural power in the world. However, with the development of globalization, further deepening of European integration and the decline of France’s international status, great challenges have been encountered by the French idea of nation state, its socio-cultural pattern and national identity.

33 The Evolution of the German Nation State: from a Cultural Community to a Post-classical Nation State

YANG Xiepu

The German nation state came into being at a much later time than that of the traditional western countries. The formation of the German nation preceded that of the state. The German nation state is founded on a cultural community composed of common blood, history, language and culture, which is the key to the forming of German national identity. Historical and geopolitical elements led to a unique development path for Germany, full of twists and turns before it became fully integrated into the West. And it is just this complicatedness which decides that the construction of German national consciousness and national identity endured a very unusual process. After the re-unification of Germany, it has entered a stage of post-nation-state, transferring part of its sovereignty to the supranational European Union. The problem facing the German nation state at present is to find a legitimacy for its leading role in the framework of European governance.

49 From a Catholic Community to a Frustrated Nation-state—A historical Review on Spain's State Building

ZHANG Haiyang

Started from a historical perspective, this article explores the evolution of Spain's state-building and analyzes the political practice as well as the limits of the nation-state model in Spain. This article argues that Spain is a classical case in Europe where a delayed state-building process co-exists with a failed nation-building one. The inherent historical and cultural diversity, the state's unification based on religious ties, and the prematurity in politics, have all constrained the further development of state and consequently led to the failure in founding a nation state in Spain. The Spain's case suggests that as a political model, the applicability of the nation-state model is both limited and conditional.

69 "A Small State Integrates the Big Ethnic Groups": Nation-Building and State-Building in Switzerland

ZHAO Ke

This paper tries to explain how Switzerland, as a small country facing disadvantageous geopolitical environment, could survive and successfully construct a common state and national identity among the multicultural and multilingual ethnic groups. The orthodox view attributes this success to the ideas including "direct democracy" and "local autonomy under the federal system" and the policies to protect multi-cul-

ture and multi-language, and Switzerland is always regarded as a model for the successful solution of ethnic conflicts. However, such policies and institutions are only an outcome of, but not the causes for the successful building of the Swiss nation and state. It is the initial conditions, external threats, geopolitical environment and wars in the process of state-building that is the key to understanding its success in forging a common national identity.

82 A Business Survey on EU Enterprises' Performances in china in 2011 Project Team of IES

This report provides a comprehensive analysis on the EU enterprises' performances and investment environment in China in 2011, with the help of a combination of methods. It tells us that in some parts of China, the focus is shifting from simply attracting FDI to selectively receiving FDI, which is decided by the need for upgrading and transforming the economic structure. This shift does not necessarily mean the investment environment is getting worse. On the contrary, it proves that the EU enterprises in China are making a strong performance and fully confident about China's market. However, raw material, energy and land supply, human resources, government public services are among the main factors which affect the EU enterprises' activities in China. Slow localization and lack of flexibility constitute the major obstacles for their further development. Last but not least, despite the contribution the EU enterprises have made to promote CSR in China, the gap still exists with that in Europe.

108 An Analysis of the Military Intervention by the EU Member States in Libya WU Xian

France and Britain took the lead in the military intervention in Libya, forming a sharp contrast with the previous pattern where America held a leading position and some European states followed suit. To push forward the democratic transformation process in the EU's Southern Neighborhood in response to the shock of the "Arab's Spring" constitutes the general background of their actions. The French-British-alliance played a significant role both politically and militarily during the whole process. Nevertheless, due to the limitations of the European military capabilities, the involvement of the US and NATO is still indispensable for an effective intervention. In the meantime, the clear political dimension of the intervening actions made it inevitable for the European countries to go beyond the mandate of the UN Security Council.

122 **Responsibility to Protect: A Theoretical Study of the Western Humanitarian Intervention after the Cold War**

QIU Meirong ZHOU Qing

The “Responsibility to Protect” (RTP) has become a guiding principle for the western countries to intervene in the humanitarian crisis. It emphasizes that sovereignty implies the responsibility of a state to protect its citizens against severe humanitarian crimes and that it is the responsibility of the international society to provide such protection if a state is not willing or unable to do so. RTP also attempts to establish an international consensus about humanitarian intervention and to define the roles and powers of the western countries in the new humanitarian order. However, founded on the principle of humanitarian intervention, it is impossible for RTP to escape the established pattern of power politics, with some western countries trying to disregard the authorization of the UN Security Council and the acceptance by the states involved. In conclusion, RTP has not yet become a universally accepted international norm.

139 **Application of Philosophy of Science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IR) and Its Future**

CHEN Xiaoding

The philosophy of science, with a high degree of concentrated knowledge and the inherent reflective and critical spirit, tends to have a unique advantage in methodology, which guides, illuminates and promotes the development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as a discipline. This paper focuses on the application of philosophy of science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and its future. The philosophy of science plays a vitally guiding role in the development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by conducting theoretical evaluations, promoting theoretical innovations and improving the organizational system of the IR as a discipline, which, as a consequence, has strengthened the academic status of the IR. As the basis of metatheory, the philosophy of science deserves more attention and exploration.

ACADEMIC ACTIVITIES

152 **Europe in a Transitional World: Challenges and Trends—2011 Annual Meeting of Shanghai Institute for European Studies**

YANG Haifeng

编者按:民族国家起源于近代欧洲,其理论探讨一直是学术界重要的研究课题。在当今国际舞台上,“民族”与“国家”之间的关系又是一个非常重要的现实问题,不少国家都面临着民族问题乃至民族分裂的挑战。本期研究专题采用了经验研究与理论探讨相结合的方法,对欧洲有代表性的民族国家的形成过程进行了历史考察,并从理论层面对民族与国家的关系进行了探讨。特此刊发,以飨读者。

国家转型视角下的欧洲民族国家研究

田德文

内容提要:“民族国家”是诞生于欧洲的国家形态^①,主要通过专制君主国转型和封建帝国解体而来。欧洲民族国家兴起过程中,“民族”起到整合国民认同、赋予国家合法性的作用。但从根本上说,“民族”只是建国的理由,民族国家在欧洲兴起的深层原因是推翻封建制度。欧洲民族国家的出现是历史进步,但建构过程也使世界付出沉重代价,两次世界大战均与其有关。同时,由于“民族意识”具有持久性,欧洲民族国家建成后,多数仍然面临“民族问题”困扰。当代欧洲,民族国家正在发生新的转型:各国的民族构成由单一向多元发展,国家主权行使方式在欧洲一体化和全球化中改变。本文认为,民族国家建构、欧洲一体化和全球化是一个进程的三个方面。到目前为止,民族国家仍是多层治理体系的核心与合法性的来源,不应得出其弱化的结论。

关键词:国家 转型 欧洲 民族国家

一 欧洲民族国家的兴起

作为一种国家形态,“民族国家”在欧洲兴起于18世纪晚期。历史上,欧洲建构民族国家的过程,也就是专制君主制帝国转型和封建帝国解体的过程,最终

^① “国家形态”也叫“主权形态”,指人类社会在不同历史阶段具有主权特征的组织形式。按历史唯物主义观点,原始社会的“国家形态”为氏族和部落,封建社会为帝国,现代社会为民族国家。

结果是确立资产阶级的统治。从根本上说,当时封建制度已经阻碍生产力的发展,民族国家是作为资本主义发展的工具登上历史舞台的。

(一) 欧洲民族国家的建构过程

“民族国家”兴起的100多年前,欧洲建立“主权国家”体系。1618—1648年,欧洲“新教联盟”和“天主教联盟”之间爆发“三十年战争”。战后签订的《威斯特伐利亚和约》确立了神圣罗马帝国诸邦的“国家主权”,启动欧洲现代国家的建构过程。和约的一项重要内容是:荷兰(联合省共和国)和瑞士获得独立地位,欧洲出现了两个既非王朝也非城邦的新型国家。按基辛格的说法,“威斯特伐利亚和约”标志着欧洲的“中世纪世界道德观”被“国家至上”理念所取代,国家间的均势原则取代对于大一统王国的向往。^①从此,“国家”成为欧洲历史的主角。

法国大革命以前,欧洲主权国家的形态与现代国家仍有根本区别。欧洲大陆国家进入“绝对主义”(absolutism)君主专制时期,王权不断打破封建割据,强化中央集权的官僚体系,实行重商主义政策,推行对外扩张。这些举措巩固了“国家”概念。在此之前,欧洲“国家与国家之间的边界是交错模糊的,而且主权也颇有相互渗透重叠之处”。^②按照通常的定义,领土、主权和人民是构成国家的三个要素。这一时期,欧洲国家主权的合法性基础仍是中世纪的“君权神授”观念,“主权”与“人民”无关。专制君主对国家的强化削弱了制约欧洲资本主义发展的封建桎梏,同时也为自己准备了“掘墓人”。不断壮大的资产阶级以重构国家的合法性基础为理由,通过建构“民族国家”夺取最高权力。

欧洲民族国家建构的过程历时200年,其间经历两次世界大战和三次建国浪潮。1789年时,欧洲已经建国的“古老民族”主要有西部的英吉利人、法兰西人、荷兰人、卡斯蒂利亚人^③和葡萄牙人,北部的丹麦人、瑞典人,以及东部的波兰人和俄罗斯人,其他地区是三个多民族封建大帝国,中部为神圣罗马帝国、南部为奥斯曼帝国、东部为俄罗斯帝国。1806年,神圣罗马帝国解散。19世纪后期,奥斯曼帝国逐步解体。此间,欧洲产生第一波建国浪潮。19世纪初,德国(1815年^④)、比利时(1830年)、希腊(1831年)和意大利(1861年)先后独立。

① 参见[美]亨利·基辛格:《大外交》,顾淑馨、林添桂译,北京:群众出版社1998年版,第38—39页。

② 参见[美]本尼迪克特·安德森:《想象的共同体:民族主义的起源与散布》,吴叡人译,上海:上海世纪出版集团2005年版,第18—19页。

③ 卡斯蒂利亚(Castilla),或译“卡斯提尔”,是西班牙历史上的一个王国,由西班牙西北部的老卡斯蒂利亚和中部的卡斯蒂利亚组成。它逐渐和周边王国融合,形成了西班牙王国。

④ 1815年建立德意志邦联,强大的德意志国家则源于1871年建立的德意志第一帝国。

从 1871 年德意志帝国建成到第一次世界大战,欧洲最重要的领土变动是挪威脱离瑞典独立(1905 年)。第二波建国浪潮发生在 19 世纪末到 20 世纪初,奥斯曼帝国解体过程中,塞尔维亚、罗马尼亚和保加利亚于 1878 年独立^①、阿尔巴尼亚于 1912 年独立。一战后,奥匈帝国解体产生奥地利、匈牙利和捷克斯洛伐克三个国家。1917 年,芬兰和波兰摆脱俄国统治独立。1918 年,斯洛文尼亚、克罗地亚和塞尔维亚三国建立联盟,1929 年组成南斯拉夫王国。1921 年,英国治下的爱尔兰建立自由邦,1948 年独立。1944 年,冰岛摆脱丹麦统治独立。第三波建国浪潮发生在苏东剧变之后,苏联解体产生 15 个国家^②,南斯拉夫解体产生 6 个国家^③,捷克斯洛伐克分解为两个国家。

表面上看,欧洲“民族国家”的建构过程似乎就是封建帝国和现代多民族国家解体的过程,^④犹如一枚硬币的两面。但是,帝国解体却并非欧洲民族国家兴起的根本原因。因为,在欧洲相对单一民族的君主专制国家里,资产阶级通过革命也促成了国家转型。在欧洲多民族帝国,资产阶级革命首先表现为民族革命的形式,但最终目的也是夺取政权。按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无论是多民族帝国还是单一民族的君主专制国家,都是因为阻碍资本主义的发展而灭亡的。“多民族”是欧洲封建帝国解体的重要原因,但并非根本原因。

(二) 民族问题与欧洲多民族帝国解体

多民族帝国必然存在民族问题,解体过程中,民族冲突和民族意识觉醒有重要作用。但是,与阻碍资本主义发展相比,民族问题却并非其解体的根本原因。事实上,在欧洲多民族帝国内部,民族融合和民族冲突总是同时存在的,各帝国都采取了促进民族整合的措施。但是,这并不能改变帝国衰落时期民族问题集中爆发的规律。对多民族帝国来说,民族政策始终存在两难:推行民族同化会激起少数民族反抗,而放权自治则是国家分裂的前奏。

历史上,奥斯曼帝国对治下各民族实行“文化多元主义”政策,在强调“政治忠诚”的前提下,允许各民族在社会生活中高度自治。奥斯曼“实行宗教自治的米利特(millet)制度,即中央政府将家庭、文化、教育和社会生活的问题留给宗教

① 此前塞尔维亚和罗马尼亚分别于 1815 年和 1859 年赢得自治。

② 包括土陶宛、格鲁吉亚、爱沙尼亚、拉脱维亚、亚美尼亚、乌克兰、白俄罗斯、摩尔多瓦、阿塞拜疆、乌兹别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哈萨克斯坦、俄罗斯。

③ 包括塞尔维亚、克罗地亚、斯洛文尼亚、波黑、马其顿和黑山。

④ 西方学者倾向于用帝国解体的逻辑解释苏联和南斯拉夫等现代多民族国家解体的过程,本文不同意这种观点。对于这个问题,后面还要展开论述。

性的少数民族群体自己处理,同时要求它们遵守法律、纳税并向皇帝效忠”。^①采取这种政策的原因是,对欧洲而言,奥斯曼帝国是异族异教国家,^②土耳其人不能构成庞大帝国的主体民族。奥斯曼帝国的民族政策在帝国扩张期效果良好,当时,“奥斯曼从巴尔干基督教青年中招募未来土耳其兵的制度,造成了一批虔诚的、统一的军队。对其他种族的宽容使许多天才的希腊人、犹太人和非犹太人为苏丹效命”。^③但是,到帝国衰落期,民族问题还是集中爆发了。哈布斯堡王朝和俄国势力的渗透,使奥斯曼帝国南欧省份的形势空前复杂和紧张。^④为缓解民族矛盾以维护国家安全,1856年,奥斯曼颁布哈特-艾·於马云法令,给基督教米利特更多自治权。可是,这并不能改变帝国解体的命运。最后,奥斯曼家族即使在土耳其也失去了认同支持。^⑤不过,这与其说是奥斯曼帝国的异族身份或民族政策造成的,倒不如说是其帝国结构决定的。在欧洲,奥斯曼帝国是通过武力征服既有国家建立起来的,那么当其暴力控制能力减弱的时候,这些国家重新独立也就不可避免了。

相比之下,哈布斯堡王朝更有条件强调“民族同化”,因为它的主体民族地位比奥斯曼帝国强大得多。但是,在治下地区的民族意识尚未觉醒时,哈布斯堡王朝也曾实行文化多元主义倾向的民族政策。这是因为,该帝国的合法性主要来自于继承,因此“对于哈布斯堡王朝的统治者来说,‘忠君’(Kaisertreue)是对域内各个民族最重要的要求”。^⑥只要确保政治忠诚,推行民族同化似无必要。但是,到奥匈帝国时期,哈布斯堡王朝已经感受到“帝国境内大肆扩张的泛斯拉夫势力”的威胁。^⑦为此,梅特涅大力推广以罗马字母刊行的东正教丛书,与斯拉夫民族的西里尔字母对抗。1848年革命后,哈布斯堡王朝刻意提升人民“共通语言”(Umgangssprache)的层次,^⑧将德语作为帝国的官方语言。这种民族同

① 饶淑莹:《转型时代的帝国研究》,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0年版,第80页。

② 奥斯曼土耳其人原住中亚阿姆河流域,属于西突厥乌古斯人。

③ [美]保罗·肯尼迪:《大国的兴衰》,王保存等译,北京:求实出版社1988年版,第13页。

④ See Hall Bertkay and Bogdan Murgescu, *The Ottoman Empire*, http://lh.edu.gr/histoiregeographie/sites/default/files/Ressources%20pedagogiques/conseils_bibliographiques/WorkBook1.pdf.

⑤ 土耳其在建国过程中坚决与奥斯曼帝国划清界限,于1922年11月废除苏丹制,1924年废除哈里发制,奥斯曼皇室作为不受欢迎人物被驱逐出境。直到1974年,土耳其大国民议会才准许奥斯曼皇室的后裔获取土耳其公民身份。

⑥ [英]休·希顿-沃森:《民族与国家:对民族起源与民族主义政治的探讨》,吴洪英、黄群译,北京: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199页。

⑦ [英]埃里克·霍布斯鲍姆:《民族与民族主义》,李金梅译,上海世纪出版集团2006年版,第109页。

⑧ 同上书,第91页。

化政策受到境内斯拉夫民族的抵制,但却并非哈布斯堡王朝覆灭的根本原因。据说,奥匈帝国风雨飘摇的时候,也曾试图给予治下地区更多自治权,^①有人建议重定帝国行政区划,由经济和地理上的合理性来决定地区疆域的划分,尽可能保证各区域在种族上的同质性。这一方案最终没有实施,但可以想象,如果实施的话恐怕也只能加速奥匈帝国的解体。

(三)多民族帝国解体的直接原因是霸权更替

欧洲多民族帝国都是在战败之后解体的。神圣罗马帝国因被拿破仑击败而解散,奥斯曼帝国和奥匈帝国因一战而解体。事实上,俄罗斯帝国一战后也进入解体过程,芬兰和波兰因此独立。只是由于无产阶级在沙俄的废墟上建立苏维埃联盟,俄罗斯帝国的版图才没有立即土崩瓦解。霍布斯鲍姆认为,苏联解体完成了“1918到1921年的未竟事业”。^②欧洲规模最大的三个多民族帝国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同时终结,绝非是历史的巧合。事实上,欧洲资产阶级推翻多民族帝国的斗争,正是通过新兴强国与老牌帝国之间的血拼完成的。离开霸权更替的背景,就无法理解欧洲多民族帝国为民族国家所替代的历史进程。

从1789年到1918年,欧洲民族国家击碎多民族帝国的过程可以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是法国革命后对欧洲帝国格局的冲击。从1793年到1812年,欧洲君主国七次结成反法同盟,最终遏制法国一统欧洲的势头。但在此期间,神圣罗马帝国已经解散,奥斯曼帝国的北非领地尽失,加速衰落。^③第二阶段从1814年欧洲君主国建立“神圣同盟”开始,到1848年革命被君主国镇压为止。在这二十几年时间里,西班牙、意大利、法国、比利时、波兰和德国相继发生民族革命。第三阶段从1848年到1917年,欧洲进入列强争霸高峰期,先后爆发克里米亚战争(1853-1856年)、普奥战争(1866年)、普法战争(1870-1871年)和第一次世界大战(1914-1917年),后面三场战争的结果是德国崛起的势头被暂时遏制,美国作为新兴大国登上历史舞台。在这激荡的百年中,民族革命与阶级斗争、列强争霸结合在一起,彻底改变了欧洲的政治版图。

欧洲多民族大帝国被民族国家击败的原因各有不同,从根本上说都是由于

^① Solomon Wank, "The Nationalities Question in the Habsburg Monarchy: Reflections on the Historical Record", <http://www.cas.umn.edu/assets/pdf/WP933.PDF>, p. 10.

^② [英]埃里克·霍布斯鲍姆:《民族与民族主义》,第161页。

^③ 1798年,拿破仑一世率大军夺取埃及,奥斯曼帝国的北非省份自此逐步丧失。奥斯曼与英国联手于1801年后夺回埃及,但埃及逐渐进入英国的势力范围。1830年,法国占领阿尔及利亚,1881年占领突尼斯;1912年,意大利占领利比亚;1914年,英国以奥斯曼帝国加入同盟国集团为由并吞埃及和苏丹。

统治形式不利于资本主义的发展,国家经济和军事实力相对下降。但是,列强争霸的过程中,民族问题却始终是一个重要的口实。1853年,俄国借口保护奥斯曼境内的东正教徒挑起克里米亚战争,唤醒奥斯曼帝国治下欧洲各民族的独立意识。1875年,塞尔维亚、黑山、瓦拉几亚^①及摩尔多瓦宣布独立。1877年,俄罗斯再次以“拯救土耳其帝国压迫下的基督徒”和“保护斯拉夫兄弟”为旗号发动第十次俄土战争^②,奥斯曼战败后被迫承认塞尔维亚、罗马尼亚、黑山和保加利亚独立。英国趁火打劫,得到塞浦路斯,^③奥匈帝国占领波斯尼亚,奥斯曼帝国基本解体,直到一战战败给其画上完整的句号。^④

同样,哈布斯堡王朝也是欧洲霸权更替的牺牲品。同文同种的普鲁士帝国崛起后,1862年普奥之间爆发争夺德意志领导权的战争,奥地利因实力不济一败涂地。此后,普鲁士支持匈牙利民族运动,迫使奥地利与匈牙利建立二元君主国^⑤。一战爆发后,法国、英国、意大利和俄罗斯签订秘密协议,决定通过战争肢解奥匈帝国,俄罗斯和意大利希望得到其部分领土。这种目标当然不能拿上台面来宣传,在公共舆论上的说法是尊重奥匈帝国境内各民族的“自决权”。战争前景尚不明朗的时候,美国不支持这一方案,希望以保持奥匈帝国领土完整为条件使其脱离同盟国集团,确保协约国战胜德国。为此,美奥之间进行多次谈判。但同盟国很快败局已定,美国立即“变脸”,祭起“民族自决”大旗,两次拒绝奥匈帝国的和平照会,最终将其推向解体。

二 欧洲民族国家的观念基础

在欧洲民族国家建构过程中,资产阶级选择“民族”概念来整合国家,目的是通过消解封建君主的合法性基础来建立自己的统治。一战以后,源于欧洲建

① 瓦拉几亚(Wallachia),今罗马尼亚。

② 17-19世纪,俄罗斯帝国与奥斯曼帝国之间为争夺高加索、巴尔干、克里米亚、黑海等地进行了一系列战争,前后长达241年,平均不到19年就有一次较大规模的战争,其中重要的有11次。俄国四败七胜。虽然夺取的领土不大,只有摩尔多瓦和高加索两个山地基督教小国,但加速了奥斯曼帝国的衰落与解体。

③ 周一良、吴于廑主编:《世界通史资料选辑·近代部分》下册,北京:商务印书馆1964年版,第225-227页。

④ 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奥斯曼帝国参加同盟国集团。战败之后,奥斯曼帝国残存的黑海、西亚领地被亚美尼亚、英国和法国瓜分。1923年,土耳其建立共和国,奥斯曼帝国成为历史名词。

⑤ 匈牙利在法律和事实上都与奥地利处于平等地位,拥有自己的军队和海关机构,帝国中央政府财政由两国按比例分摊。

国过程的“民族原则”演化为“民族自决”原则,得到世界各国的认同,第三世界民族解放运动因此取得全面胜利。但是,在多民族国家占绝大多数的当今世界,对此原则的滥用也给很多国家带来分裂的风险。

(一) 主权在民:用民族整合国家

欧洲历史上,无论是君主专制国家,还是多民族帝国,统治者的合法性都源于“君权神授”观念。法国革命期间,资产阶级用洛克和卢梭等人提出的“主权在民”(sovereignty of the people)理念,通过改变国家合法性基础剥夺君主统治的权力。因为,封建统治在欧洲已经延续上千年,要使革命摆脱“弑君”的性质,就必须先否定君主的合法性。那么,以“民”代“君”无疑是最好的办法。按“人权宣言”的表述,“主权在民”的意思是:国家的“整个主权的本原寄托于国民。任何团体、任何个人都不得行使主权所未明白授予的权力”。^①由此,“国民”摆脱封建制度下的子民(subject)地位,成为国家主权的唯一源泉。作为“国民”的“类概念”,“民族”(nation)也就由此成为欧洲资产阶级建国的核心概念。

按照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民族”(nation)是客观存在的历史范畴,“是人们在历史上形成的有共同语言、共同地域、共同经济生活以及表现于共同的民族文化特点上的共同心理素质这四个基本特征的稳定的共同体”。^②相比之下,当代西方学者则更倾向于把“民族”理解为建构性的概念,认为民族“是一项相当晚近的人类发明。‘民族’的建立跟当代基于特定领土而创生的主权国家(modern territorial state)是息息相关的”,^③因此,只有在讨论民族国家(nation state)的时候,“民族”概念才有意义。民族实际上“是一种想象的政治共同体”,^④“是国家创造了民族,而不是民族创造了国家”。^⑤

这种理论差别的形成,源于对“族裔”(ethnie)和“民族”关系的不同认识。在历史唯物主义看来,“民族”是在“族裔”基础上形成的,因而具有族裔的属性和特征。而前述西方学者则将二者看成不同领域的概念,把“族裔”作为人类学概念,“民族”作为政治学概念分割开来。事实上,在“民族”与“国家”的关系方面,历史唯物主义同样强调,“民族不是普通的历史范畴,而是一定时代即资本

① 《人权宣言(1789年8月20—26日)》第三条,参见蒋湘泽主编,《世界通史资料选辑·近代部分》上册,北京:商务印书馆1964年版,第123页。

② 斯大林:《马克思主义与民族问题》,《斯大林全集》第十一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55年版,第286页。

③ [英]埃里克·霍布斯鲍姆:《民族与民族主义》,第9页。

④ [美]本尼迪克特·安德森:《想象的共同体:民族主义的起源与散布》,第6页。

⑤ [英]埃里克·霍布斯鲍姆:《民族与民族主义》,第40页。

主义上升时代的历史范畴。封建制度消灭和资本主义发展的过程同时就是人们形成为民族的过程。”^①由此可见,强调民族概念的客观性或者建构性,应该是由所论问题的性质决定的。讨论“民族国家”相关问题的时候,应该更加强调“民族”的建构意义。

在法国,选择“民族”来整合“国家”具有历史必然性。因为,它在发生资产阶级革命的时候边界已经相对确定,国内各族裔的整合度较高,以“主权在民”替代“君权神授”只是政治理念和政治制度的转型。可是,在神圣罗马帝国、奥斯曼帝国和俄罗斯帝国,族裔整合度还处于较低水平,帝国的规模和形态也不利于资产阶级建国。拿破仑大军将“民族主义”传播到这些国家的领地,唤醒了当地资产阶级建国的渴望,但是他们先得以建国为目的整合出民族来。因为,“主权在民”可以被推演为“国民”的边界即“国家”的边界,而只要有合理的说辞和足够的强力,族裔、语言、宗教、历史等因素就都可以被用来整合“民族”,给建国提供合法性。有学者认为,民族国家建构过程中,国民“认同从分散走向集中,从单位过小或过大走向规模更加合理,从特征具体走向抽象,从被阶级关系分裂走向‘凌驾’于阶级关系之上,实现了形式上的普遍性”。^②从欧洲的情况看,这种概括基本准确。但是,欧洲民族国家的规模差异很大,完全是由于民族整合的偶然性因素造成的。也许,问题的根源是现代民族国家的生存逻辑已经不同于封建帝国时期,小国不必担心被大国吞并,国家兴衰也是由规模之外的因素决定的。因此,欧洲才可能打破原来几大实力相当的帝国对峙的“均势”局面,为民族整合国家提供充分的自由度。

(二)民族自决:理论与实践

按西方学者的分法,民族建国运动分为两类:第一类是以德国和意大利为代表的,从“文化民族”走向“政治民族”的“领土收复主义”(Irridentism);第二类是摆脱异族统治,建立独立国家的分裂主义(Separatism)。在欧洲,后者的数量远高于前者。支持第一类建国的理论是马志尼^③提出的“民族原则(Principle of Nationality)”,其广为人知的表述是:“一个民族,一个国家;一个国家,一个民族”,意即属于一个民族的人们应该建立国家而且仅有一个国家,而一个国家也应该只有一个民族。支持第二类建国运动的主要是一战时期美国总统威尔逊倡

① 斯大林:《马克思主义与民族问题》,《斯大林全集》第十一卷,第287页。

② 俞可平等:《全球化与国家主权》,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4年版,第65页。

③ 朱塞佩·马志尼(Giuseppe Mazzini,1805-1872),意大利民族解放运动领袖。

导的“民族自决原则”(Principle of National Self-determination),即“每一个民族都有权选择他们生存的主权国家”。这两种看起来非常接近的理论实际上有根本差别。按马志尼的观点,实行民族原则需要以“门槛原则”(principle of threshold)为准绳:只有人口、文化达到一定标准的民族才有立国的可能、必要与合法性。相比之下,民族自决原则在理论上尊重一切“民族”独立建国的意愿。不过,由于现实的复杂性,自决的成败只能由各种力量的博弈来决定。据说,威尔逊提出上述观点后,其国务卿兰辛已经意识到“将这些想法用于某些民族是危险的”,而威尔逊在决策中也“常常背叛他自己提出的原则并且不加以解释”。^①

威尔逊提出民族自决原则,是从美国国家利益出发的。作为霸权更替的获胜者,美国可以借此削弱拥有大量殖民地的欧洲列强。但是,这一原则在一战结束后客观上推动了世界性的民族解放运动。“由于欧洲各战胜强国一致奉行威尔逊原则,因此那些受压迫民族或未受国际承认的民族,自然会打着民族原则的名义,特别强调其民族自决的权利,来争取其独立地位”。^②为推进反帝反殖民和民族解放事业,以列宁为代表的马克思主义者坚决支持当时的民族自决运动。推翻沙俄统治的过程中,列宁指出,“无产阶级如果不坚持民族自决权,它无论在完成本国资产阶级民族改革方面或帮助其他国家的社会主义革命方面的任务都是不可能完成的”。^③事实上,推动民族解放是马克思主义的一贯立场。恩格斯在评论意大利社会主义运动时说:“一个大民族,只要还没有实现民族独立,历史地看,就甚至不能比较严肃地讨论任何内政问题”。^④据考证,就连前面提到的马克思那句名言,实际上也是“出自一位摩拉维亚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家之手,旨在探讨哈布斯堡帝国所面临的民族难题,而且成文时间距1830年革命已有70年之久”。^⑤二战结束后,也正是在苏联的坚持下,《联合国宪章》才纳入“民族自决原则”,在国际舞台上为其赋予最高的“政治正确性”。

现实世界中,单一族群的国家其实非常少见。“在当今世界的180多个国家中,真正有资格宣称其国民隶属于同一族群或语言团体者,不会超过12

① 参见[英]爱德华·莫迪默·罗伯特·法恩主编:《人民·民族·国家》,刘泓、黄海慧译,北京: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106-110页。

② [英]埃里克·霍布斯鲍姆:《民族与民族主义》,第133页。

③ 《列宁全集》第二十七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第262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十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471页。

⑤ [英]埃里克·霍布斯鲍姆:《民族与民族主义》,第99-100页。

国”。^①即使英国、法国、西班牙等“老牌民族国家”也都是多民族、多语系的。那么,对于民族自决原则的滥用就有可能成为分裂主权国家的手段。据统计,目前世界上有一半以上主权国家存在族群分裂因素,英国、法国、比利时、西班牙、俄罗斯等欧洲国家都面临着民族分裂的挑战。

苏联解体过程中,“民族自决原则”是分裂势力的重要口实。建国时期,苏联按照民族自决原则采取“联邦制”国体,规定各邦有权退出。建国后,苏联面临国内国际斗争的严峻考验。为维护国家统一和稳定,斯大林强调,“必须把自决权原则解释为该民族的劳动群众的自决权,而不是资产阶级的自决权。自决的原则应当是争取社会主义的手段,应当服从社会主义的原则”。^②上世纪30年代“大清洗”和“肃反运动”中,苏联在少数民族地区采取极左政策。1944年解放波罗的海三国后,苏联对德国占领期间参与反苏政权活动的人进行镇压,将大量居民迁往西伯利亚等地,致使三国人口锐减:1940-1950年间,立陶宛人口从240万减少到180万,爱沙尼亚从150万减少到85万。^③在苏联解体的过程中,极左政策在少数民族地区产生的积怨起到重要助推作用。1990年11月,立陶宛最高苏维埃宣布废止苏联宪法、更改国名、国旗、国徽和国歌,揭开苏联解体序幕。从苏联角度看,这是对民族自决原则的滥用,但从立陶宛方面看却是在行使宪法赋予的权力。1991年3月17日,为阻止波罗的海三国独立,苏联组织全民投票,三国表示抵制并抢先进行民意测验,宣布大多数人同意脱离苏联。由此可见,民族自决原则的实际运用是现实政治的较量,而非法理之争。

与苏联相比,南斯拉夫的国家结构更加脆弱。它是由奥匈帝国治下的塞尔维亚、克罗地亚和斯洛文尼亚三国联合而成的。历史上,这些国家在奥斯曼帝国和奥匈帝国统治时期就存在矛盾。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这些邦国之间的对立更加尖锐。当时,克罗地亚民族主义组织“乌斯塔沙”亲德,科索沃阿尔巴尼亚民族主义组织“第二普里兹伦同盟”亲意,而塞尔维亚民族主义组织“切特尼克”则属于反法西斯阵营。促成南斯拉夫战后重新整合的是共产党,其领导人铁托是克罗地亚人,卡德尔是斯洛文尼亚人,德热拉斯是黑山人,兰科维奇是塞尔维亚人。为维护国家统一,南共坚决反对各种民族主义,尤其是塞尔维亚民族主

① [英]埃里克·霍布斯鲍姆:《民族与民族主义》,第179页。

② 《斯大林全集》第四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29页。转引自张祥云:《兴衰之路:民族问题视域下的苏联民族国家建设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2011年版,第74页。

③ 张祥云:《兴衰之路:民族问题视域下的苏联民族国家建设研究》,第160页。

义,主张民族平等和民族自决。战后,南斯拉夫实行高度自治的联邦制,建立了六个共和国、两个自治省和一个联邦中央的“6+2+1 模式”。在这种模式下,南斯拉夫能够保持国家统一和政治稳定,与冷战背景及铁托的个人权威有关。1980 年铁托去世,南联邦结构松散的问题迅速暴露出来,中央政府只得实行国家元首由各邦领导轮流担任的做法,各地方共和国和自治省迅速从经济、政治和文化上架空联邦。1991-1992 年南斯拉夫解体,与其片面强调民族自决的松散国家结构有直接关系。

三 欧洲民族国家的建构成本

欧洲建构民族国家的 200 年里,爆发一系列战争和种族清洗事件。这些灾难不完全是建国造成的,但与促成建国的因素如民族意识、对外扩张、霸权更替等都有关系。^① 建构民族国家的过程调用了人类“认同本能”,民族意识兴起在产生极大动员力的同时,也强化了族裔和种族观念,破坏民族共存与融合的自然过程。在国家分裂产生的暂时或长期无政府状态中,容易出现暴力失控和社会动荡,加深民族矛盾。在这些方面,欧洲都留下惨痛教训。

(一) 战争与种族清洗

历史上,欧洲民族国家建构的过程与战争是分不开的。有西方学者因此认为,“没有哪个国家不是诞生于战火之中的……没有哪一个有自我意识的群体能够不经历武装冲突或战争威胁,就把自己确立为世界舞台上的一个新的和独立的角色”。^② 从欧洲经验看,这种说法虽然不能解释部分国家的和平解体,但大体不错。不过,应该注意的是,战争不仅可能塑造民族,也有可能加深族群之间的分裂与仇恨。更重要的是,战争给人类生命财产、经济发展、社会稳定造成的灾难绝对不是可以一笔带过的。欧洲国家建国过程中爆发的大小战争难以计数,两次世界大战更是把人类推到毁灭的边缘。(参见表 1) 这些战争当然不完全是建构民族国家造成的,但与引发国家建构或解体的各种因素都有关系,值得从国家转型的角度进行反思。战争或许不可避免,但是不能因此就不去避免。

① [英]休·希顿-沃森:《民族与国家:对民族起源与民族主义政治的探讨》,第 614-615 页。

② 转引自[美]塞缪尔·亨廷顿:《我们是谁?美国国家特性面临的挑战》,北京:新华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26 页。

表1 1618-1945年欧洲战争死亡人数(万人)

30年战争(1618-1648年)	207.1	土耳其战争(1755-1763年)	19.2
法国西班牙战争(1648-1659年)	10.8	法国革命(1792-1802年)	66.3
土耳其战争(1657-1664年)	10.9	拿破仑战争(1803-1815年)	186.9
法国荷兰战争(1672-1678年)	34.2	克里米亚战争(1853-1856年)	21.7
土耳其战争(1682-1699年)	38.4	普法战争(1870-1871年)	18
奥格斯堡联盟战争(1688-1697年)	68	俄土战争(1877-1878年)	12
西班牙王位继承战争(1701-1713年)	125.1	第一次世界大战(1914-1918年)	773.43
奥地利继承战争(1739-1748年)	35.9	第二次世界大战(1938-1945年)	1294.83
七年战争(1755-1763年)	99.2		

资料来源:[美]查尔斯·蒂利:《强制、资本和欧洲国家:公元990-1992年》,上海:上海世纪出版集团2007年版,第184-185页。

欧洲构建民族国家过程中,产生很多规模和形式不同的种族净化行动。规模最大的是纳粹德国对犹太人实施的种族灭绝,屠杀人数高达600万。当时,欧洲很多国家都参与了针对犹太人的暴行。二战结束后,犹太人社区在欧洲已消失殆尽。德意志建国过程中,以“民族原则”为借口,制造一系列种族净化事件,包括希特勒将南提洛尔的日耳曼人迁回德国以及二战后波兰、捷克斯洛伐克等国驱逐日耳曼族等。作为人类历史上最大的浩劫,第二次世界大战就是由希特勒以保护苏台德地区日耳曼人为口实吞并捷克开始的。历史上,南欧和巴尔干地区因为三大帝国的争夺,形成复杂的民族矛盾。有证据表明,一战末期南欧地区就发生过大规模种族清洗。亚美尼亚史料记载,1915-1923年,奥斯曼帝国对亚美尼亚人实施种族灭绝,造成150万人死亡。“1922年希土战争后,(土耳其)又再度将130万到150万的希腊人自小亚细亚驱逐出境,这些希腊人早在荷马时代即定居此地……(由此可见),要使民族疆界与国界合而为一的理想,恐怕只有野蛮人才做得到,或者说,只有靠野蛮人的做法才可能付诸实现”。^① 无论出于何种理由,种族净化、种族清洗和种族灭绝都是人类历史上最为愚蠢、残暴的罪行。为此,1948年12月9日,联合国通过的《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规定:“缔约国确认灭绝种族行为,不论发生于平时或战时,均系国际法上的一

① [英]埃里克·霍布斯鲍姆:《民族与民族主义》,第130页。

种罪行,承允防止并惩治之。”^①

欧洲历史经验证明,以战争促成的建国只能引发更多战争,法国和德国之间的长期冲突是典型例证。据统计,作为法兰克王国的继承者,法兰西民族和德意志民族历史上每五年就要爆发一次大规模武装冲突。19世纪后,两个民族之间的仇恨升级为相互羞辱。1806年,拿破仑大军攻入柏林后抢走勃兰登堡门上的胜利女神。1871年,普法战争胜利后德意志在法国王宫举行开国典礼。1918年11月11日,德国战败后与协约国在法国东北部贡比涅森林雷道车站的福煦车厢里签订停战协定;1940年6月22日,纳粹德国强迫法国在同一地点签署战败协定。直到上世纪50年代法德领导人启动欧洲一体化进程,两国之间的世仇才告终结。目前,德法合作是欧洲一体化的“发动机”,不仅两国之间不会再战,而且正在引领欧洲走向持久的和平。

(二)“认同本能”与“国族建构”

认同是人类的社会本能之一,其意义是通过区分出“我们”来摆脱个体的孤立性,获取安全感、实行互助,增进个体和集体的利益。认同具有多样性和层次性,其内容是由人类的生物和社会多样性决定的,家庭、族群、性别、居住地、阶级、宗教等都可能成为产生认同的理由。认同是人类社会整合的基础,可以发展出不同形式、内容、性质和强度的“共同体”。但是,由于认同具有排他性,也可能引发各类冲突。

欧洲建构民族国家过程中,调用了人类的“认同本能”。“民族认同”的形成,对各阶层民众产生极大动员力。马克斯·韦伯由此认为,“民族国家绝非只是单纯的‘上层建筑’,绝非只是统治经济阶级的组织,相反,民族国家立足于根深蒂固的心理基础,这种心理基础存在于最广大的国民中,包括经济上受压迫的阶层”。^②事实上,韦伯本人的思想就包含德意志民族主义因素。民族认同的基础是民族意识,而后者与族裔、宗教、语言、历史等因素有复杂关系。在欧洲,民族意识高涨的恶果是催生了种族主义。有证据表明,直到19世纪晚期建构民族国家的时候,欧洲才开始进行种族细分,“把白种人再细分为‘雅利安人’(Aryans)和‘闪族人’(Semites);而且雅利安人还得再细分为北欧人(Nordics)、阿尔卑斯人(Alpines)以及地中海人(Midteranians)”。历史上,欧洲长期存在反犹太

① 参见“亚美尼亚大屠杀”,http://bbs.hlgnet.com/info/u1_18114244/。

② [德]马克斯·韦伯:《民族国家与经济政策》,北京:三联书店1997年版,第99页。

义。但直到1880年之后,反犹太主义才开始带有种族歧视的色彩。^①

事实上,欧洲各国的民族认同绝非先天形成,而是人为建构“国族”(state-nation)的结果。那些“单一民族国家”,不过是较早完成这一过程而已。有学者发现,历史上欧洲“民族的同质性不是种族的、语言的,而是封建的和政府的。最准确的表述应该是养成对强有力的君主共同忠诚的习惯,遵守大量的公认的法律与习惯”。^②以法国为例,中世纪开始,历代统治者都实行中央集权制和民族同化政策。法国大革命中,要求削弱中央集权、建立联邦制的呼声很高,但遭到雅各宾派和拿破仑的镇压。事实证明,法国推动民族整合的过程取得巨大成功,境内诺曼底人、布列塔尼人、阿基斯坦人、朗格多克人和勃艮第人逐渐融合成“法兰西民族”。国族建构过程中,“国语”建构是核心内容。霍布斯鲍姆指出,与“民族神话”所说的相反,民族语言并非民族意识的基础,而是“民族意识的‘文化加工品’”。^③事实上,直到1593年弗朗索瓦一世颁布《维勒班-科特雷特法令》,法语才被定为法国的唯一官方语言。^④在意大利建国和挪威独立过程中,国语建构都起到很大作用。挪威国语(Landsmal)基本是人为创造出来的,而意大利文在意大利“统一建国之初,仅有2.5%的使用率”。^⑤

欧洲国族建构过程中,战争、教育、宣传都发挥了作用。但事实上,即使不加入人为引导和干预,人类族裔在共同生活的过程中也从来都是冲突、共存与融合同时存在的。即使是在奥斯曼帝国这个异族统治下的多民族帝国中,这种模式也不例外。^⑥欧洲历史上的经验和教训证明,多民族国家长治久安的基础是国家的政治稳定和经济发展,在民族问题上的正确准则应该是以和平为前提、以平等为原则、以法律为准绳,维护各民族权益。否则,无论采取哪种方式建构国族,都是不可能成功的。

(三)波黑战争的个案分析

后冷战时代欧洲建国浪潮中,代价最高的是“波黑共和国”。1992-1995年,前南波黑地区的塞尔维亚族与克罗地亚族、穆斯林民族之间爆发二战后欧洲最为惨烈的战争,造成该国430万人口中27.8万人死亡,200多万人沦为难民,全

① [英]埃里克·霍布斯鲍姆:《民族与民族主义》,第105页。

② 转引自[英]休·希顿-沃森:《民族与国家:对民族起源与民族主义政治的探讨》,第34-35页。

③ [英]埃里克·霍布斯鲍姆:《民族与民族主义》,第52页。

④ 参见[英]休·希顿-沃森:《民族与国家:对民族起源与民族主义政治的探讨》,第64页。

⑤ [英]埃里克·霍布斯鲍姆:《民族与民族主义》,第34页。

⑥ See Hall Berkta and Bogdan Murgescu, *The Ottoman Empire*, http://lfh.edu.gr/histoiregeographie/sites/default/files/Ressources%20pedagogiques/conseils_bibliographiques/WorkBook1.pdf.

国 85% 以上经济设施遭到破坏,直接损失达 450 多亿美元。

引发波黑战争的原因是西方支持的穆克分裂主义与复活的塞尔维亚民族主义之间的冲突。1992 年 3 月 3 日,穆克两族占优的波黑议会不顾塞族反对宣布独立。4 月,美国和欧洲迫不及待地给予承认。5 月 22 日,波黑成为联合国会员国。战争开始后,北约先是对塞族进行军事威胁,然后直接军事介入,利用空中优势配合地面穆克联军的进攻,最后强压塞族签署“代顿协议”,主要内容是在波黑实行民族分治,穆克联邦得到领土的 51%,塞族共和国得到 49%,两个政治实体各自拥有政府、议会、军队和警察,萨拉热窝为共和国首都。联邦一级由三大民族各派一名代表组成轮流坐庄的主席团,下设部长会议(政府)和议会。欧盟向波黑派驻高级代表实施监督,同时给予财政援助。^①

很多人分析波黑战争的时候都会提到这一地区历史上的民族仇恨,认为“古老宗教和种族混乱”使各族群之间的仇恨持续不变。美国前国务卿克里斯托弗将其称为“来自地狱的难题”。但是,这个难题在南联邦时期其实已经基本被消除了。事实上,波斯尼亚本身就是战后南斯拉夫为保护“讲塞尔维亚语的穆斯林”,从塞尔维亚省切割出来的,并且鼓励国内穆斯林移居该省,强化穆族在波黑的人口优势。此后几十年,这一地区各民族日益融合,异族通婚率很高,种族冲突很少。恰恰是在南联邦解体后,“休眠几十年的族群边界又复苏了,与两代人毫无关系的虚假的文化差异突然又被人们‘记起’,以证明两个群体共同生活是不可能的”。^② 有西方学者通过经验研究证明,以民族仇恨为理由解释波黑战争完全是“谎言”。即使在战争期间,三个民族的民众仍然反对分裂。“政治是一回事,真实的生活是另一回事”。^③ 从结果看,波黑战争严重破坏了当地民族融合的过程,目前的体制实际上是以成本很高的方式维持民族共存。就构建民族国家来说,这种做法只能算是下策。

四 欧洲民族国家的转型

二战结束后,欧洲民族国家出现两种明显的转型趋势:其一是随着移民的流

^① David Chandler, “State-building in Bosnia: The Limits of ‘Informal Trusteeship’”, http://www.gmu.edu/programs/icar/ijps/vol11_1/11n1Chandler.pdf.

^② Frank Bechhofer and David McCrone eds., *National Identity, Nationalism and Constitutional Change*, Basingstoke: Palgrave Macmillan, 2009, p. 196.

^③ 转引自约瑟夫·拉彼得·弗里德里希·克拉托赫维尔主编:《文化和认同:国际关系回归理论》,金烨译,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237-238 页。

入,各国民族成分日趋复杂,单一民族国家“多民族化”;其二是随着欧洲一体化的发展,欧洲民族国家日益走向“欧洲化”。同时,全球化对欧洲民族国家的主权形态也有影响。但即使如此,做出民族国家已经过时的判断仍然为时过早。

(一) 欧洲国家的“多民族化”

二战结束后,由于殖民地独立后的人员“返流”、为战后重建招收“客工”、冷战时接收各类难民和共同体内人员自由流动等原因,欧洲各国的移民数量不断增加。据欧盟统计,2010年1月1日,居住在欧盟27国的非本国公民为3250万,占总人口的6.5%,其中,非本国公民数量最多的是德国(710万),西班牙(570万)、英国(440万)、意大利(420万)和法国(380万)。^① 尽管这些外国人中有1/3是其他欧盟成员国公民,移民增加还是引发欧洲社会的忧虑,要求限制移民的呼声不断升高。

欧洲原本相对单一的民族国家在移民因素作用下日趋“多民族化”。“多”出来的这些民族的结构,在欧洲国家各有不同,这取决于移民流入的原因,如英国、法国移民中来自前殖民地的较多,德国因招收客工使得土耳其人较多,挪威、瑞士等国的难民及其后裔相对较多等。目前,欧盟国家的“第三国”移民主要来自欧洲(36.5%,720万人),其中一半以上来自土耳其、阿尔巴尼亚和乌克兰,来自非洲的占25.2%,亚洲占20.9%,有16.4%来自美洲。从来源国看,移民供给最多的是土耳其(240万,7.2%)、罗马尼亚(6.6%)和摩洛哥(5.7%)。考虑到非法移民无法进入统计的因素,欧盟第三国移民的数量应远高于以上数据。

欧洲国家面临的“移民问题”各有不同,其中较有共性的是穆斯林移民问题、第三世界移民聚居问题和低技能移民失业问题。这些问题构成2005年法国骚乱和2011年英国骚乱的重要原因,成为欧洲社会中的不稳定因素。同时,欧洲极右翼政党以反移民吸引民众支持,其地位不断上升。2007年,丹麦人民党获得议会选举13.8%的选票。2008年,奥地利自由党和意大利北方联盟分获本国议会选举17.5%和8.3%选票。2009年,挪威进步党获议会选举22.9%的选票,成为第二大党。2010年,荷兰自由党获议会选15.5%的选票,瑞典民主党夺得全部选票的5.7%。2011年,芬兰正统芬兰人党获得议会选举选票的19.1%。“欧洲改革中心”首席经济学家蒂尔弗(Simon Tilford)认为,极右翼政

^① 欧盟统计局(eurostat)数据,本节以下未做说明的移民相关数据均来自:http://epp.eurostat.ec.europa.eu/statistics_explained/index.php/Migration_and_migrant_population_statistics。

党选票增加的原因是他们“用更加妥帖 (polish) 的方式来表述极端的立场”。^①为吸引右翼选民支持,限制移民、反思文化多元主义等话题已经进入欧洲主流政治领域。2011年,默克尔、萨科奇、卡梅伦等先后宣称本国文化多元主义政策失败。

从国家转型角度看,族裔多元化是当代民族国家的一种趋势。除妥善处理主体民族和少数民族关系之外,没有更好的解决办法。在这方面,欧洲的问题是种族净化的理念仍然存在,主张排外的极端主义思潮有所抬头。2011年挪威枪击案的制造者就是以种族净化为理由制造血案的。历史上,挪威曾是高度同质化的单一民族国家,战后由于招收巴基斯坦客工、接收“政治难民”等理由造成第三国移民增加,但目前约占其人口5%的外国人中,仍有60%来自北欧邻国等欧洲国家。^②联系瑞典、芬兰、丹麦等国极右翼政党地位上升的事实,可以看出,北欧民众对于族裔多元化的“心理承受力”似乎更低,这应该与其民族结构比较单一、人口数量较少有关。对欧洲国家而言,在民族结构日趋多元化的现实下,引导民族意识、反对种族主义、打击极端主义将是长期的任务。

(二) 欧洲一体化与全球化:超越民族国家?

二战结束后,欧洲民族国家在形态上最大的变化是一体化程度不断提高。同时,全球化背景下民族国家治理形态上的变化在欧洲国家也体现得非常充分,使其功能发生重大变化。(参见表2)目前,欧盟27个成员国和瑞士、挪威、冰岛等国已经建成统一市场和关税同盟,15个成员国使用统一货币;包括挪威、冰岛、瑞士、列支敦士登在内的29个欧洲国家通过加入申根协定取消国境限制;在政治、外交、财政、社会等领域中,欧盟国家的合作也日益紧密。这样,原来属于民族国家控制的主权事务,很多都要在欧盟层面上进行合作与协调。尽管对于欧洲一体化有超国家主义和政府间主义两种解释路径,但欧洲民族国家的形态变化则是不争的事实。

^① Alan Greenblatt, “Far-Right Parties Gain Ground In European Politics”, <http://www.npr.org/2011/04/27/135745530/far-right-parties-gain-ground-in-european-politics>.

^② 参见田德文编著:《列国志·挪威》,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7年版,第20-22页。

表2 战后欧洲国家职能变化概览

	对外职能		对内职能	
	传统职能	变化	传统职能	变化
领土	领土完整 国家安全 防御侵略	集体安全 新安全观 申根协定	垄断暴力 法律秩序 维护稳定 保障民权	国际反恐与司法合作 欧洲司法和内务合作
主权	国家主权 对外交往 国际合作	欧洲一体化:让渡主 权,共同外交与安全 政策,申根协定等		
人民	公民保护 国际市场	欧洲内部自由流动	经济调节;市场 监管;社会管 理;公共服务; 文化建设;保护 环境等	国际合作 欧洲协调 下放权力

注:作者自制。

那么,这是否意味着欧洲的民族国家已经被超越了呢?冷战后,关于全球化时代民族国家“弱化”或者“过时”的论述汗牛充栋,其理由是“单个的国家已经无法控制全球化强有力的经济和文化逻辑。必须加强跨国机构以使它们能对市场的过度力量加以约束,处理社会排斥、贫困化及环境恶化等问题”。^①的确,全球化和一体化已经改变了欧洲民族国家的统治职能和社会职能,在维持国家稳定、发展经济、保证公民权益、提供福利和服务等方面,都需要通过“国际-欧洲-国家-地方”多层级的合作与协调。但是,在这个“多层治理”的体系中,民族国家无疑仍然是合法性最强的核心层级。全球化不能摒弃民族国家,更不能消除民族意识。事实上,欧洲一体化的成功恰恰是建立在这个前提下的。吉登斯认为,“欧盟尝试保留民族国家认同,保留国家主权,但同时又尝试建立一个能够应对多水平治理的组织……欧盟在自由贸易区的建立方面取得了巨大的成功,它在最大程度上克服了民族之间的矛盾,而且在保留国家认同的同时依然建立

^① 中国社会科学杂志社编:《社会转型:多文化多民族社会》,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0年版,第254页。

了欧盟的集权。欧盟不是民族国家的终结,它意味着在一个更加广泛、更加全球化的框架内国家认同发生了转变”。^①

历史上,欧洲建构民族国家的过程与全球化进程是同步推进的。在建构民族国家的同时,欧洲已经出现一体化的思想与运动。实际上,欧洲民族国家建构、全球化和欧洲一体化是同一进程的三个层面。洞悉这个过程,需要一种宏大的历史叙事。对这一过程最好的叙述是马克思、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做出的著名论断:“资产阶级,由于开拓了世界市场,使一切国家的生产和消费都成为世界性的了。不管反动派怎样惋惜,资产阶级还是挖掉了工业脚下的民族基础……过去那种地方的和民族的自给自足和闭关自守状态,被各民族的各方面的互相往来和各方面的相互依赖所代替了。物质的生产是如此,精神的生产也是如此。各民族的精神产品成了公共的财产。民族的片面性和局限性日益成为不可能,于是许多种民族的和地方的文学形成了一种世界的文学”。^②

欧洲资产阶级为推翻封建统治而创建民族国家。打破封建桎梏解放了欧洲资本主义的生产和消费能力,反过来迅速冲破民族国家的束缚。在这个过程中,欧洲列强之间的争霸成为历史的工具。有学者认为,“将人类根据民族为单位划分成不同国家,是相当有效用的,因为民族国家能产生出强大经济利益”。^③但是,评估欧洲民族国家制度带来的经济效益其实并非易事。因为,进入民族国家时代后,欧洲是通过频繁的战争来拉动技术进步、生产能力和就业数量的,需要减去战争对各“民族经济”造成的毁灭性打击。进入20世纪后,1914-1918年为第一次世界大战,1929-1933年是大萧条,1939-1945年为第二次世界大战,留给欧洲国家“和平建设”的时间不过30年。但尽管如此,民族国家还是给欧洲带来了科技进步、民主化和社会福利方面的长足进步。从这种角度说,欧洲的民族国家既是“战争国家”(warfare state)也是“福利国家”(welfare state)。因为,民族国家需要不断论证自己的合法性,以获取民众支持,这与以往封建帝国依靠“君权神授”即可实施统治完全不同。按照马克思主义的观点,“政治统治到处都是以执行某种社会职能为基础,而且政治统治只有在它执行了它的这种社会职能时才能维持下去”。^④

① [英]安东尼·吉登斯:《全球时代的民族国家:吉登斯演讲录》,南京: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江苏人民出版社2010年版,第19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254-255页。

③ [英]埃里克·霍布斯鲍姆:《民族与民族主义》,第26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523页。

自法兰克王国三分之后,欧洲一直存在着分与合两种力量。中世纪欧洲最大的整合力量是基督教会,这种力量最终被“威斯特伐利亚条约”所终结。基辛格认为,该条约给欧洲带来150年均势的分裂,而民族国家兴起正是均势被打破的结果。建构民族国家的同时,统一欧洲的思想与行动从未终止。暴力路径被证明是行不通的:拿破仑法国和希特勒德国都试图武力统一欧洲,结果自取灭亡。政治路径也在同时探索:1814年,法国思想家圣西门在《论重新组织欧洲社会或论把欧洲各国人民聚集于一个政治主体并保持各自的民族独立的方法与必要性》一书中就系统设计了欧洲统一的方案。1878年,瑞士法学约翰·卡斯帕·布隆琪利呼吁建立欧洲邦联,通过总议会和单一仲裁法庭实现持久和平。两次大战之间,卡莱基的“泛欧思想”和白里安的“欧洲计划”更是产生了不小的社会影响。但是,在没有各国政府支持的情况下,这些思想和运动只能是空谈。真正使欧洲联合起来的,是全球化发展过程中的实力变化。二战以后,欧洲国家失去争夺世界霸权的能力。同时,也必须终止民族国家通过战争谋求发展的毁灭模式。欧洲一体化进程正是在这种逻辑下启动的。如基辛格所说,“欧洲联盟的成败,将决定其未来是否有影响力。欧洲,倘若联合起来,将继续扮演大国角色;若是分立为许多民族国家,只会沦落为第二流的地位”。^①

但是,这并不是说全球化和一体化已经消解了欧洲民族国家存在的基础。事实上,建构民族国家从来就不是目的,而是达到目的的手段。这些目的在民族层面上的口号包括摆脱民族压迫、维护民族利益、提高民族地位、争取民族复兴等等,而要实现这些目的就必须建国。因为,如霍布斯鲍姆所说:“一旦‘民族’概念脱离了‘民族国家’这个实体,就会像软体动物被从硬壳中扯出来一样,立刻变得歪歪斜斜、软软绵绵”。^②在当代欧洲,促成民族国家建构的“民族意识”与“个人抱负”并没有消解。离开这种背景,就无法理解在高度一体化的欧盟内部方兴未艾的苏格兰分裂运动和比利时的民族矛盾。^③

(作者简介:田德文,中国社会科学院欧洲研究所研究员;责任编辑:莫伟)

① [美]亨利·基辛格:《大外交》,第748页。

② [英]埃里克·霍布斯鲍姆:《民族与民族主义》,第182页。

③ Janet Laible, *Separatism and Sovereignty in the New Europe*, Basingstoke: Palgrave Macmillan, 2008.

法国民族国家和民族观念论析

马胜利

内容提要:法兰西民族国家是长期历史演变的产物。大革命传统和共和主义理念奠定了当代法兰西民族国家的基石。在民族观念方面,法国与德国的分歧与历史文化差异有关,但也是欧洲大陆两大国政治博弈的产物。在法国,共和同化政策被视为进步和文明的表现。法国在社会文化模式和移民政策方面历来强调“大一统”和“共和原则”,这主要是由于法国在世界上长期拥有的政治、经济和文化强国地位所决定的。然而,随着全球化的发展、欧洲一体化的深入、法国国际地位的下降,以及移民问题引发的社会危机,法国的民族国家观念、社会文化模式和民族认同受到了严重挑战。法国人不得不对法国的社会文化模式、法兰西民族认同,以及法兰西的前途进行重新思考。

关键词: 法兰西民族国家 共和原则 移民问题 民族认同

法国属于典型的欧洲民族国家。历史表明,法兰西民族和国家不是先天形成的,而是长期演变的产物,法兰西与其说是个地理概念不如说是一种政治观念。大革命传统和共和主义理念奠定了法兰西民族国家的基石。而如今的全球化发展和欧洲一体化的深入,以及移民问题引发的危机对法兰西民族国家观念、社会文化模式和民族认同也提出了挑战。

一 法兰西民族国家的形成

法国人有句名言:“我们的祖先是高卢人,我们的祖国是法兰西”。这实际上表明,法兰西民族并不是先天存在,它是高卢原住民和外来的蛮族法兰克人,以及其他一些民族相互融合的产物。

(一) 国家和民族的形成过程

法兰西主要不是个地理的概念,而是一个历史产物,是历史演变的结果。这一观点已是法国历史学家们的共识。

法国的民族国家和民族意识的形成始于13世纪初。法王腓力二世(1180-1223)两次击败英国,收复失地,实现了法国的初步统一。法王也不再是虚君,而成为超越其他封建领主的国君。后来,腓力四世(1285-1314)同教皇的斗争更促进了民族意识的觉醒。1302年,腓力四世首次召开三级会议商讨王国大事,与教皇分庭抗礼。1305年,法王将教皇所在地迁到法国的阿维尼翁,使教皇屈从于法王的权威(阿维尼翁之囚)。14-15世纪的英法百年战争进一步加强了法国的民族意识。经过争夺领土和王权的长期斗争,法王查理七世于1453年取得最终胜利。而在抗英救国中英勇捐躯的圣女贞德更成为法国第一个家喻户晓的民族英雄。在此之后,路易十一(1461-1483)强力剥夺了封建贵族的领地,法国专制君主制开始形成。查理八世(1483-1498)兼并布列塔尼后,法国的近代版图基本确立。法兰西民族国家的形成和领土完整为法国的强盛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专制王权形成后,法国进行了大规模的领土扩张。路易十四南征北战,扩张领土,为法国从西班牙手中夺取了弗朗什—孔泰地区和阿尔图瓦地区,征服了梅斯、凡尔登和阿尔萨斯地区。路易十五统治时期,洛林地区被法国兼并。1789年,地中海中科西嘉岛正式归属法国。1860年,拿破仑三世最终又将萨瓦和尼斯地区并入法国领土。于是法国的版图便成为今天这个样子。因此在法国,“天然疆界”论其实只是基于地缘政治的考虑。法国历代统治者没有一成不变的信条。近代以前的欧洲国君主为扩张领土而频繁见仗。法国大革命虽把天然疆界论立为一项原则,但它并不能阻碍法国军队把革命和战争扩展到整个欧洲大陆。从19世纪中期到二次大战结束,法国领土又发生过多重大变动。

在1789年大革命中,人权宣言把民族(Nation)确立为集体认同,把公民权和民族主权确定为法兰西民族认同的基础。在整个19世纪,共和派坚持强调民族价值,并将民族国家化、合法化。经过1830年、1848年和1870年革命和战争,共和国派终于把民族国家的观念与共和国结合在一起。第三共和国以法律形式把三色旗、马赛曲和玛丽娅娜^①确定为法兰西共和国的象征。共和派在具体的法国人之上创造出一个抽象概念——法兰西。对于大部分法国人来说,法

^① 自第三共和国起,官方决定以一名为玛丽娅娜的妇女形象作为共和国的象征,在各级政府机构都立有玛丽娅娜的雕像。

兰西不仅仅是共同利益的组合,或操同一种语言的群体,它还是一种更加崇高和超验性的实体。

德意志帝国的勃起和统一使法国人感到巨大威胁,也强化了其自身的民族意识。普法战争使法国失去了阿尔萨斯和洛林,收复失地成为激发民族情绪的有力工具。共和派领袖儒勒·费里(Jules Ferry)建立起“免费、义务、世俗”的教育制度。遍布全国各村镇的小学承担起向全民灌输共和思想和民族语言的使命。保罗·贝尔(Paul Bert)1882年在《论公民教育》中写道:“一国人民需要有崇高的情感,统一的思想,共同的信仰。我们要将对祖国热烈而理智的信仰、崇拜和爱戴灌输到孩子们的精神和心灵中,渗透到他们的血液里。公民教育的使命正在于此。”^①官方史学家拉维斯的《法国史》对法国人影响极大。作为学校课本,该书有读者数百万人。为灌输臆造的民族国家理念,他提出“法国从史前期便存在于当前的地理范围内”。他还把法国的特性永恒化,指出法国的“民族气质”始终不变。共和派的民族主义教育收到了效果。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后,全体法国人,甚至包括在战前激烈反战的社会党人和工团主义者都高喊着“保卫祖国”奔赴战场。二战初期,法国惨遭挫败,法兰西则成为鼓舞法国人生存和斗争的精神支柱。戴高乐主义的特点之一是宣扬“法兰西赋有神圣的使命”,强调法国的独立自主和强国地位。尽管戴高乐深知法国的能力有限,但他不惜通过一系列象征性行为,夸大法国的力量和作用,以使各国相信法国是名副其实的伟大战胜国。^②

(二) 法兰西的大国梦情结

法兰西民族有明显的“大国梦”情结。法国在长期的历史中形成了高度中央集权的王朝特性和向世界传播先进文明的革命特性。18世纪,法国的启蒙思想扩展到整个欧洲。1789年大革命爆发后,拿破仑以武力将欧洲旧制度砸得七零八落。从那时起,法国人心中的大国观念便同历史使命感掺杂在一起。“高卢雄鸡”也成为法国人的象征。

在众多法国人眼中,法国不仅超凡脱俗,而且负有神圣使命。浪漫主义史学家米什莱也把法兰西誉为地球的精灵。他在《人民》一书中写道:“假设法兰西灭亡了,全人类的友好联系便会瓦解,造就地球生命的爱情将失去活力,地球将

^① Michèl Winock, *Parlez-moi de la France*, Paris: Plon, 1995, pp. 8-9.

^② 例如,在反法西斯战争中,戴高乐执意要求盟军让法国军队首先进入巴黎,以造成法国人解放自己首都的印象。

和其他星球一样进入冰川时期”。戴高乐将军对法兰西的神圣更是笃信不移：“我本能地感觉到上天创造法国，如果不是让她完成圆满的功业，就会让她遭受惩戒性的灾难。……但我理智的一面又使我确信，除非站在最前列，否则法国就不能成为法国；唯有丰功伟业才能弥补法国人民天性中的涣散……总之，法国如果不伟大，就不成为法国”。^①

法国人从不愿附和他人，甚至好为人师。不能否认，法国人在内心里怀着一种对人类的责任感。然而，这种民族责任感是一柄双刃剑，它可以促进正义事业，同样也能助长侵略行为。历史上的帝国主义或殖民主义者都曾打着传播文明的旗号欺负弱小民族。法国在物质和精神方面确有很多令人羡慕的财富。但它送上门的往往不是最好的，只有到它家里才能找到你所需要的。在这方面，青年时代曾赴法求学的周恩来、胡志明等革命家应当最有感受。

既然是“大国梦”，就说明理想与现实之间存在差距。一百多年来，特别是1870年普法战争失败后，德国的崛起和美国的强大，使法国的强国地位受到挑战。因此，保持大国地位便成为法国外交的重点。从拿破仑三世到戴高乐，法国的外交政策一直旨在恢复大国的光荣。但是，大国地位需要靠“硬”、“软”两种国力的维持。“硬国力”包括人口、面积、工业、金融、军事实力等；“软国力”包括文化、语言、历史因素，以及大国意识。法国维持大国地位所面临的问题是“软国力”有余，而“硬国力”不足。冷战期间，身为“中等强国”的法国曾成功地利用美苏矛盾和联合欧洲来加强自身地位，达到了“用二等车票乘一等车厢”的目的。从上世纪90年代起，法国对外战略目标与其实力之间的矛盾开始突出。1989年后世界格局发生的变化给法国带来的挑战似乎更多。当今国际竞争重点在综合国力上，法国在这方面已落在德、日之后；在政治上，法国的地位也趋于下降，其联合国安理会常任理事国的特殊地位也开始受到威胁；法国核力量的重要性已大为减弱，所以它不得不与北约达成妥协。

二 法兰西民族观念的特点

（一）民族观念的演变

18世纪前，民族是指同源群体。根据这种概念，法国应当有法兰西、比加

^① [法]戴高乐：《战争回忆录》，巴黎：普隆出版社1970年版，第1卷，第1页。

底、诺曼底和日耳曼尼4个民族。1648年威斯特伐利亚条约和比利牛斯条约把阿尔萨斯、阿尔图瓦、皮涅罗尔、鲁西戎等也纳入了法国。

18世纪至1870年,法国人在民族概念中增加了政治含义:合法要求政权的贵族或平民。为国王效力的历史学家大力宣扬民族伟业,认为贵族源于英雄的法兰克,天生应拥有特权并代表民族。而著名的空想社会主义思想家马布里(Gabriel Bonnot de Mably)则认为,被法兰克王国征服后,包括高卢在内的各民族逐渐融入法兰西。从这时起,贵族的民族观念,即血缘和贵族权利论与启蒙思想,即民族同化论便成为两股对立的思潮。卢梭提出社会契约维持社会成员的统一。启蒙思想家把民族视为法国人民的政治表现。在西哀耶斯的《什么是第三等级?》和1789年《人权与公民权宣言》中,民族成为资产阶级推翻贵族特权的口号。

大革命爆发后,一些在阿尔萨斯拥有地产的德意志贵族因利益受损而提出申诉。这一事件被提到法国国民议会。议员梅兰·德·杜埃的发言表达了新的理念:“在专制主义时期,是条约把阿尔萨斯与法国合在一起。现在,阿尔萨斯人与法国人民结为一体是出于自愿”^①。由此产生了民族自决权的原则。法国大革命破天荒地向世界宣称:对某一历史共同体的归属应以自愿为原则。1790年7月14日“结盟节”,法国各省都派代表前来巴黎,并在庆典中庄严宣布志愿加入法兰西民族。从此以后,法国人不再有布列塔尼人、普罗旺斯人、勃艮第人之分,他们都是法国人。就连支持法国革命的德意志人席勒、美国人华盛顿、汉密尔顿、麦迪逊、潘恩和巴罗也被授予了法国荣誉公民的称号。因此有历史学家说:“法兰西不仅是一个地理概念,它更是一种观念”。法兰西民族统一的大业也是精神力量推动的结果,这种力量表现为对民族国家的认同,在大革命中被称作“总意志”(源于卢梭的理论)。在法国人看来,如果没有民族意识作基础,民族本身便不可能存在。19世纪上半叶,法国历史学家还依据档案资料为民族国家理念提供依据。梯也里提出,应当用人种而不是气候解释历史特性。他提出,法国贵族源于法兰克,第三等级源于高卢:法国是“一块土地上的两个民族”,后来经过长期磨合才逐步融合在一起。

1870年后,德国实现了统一,并占领了阿尔萨斯洛林。法国历史学家、知识分子开始维护民族共同体,鼓吹对德战争,提倡集体意志。民族主义思想家勒南

^① Michèl Winock, *Parlez-moi de la France*, p. 20.

提出,民族的基础是“拥有共同的传承记忆、共同生活的愿望和发扬传统的意愿”。泰纳也强调,“民族特性”在于历史渊源。巴莱斯则提出,民族应当拥有“共同的坟墓”。占主导地位的实证主义史学家则主张“强化民族记忆”。拉维斯把民族视角与科学视角混为一谈,他的《法国史》只写到路易十四时期,目的在于勾画法兰西的统一和强盛,鼓舞法国人对祖国效忠。该书作为官方历史教科书被多次再版。

从一战到1980年,法国思想理论界对民族国家问题的讨论有所减弱。20世纪80年代初社会党上台后,“共和传统”被重新用来强化左翼政权的基础。近年来,全球化和欧洲一体化的深入使原有的民族国家观念受到冲击;日益增多的外来移民引发有关民族认同的辩论;随着地区经济文化权利受到国际社会的重视,地方分权和权力下放成为法国舆论关注的重点。在这种背景下,法国社会再度兴起了强调民族主权、民族认同和共和传统,乃至主张强化中央集权制度的思潮。

(二) 实用主义的选择

历史表明,在法国,民族国家和民族意识的形成是政治和思想博弈的结果,这其中也不乏实用主义的色彩。例如在国籍法方面,法国的出生地法以政治观念鉴定公民权,德国的血缘法则以种族标准判断公民权。但这两种方式都旨在满足不同时期的需要。法国1851年制定了较为宽松的移民法,这实际上是为了让更多外国人参军入伍。1918年收回阿尔萨斯、洛林后,法国不但不征询当地居民是否同意改换国籍,而且还驱逐了愿意成为法国公民的德意志人。此外,法国的“公民意愿”标准也从未体现在殖民政策上:殖民地人民只能服从法国的统治。同样,在德国也不总以种族文化确定民族标准。俾斯麦实现的德国统一没有根据民族性的原则,而是在普鲁士君主领导下,根据地域国家的原则而实现的。和法国一样,德国对其他民族(东普鲁士人)实施同化政策也是通过政治手段,即对天主教会展开斗争。在德国,1913年制定的国籍法旨在使在外国居住的德国人保持国籍,以避免人口外流和减少。德国在二战前向东移民时曾依据本土法和血缘法两种标准,而战后则主要依据血缘法确认公民资格,以防止移民涌入。

从根本上讲,法国和德国的主要区别在于同化能力不同。自大革命以来,法国与许多国家相比,拥有更强的吸纳其他民族和向其传播文化的殖民主义能力。美国开国元勋富兰克林曾说:“所有人都有两个祖国,一个是他出生的国家,另一个则是法国”。法兰西民族国家的框架形成较早,它以一个国家、一种文化和一块领土构成了对移民扩展的政策基础。法国也因此塑造出一种人道主义的宽宏大量

和开放姿态。相反,德国曾长期分裂,民族统一形成晚,缺乏国家和领土认同的基础,因而只能以语言和文化作为民族认同标准。在法国,共和同化政策被视为进步和文明的表现。反对这种同化原则就意味着反对共和制的国家。在具有联邦传统的德国,尊重各地多样性,承认地方权利,尊重不同种族文化形成了另一种传统。法德两国的差异还体现在双重国籍问题上。法国允许逐步放弃原国籍和同时效忠两个祖国。在德国,入籍的外国人必须放弃原祖国并接受新祖国。

然而,在全球化和欧洲一体化的影响下,法兰西民族的认同问题重新引起了法国社会和舆论界的思考和辩论。此外,法国的移民问题开始成为令人关注的社会问题,并对传统的共和同化原则提出了新的挑战。

三 移民问题挑战民族认同

2005年底的郊区骚乱震惊了法国社会。它表明,传统的共和同化政策和社会整合模式陷入困境。19世纪以来,这种共和同化政策在对来自欧洲的移民颇为有效。但二战后,新移民大量增加,且多来自非洲地区,其中不少人为穆斯林。这对法国的民族认同和同化能力提出了新的考验。

(一) 移民政策的困境

法国人从大革命起便树立起一种观念:在统一和不可分割的共和国中,国家对公民一视同仁。法兰西共和国宪法最重要的原则是:“所有公民,不分籍贯、人种和宗教,一律平等”。在这种观念指导下,法国把自己变成一个“大熔炉”:所有法国人都须放弃原来的语言、文化和宗教,接受共和国的同化,以成为共和国公民。这与美国和英国的情况大不相同。在那里,不同族裔、语言和宗教的群体得到承认,具有少数族裔群体的地位和权利。在法国,按这些标准将公民分为不同群体则属大逆不道。^①

从历史上看,法国不仅是欧洲接纳移民最早和最多的国家,也属于对移民较为宽容的国家。目前法国有移民400万左右,占法国总人口的6.6%左右。^②在19世纪,欧洲籍移民并没有对法国的政治和社会一体化造成多少难题,由于人种、宗教和文化方面的近似性,“共和同化模式”对欧洲诸国的移民颇为有效。

^① Stanley Hoffmann, *La Connexion française*, Courrier international, le 11 janvier 2001.

^② 法国移民中葡萄牙人最多,其次是阿尔及利亚人、摩洛哥人、意大利人、西班牙人、突尼斯人、土耳其人、南斯拉夫人、比利时人和波兰人。

移民为法国提供了巨大的人力、智力、艺术和文化资源。众所周知,两次荣获诺贝尔奖的玛丽·居里便是波兰移民;现任总统萨科齐是匈牙利移民后裔。二战后的情况则大为不同了。新移民多来自阿拉伯和非洲地区,且大都信仰伊斯兰教。^① 挑战主要来自经济压力和文化宗教两方面:一是外来移民数量大量增加,给经济不景气的法国造成许多社会和经济问题;二是大部分移民是来自非洲阿拉伯地区的穆斯林教徒,使法国的同化政策不再灵验。根据世俗化和政教分离的原则,法国也要求穆斯林移民不能把宗教信仰置于共和国法律之上。然而,在全球民族主义复兴和强调文化特性的今天,这又谈何容易。尽管少数非洲裔移民在体育和音乐方面获得了成功,但众多移民仍被排斥在社会经济活动之外。巴黎大学教授帕特里克·韦伊指出:“一些人认为外来移民可以为我们提供运动员和艺术家。但我更希望他们成为企业家、律师、教授、知识分子或政治家。但却一个也看不到。”^②

(二) 共和同化原则与“穆斯林问题”

法国移民大多来自北非、中东地区,以信奉伊斯兰教者居多。目前,伊斯兰教已经成为法国第二大宗教。在法国,多数穆斯林移民习惯固守自己的社会圈子,坚持原有的宗教传统,俨然形成另一个“平行社会”。穆斯林其他一些习俗方面的差异,如妇女的地位、生活方式、家长权威等也助长了不少法国人对移民另眼看待。“穆斯林问题”对法国社会产生了深刻影响,并从20世纪70年代起引起各党派和社会舆论的思考和争论。

不少法国人对伊斯兰教在法国的影响感到不安。舆论认为,伊斯兰教与其他宗教不同,它与法国传统的民主、进步、自由、男女平等的原则格格不入。伊斯兰教徒被视为难以接受同化或反抗世俗化者。法国人还担心伊斯兰极端势力在国际范围的扩散。阿富汗战争、伊拉克战争都表现出西方与伊斯兰世界的矛盾。20世纪90年代初在巴黎发生的恐怖爆炸令人记忆犹新。

在有多种宗教的法国社会里,“宽容”与“世俗化”之间的分寸也不易把握。1989年,法国一穆斯林女中学生因在校园内戴头巾被校方逐出校门。“伊斯兰头巾事件”在全国激起了激烈争论。不少法国人认为,伊斯兰法规定女子戴头巾是歧视妇女。社会党政府主张对此类行为持宽容态度。法国行政法院还下令

^① 据统计,在移民总数中,来自非洲(主要是北非)的移民1975年占35%,1982年上升到43.5%(外来移民共有360万),1990年达到47%,这其中还应加上非法移民的数量。

^② Stanley Hoffmann, *La Connexion française*.

取消了校方的决定。1993年右派上台后,教育部长贝鲁向中学校长发出通知:禁止“彰显性”宗教标志。

在历史上,伊斯兰世界与欧洲曾长期处于敌对状态。从中世纪十字军东侵到19世纪,欧洲人一直把伊斯兰世界视为“异教徒”和“非我族类”的恶势力。后来,西方列强又通过殖民扩张控制了这些民族。二战后,阿拉伯民族以武装斗争赶走了欧洲殖民者。1991年海湾战争爆发后,法国民众曾表现出两种截然不同的态度:土生土长的法国人大都同情以色列,北非和穆斯林移民则支持伊拉克。这说明,两个种族和文化长期的敌对很难在人们思想中完全消除。法国公众对新移民有两种不同态度。左派政党更强调警惕种族排外主义的危险;右翼政党则强调维护社会治安,打击犯罪和非法移民。目前法国社会中确有许多人对阿拉伯移民持排斥态度。调查表明:超过75%的法国人“认为在法国的阿拉伯人太多了”,其中不少人把移民与社会犯罪增加联系在一起。

总之,大量阿拉伯移民的存在不仅使许多法国人感到不安,也对法国的民族认同和共和同化政策提出了挑战。法兰西共和国如何能在自由、平等、博爱和人权旗帜下将所有移民融入法国社会,并塑造成合格公民?

(三) 民族认同与社会整合模式

随着全球化的发展,法国社会的族群认同问题凸显,传统的普世主义信仰发生了动摇。社会舆论也开始将注意力转向社会整合模式的创新。时任内政部长的萨科奇曾提出“积极歧视”的概念,主张以社群主义模式弥补普世整合模式的不足。甚至有人认为,如果不调整传统的整合概念,法兰西共和国就会被时代抛弃。

社会和文化整合模式的概念产生于西方现代民族国家的理念。在欧洲大陆,现代民族国家形成的模式主要源于法兰西和德意志两种民族理念。以法国启蒙思想为代表的“政治民族”的理念以个人主义为基础,以对外开放为特点,主张普适的个人主义,认为每个人都可以选择和认同一种普适价值;以德国浪漫主义为核心的“文化民族”以文化整体主义为基础,认为个人的文化属性是先天因素,如血缘、种族、文化等所决定的。德意志理念更注重保持传统和维护社群。然而另一方面,法德这两种民族概念和整合模式都可能走向极端。法兰西的理念有可能导致对外扩张,将普适理念强加于人,最终走向极权主义。德意志的理念则可能否定个体的独立意志,摒弃人们的自由选择,直至发展到法西斯主义。在历史上,法国的拿破仑以自由、平等、博爱的名义进行扩张,建立帝国;德国的希特勒则将文化和血缘的特性推行到极致,并曾制造出种族屠杀的悲剧。

社会学家布尔迪厄提出:法国和德国的认同领域具有空间和精神结构方面的差异;移民加入了空间,但被排斥在精神结构之外。两国有各自的排斥方式:法国移民的文化宗教特殊性遭到排斥,德国移民难以获得公民身份。法国的国家建立在反对种族多元性基础上,实行大一统,以认同抽象的观念要求移民以个人方式加入国家统一计划。在这种共和模式下,族群的差异被看成违反平等和社会团结,是对法兰西共和原则的违背。因此,法国的所谓开放和宽容实际上是消灭族群主义的方法。

无论在法国还是在德国,都有人主张排外主义,叫嚣让外国人滚回老家去。但大多数德国人接受外国人保持自身特性。而在法国,即使是主张接受外来移民者也要求他们放弃自己的文化,成为“完全的法国人”。法国的单一文化模式基于“领土主义”:在领土以内应当遵守同样的文化、生活方式和语言,服从同质性原则。而多元文化模式则放弃领土主义,接受社会团体的组合,对少数群体给予承认和地位。

实际上,除了法德两种模式之外还有英美模式。法国模式中包含较多“平等观念”,而英国模式中则包含更多“自由观念”。英国的模式以承认区别和承认社团为基础,建立在对不同文化和族群的尊重之上。法国模式则强调个人,并力图使个体摆脱特殊文化的束缚。英国和法国的模式也是殖民主义的两大意识形态支柱。英国模式表现为拒绝族群混合,它尊重社会内部的族群认同,但却鼓励族群相互封闭,容忍族群地位的差异。法国模式表现为拒绝族群差异,力图将每个社会个体整合到法兰西社会的价值系统中。

法国在文化多样性问题上的立场也颇具特色。为抵制英美文化的泛滥,法国强调文化不同于一般商品,并最先提出“文化特殊论”。如果说美国是对内保护文化多样性,对外推行文化霸权的话,那么法国则相反,它对外主张文化多样性,对内强调文化统一性。因为在法国国内,文化多样性的理念代表着捍卫地方语言文化遗产的主张,即属于威胁共和原则的族群主义危险因素。其实,心有余而力不足是法国最大的矛盾。法国人颇以自己的灿烂历史文化自豪,但面对当今美国文化称霸天下,这种自豪便转变为一种“无可奈何花落去”的感觉。

四 法兰西是否会消亡?

(一) 民族国家受到置疑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民族主义在法国和欧洲受到否定和批判。人们认识到,是民族主义导致了殖民扩张,引发了世界战争和独裁统治。欧洲联邦主义者甚至认为:民族国家是中央集权和人为的政治产物,与历史上的君主相关,现在已毫无意义,应代之以欧盟和世界政府。左翼党派和马克思主义者则主张世界大同,“工人无祖国”。历史学家安德森在《民族的想象》中提出,民族是资本主义的产物,是资产阶级文人和宣传工具鼓噪的结果。他们把民族说成是“天然和永恒的”,意在建立民族主义国家,这属于“个人想象的宗教性表现”。^① 随着欧洲一体化的深入,民族国家的观念也成为法国社会思考和争论的重要议题。

在国家统一和民族认同方面,法国面临的压力是多方面和矛盾的。自20世纪80年代以来,法国的地区分权化改革削弱了中央集权制度,它在促进地区发展的同时也助长了地方主义和离心倾向。此外,法国还要应对欧洲一体化的挑战:一体化的深入必然削弱民族观念,一旦欧洲实现政治一体化,法国将要放弃独立的外交和国防,中央集权的国家制度也将失去根基。^② 如今的世界正在发生重大变化。经济和金融的全球化致使每个国家都受到外部环境的极大限制。人们的生活方式、思维和感受方式,以及衣食住行都出现国际化的趋势。许多国家的民族文化、民族观念、民族特性和国家制度受到严重冲击。因此有法国学者惊呼:法兰西民族正面临分裂的危险!“法国人的语言受到英语的威胁,国家制度受到欧洲一体化的压力,食品受到布鲁塞尔欧盟标准的限制,甚至他们的历史记忆也将被磨灭。”^③

当然,民族和国家都是历史的产物,其产生和消亡都是必然的。然而历史也表明,法兰西民族的产生和盛衰不仅取决于外部环境,还与法国人的意愿直接相关。在传统的民族国家形式受到冲击的情况下,法国人能否继续保持统一而不至于分裂?在中央集权削弱的情况下,法兰西民族能否保持生命力?所有这些都促使法国人不得不思考多元文化社会的可能。不少专家提出,法国应当正视当今世界不同民族、文化和各种利益之间相互依存和竞争的新现实,同时也必须改进自己的传统价值观。

(二)法国将成为多元文化社会?

^① Benedict Anderson, *L'imaginaire national*, la Découverte, 1983.

^② 因此,仍有很多法国人对欧洲联合持反对态度。尽管欧盟的商品流通自由和共同农业政策使法国农民得益匪浅,但多数法国农民仍然对《马斯特里赫特条约》投了反对票。法国是世界第四出口大国,但保护主义势力仍很顽固:农民设置路障,焚毁外国农产品的事件屡有发生。

^③ Michèle Winock, *Parlez-moi de la France*, p. 11.

面对法国社会文化模式陷入的困境,一些学者开始关注英美等国的社会文化模式。政治评论家杜阿麦尔提出:“法国不接受多元文化的观念,但又不能否认其他族群的存在。因此在法国出现了比德国、英国、荷兰等国更严重的贫民窟现象,这使得法国正在成为排斥性国家。”^①

实际上,法国正逐渐向多元文化社会转变。大都市郊区移民集中的地方逐渐形成了一种特殊文化。这种文化中除了包括失业、贫困、犯罪、吸毒等负面因素外,也包括了大众艺术(如拉普音乐、影视艺术)、竞技体育,以及颇有影响的服饰文化等。一些移民在这方面大获成功,他们以其特有的本土艺术和体能征服了法国人,甚至成为大众崇拜偶像。不少专家提出,法国应当正视当今世界不同民族、文化和各种利益之间相互依存的新现实,也必须改进自己的传统价值观。例如,平等的内容有待更新,应从社会、文化上进一步承认各个族群的权利。而多数专家对法国多元文化社会仍不能苟同。社会学家卡特拉说:“今后十年,将出现多元文化共同体主义……我们将为几个世纪以来的中央集权付出沉重代价。法国社会面临的最大危险是分裂成众多微型社会群体。”^②经济学家阿兰·明克则勾画出一幅悲壮的前景:全球化和欧洲一体化将最终解决这一问题。二、三十年后,法国社会将被欧洲社会所取代。“那时将不再有法国和法国人,但法兰西文化将依然存在,并长久地闪耀着光辉。”^③

综上所述,法国属于较早形成的传统民族国家的典型,其国家统一和民族认同观念的塑造有个漫长的历史过程,并在此期间逐渐形成了有别于其他国家的法兰西民族特性和社会文化模式。进入全球化和欧洲一体化时代后,法国的民族国家和民族认同传统遇到了新的挑战。认真剖析法国的实例无疑有助于我们深入理解民族国家的本质及其前景。

(作者简介:马胜利,中国社会科学院欧洲研究所研究员;责任编辑:莫伟)

① Stanley Hoffmann, *La Connexion française*.

② Ibid. .

③ Ibid. .

从文化共同体到后古典民族国家：德国民族国家演进浅析

杨解朴

内容提要：长期封建割据造成德国民族国家的形成晚于英、法等传统西方国家。其建立民族国家的路径是先有民族，后有国家。德国民族国家是建立在由血缘、历史、语言、文化等要素构成的“文化共同体”的基础上，这一文化共同体同时也构成了德国民族认同的核心要素。受到历史和地缘政治因素的影响，德国民族国家的发展道路较为特殊，这也决定了其融入西方过程的曲折与漫长。20世纪90年代，两德重新统一后，德国与其他欧盟成员国一样进入后古典民族国家形态，将主权部分地让渡给超国家共同体。德国民族国家目前需要解决的是欧盟治理结构中的“新德国问题”。

关键词：德国 民族国家 文化共同体 欧洲一体化 “新德国问题”

引言

“民族国家”是欧洲中世纪末期开始出现并在近代成型的国家形态。欧洲民族国家的出现受到内、外两方面原因的推动。从内部看，在欧洲近代社会大规模转型、原有的国家功能受到挑战后，新的社会力量和知识分子开始反抗传统的宗教文化，并致力于形成自身的民族意识和民族认同。此时，“社会需要一种抽象的整合”，一种能够使得散落在广袤领土上的人们感到在政治上负有相互责

任的思想意识认同,^①从而为民族国家的建立准备了思想基础。从外部看,由于欧洲各区域发展的不平衡,国家间存在天然的竞争,而发展现代经济,无疑是在竞争中获胜的重要筹码。但满足现代经济发展的基本条件,只有在一个特定的政治与经济单位内才可能逐步实现,这就使建立民族国家成为欧洲现代化过程中的一个必须完成的任务。因此,谁要想在现代化的过程中不落后,就必须尽快地建立自己的民族国家。^②

德国地处欧洲中部,为9个邻国所环绕,是欧盟人口最多的国家;在经济上,德国是欧盟最大、世界排名第四的经济体,全球第二大出口国;德国是世界政治格局中最重要的行为体之一,也是欧洲一体化的重要领导者;德国的思想、哲学、科技、文化艺术为人类文明做出了卓越的贡献;德国在世界历史上因为发动两次世界大战而留下抹不去的印记;在当前的欧洲债务危机中,“德国的欧洲”还是“欧洲的德国”成为备受关注的话题。然而,在民族国家发展历程上,德国却是一个迟到者,其民族国家的构建过程复杂而波折。同时,德国民族国家的演进历程又始终伴随着对“德国问题”的讨论与思考。在对德国民族国家的演进过程进行历史探讨的基础上解读上述问题,将有助于我们了解德意志民族国家历史演进的复杂成因,为研究民族与国家关系提供更加广阔的视野。

一 迟到的民族国家

在英格兰、苏格兰的土地上,由于英吉利海峡使岛国与大陆多了一个隔离带,使得不列颠“民族国家”成型最早、轮廓也较清晰。法国是唯一在近代以前完成建构“民族国家”的西欧大陆国家,而德国直到1871年才建立起现代意义上的民族国家。

随着欧洲民族主义的兴起,民族意识以及建立民族国家的愿望已经在19世纪德国知识分子和统治精英阶层中萌发。同时,由于缺乏地理划界,德意志民族在动荡不定的历史变迁中呈现统一和分裂相互交织的状态,而这种动荡的状

^① Juergen Habermas, “The European Nation-state—Its Achievements and Its Limits. On the Past and Future of Sovereignty and Citizenship”, in Gopal Balakrishnan ed., *Mapping the Nation*, 2000, p. 286. 转引自周弘、[德]贝娅特·科勒-科赫主编:《欧盟治理模式》,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8年版,第29-30页。

^② 陈晓律:“欧洲民族国家演进的历史趋势”,《江海学刊》2006年第2期,第138页。

态直接延误了德国现代民族国家的建成。

(一) 长期封建割据的历史阻碍民族国家的建立

德意志民族国家的形成进程可以说是被延误了,政治因素是其中最主要的原因。

首先,缺乏统一的中央集权阻碍了德意志民族的统一。一个统一的中央集权的君主国是民族国家形成和发展的保证。在欧洲中部这块土地上,直到1871年才形成一个统一的中央集权的君主国。没有王权就不可能出现民族的统一。德意志民族的融合和产生,虽然发生在封建时代,但由于德意志兰最终没有形成中央集权的民族国家,民族的形成就处于一种艰难、分裂、悲惨和扭曲的境地。^①

其次,“罗马皇帝”称霸欧洲的梦想延误了民族国家的出现。从公元962年的“罗马帝国”到11世纪中的“神圣罗马帝国”,再到14世纪的“德意志民族的神圣罗马帝国”,“罗马皇帝”一直将称霸欧洲作为其理想和目标,德意志王国一直处于侵略别人而很少遭人入侵的状态,致使其没有强烈地感受到民族统一的必要性。而另一方面,这种对外扩张的战略,也使得上层统治者无暇顾及帝国内部事务,从而忽略或延误了德意志民族国家的建设。

最后,“选帝侯”制度,即皇帝要由选举产生,妨碍了强大的民族利益代表的产生。1356年颁布的“金玺诏书”不仅承认德意志选侯有选举国王的权力,而且承认他们有绝对的君主权力。司法权、行政权、关税权与铸币权完全交给了选侯。“金玺诏书”是诸侯对以皇帝为代表的中央王权的胜利。直到1648年,德意志王国一直是一个“选帝侯”的国家。只要诸侯们感觉皇帝的权力变得强大,就促使王朝更替,绝不允许一个王朝的权力扩展为民族利益的代表。“金玺诏书”确认了德意志政治上四分五裂的局面,使德意志民族的神圣罗马帝国仅仅是独立的德意志各邦的结合体,而妨碍了民族国家的形成。^②

德意志政治的分散性也阻碍了经济的发展。到15世纪末16世纪初,德意志在经济上仍然处于分散状态,全国没有形成统一的市场,仅有少数几个工商业中心,而这些中心的利益差别很大,南部和北部的商业活动不能对接,东部和西部缺少贸易往来,大城市多半分布在边区,和外国的联系甚至比和本国的联系更为密切。17-18世纪,德国手工业、商业、工业和农业极端凋敝,农民、手工业者

① 丁建弘:《德国通史》,上海: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2年版,第45页。

② 同上书,第44页。

和企业主不但要承受商业的不景气,还要忍受政府搜刮的苦难。也就是说,当专制主义在英国和法国促进民族统一、终结分离状态时,带有诸侯小邦性质的专制主义在德意志阻碍了民族经济的发展与民族市场的形成。

(二) 铁血统一德意志历史的选择

1848年,在法国二月革命的影响下,德国也爆发了革命。德意志各邦的小资产阶级、大学生、城市帮工、市民联合起来进行战斗,以期把德国建设成一个民族国家和宪法国家。由于国际国内反对德国现代化以及民族统一的势力过于强大,德意志工商资产阶级在政治上仍然比较软弱,而无产阶级还没有能力承担革命的领导角色,导致革命失败。^①“1848年,欧洲国家并没有能够通过自下而上的人民革命来完成自身民族国家的建设。于是,欧洲主要民族国家的统一任务,几乎只能由各种类型的上层统治者来完成了。在这一过程中,德意志的统一最有代表性。1871年,俾斯麦以武力统一德国,德意志兰^②才包含了国土和国家相一致的概念。”^③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铁血统一德意志有其历史的必然性。

从外部因素看,“由于欧洲民族国家相互竞争的特点,已经成功地建立起民族国家的民族,出于其民族主义利己的本性,并不希望其他民族顺利地完成任务。……于是,原本属于由王朝国家转化为民族国家的国内事务,不可避免地转变成了国际事务。在这样的条件下,法国之后,欧洲几乎所有的民族国家都是以强力对外抗拒列强势力,对内加强对民众和分裂势力的控制来完成民族国家的统一的。”^④

伴随着工业革命和经济的发展,19世纪50-60年代德意志民族的统一已经成为一种迫切的需求,不仅资产阶级要求民族统一,一些封建诸侯也意识到民族统一是不可抗拒的历史潮流。由于德意志资产阶级政治上的软弱性,始终没有提出自己的统一道路。他们惧怕与无产阶级和人民结盟,却支持统治阶级统一德意志。德意志无产阶级在组织上和政治上还没有能力承担统一德意志的任

① 丁建弘:《德国通史》,第189-191页。

② “德意志兰”(Deutschland)是由“德意志”(Deutsch)一词衍生而来。“德意志”一词大约出现在公元8世纪,开始是用来指代法兰克帝国东部地区日耳曼语族使用的方言。法兰克王国分裂后,东法兰克地区的居民逐渐产生了一种休戚相关的感觉,德意志一词也由特指语言扩展到说这种语言的人,尔后他们居住的地区被称为“德意志兰”。对于长期处于民族融合过程和政治分裂状态中的德意志地区来说,民族、国土、国家常常是相互分离的。[Http://zh.wikipedia.org/wiki/%E5%BE%B7%E5%9B%BD%E5%8E%86%E5%8F%B2](http://zh.wikipedia.org/wiki/%E5%BE%B7%E5%9B%BD%E5%8E%86%E5%8F%B2)。

③ 陈晓律:“欧洲民族国家演进的历史趋势”,第143页。

④ 同上,第145页。

务。因此,统一德意志的使命只能由传统的统治阶级来承担。1862年威廉一世(Wilhelm I,1797年-1888年)任命俾斯麦为普鲁士首相时,将普鲁士占统治地位的德国统一作为公开宣告的目标。^①

作为强权政治家的俾斯麦,其外交和军事思想也恰好符合建立德意志民族国家所需要的时代精神。“德意志不能寄希望于自由主义,而是要寄希望于普鲁士的强权。……当今世界的重大问题不是依靠演讲和议会的多数票能够解决的——这正是1848-1849年的巨大错误——而是依靠铁与血。”这就是俾斯麦那段著名的演讲。在这样的理念支持下,俾斯麦依靠普鲁士的军事实力通过几次成功的战争,最后战胜法国而建立起以普鲁士为基础的德意志帝国。这个以战争为主要手段获得统一的民族国家产生了两个重要的后果:其一是极大地推动了德国的经济发展;其二是再次在德意志民族心理中加强了“强权即公理”的信念。^②

正是在这样的信念下,德意志的统一未能使德国从传统的王朝国家彻底转化为现代民族国家,德式民族主义与法式民族主义相比,其最大的问题是自由主义和民主主义的缺失,因此,德国的经济发展越快,其他方面,如科技和文化取得的成就越大,没有全面发展所造成的最终危害也越大。

二 文化共同体与德意志民族意识

德国民族国家的形成经历了从“民族”到“国家”的发展历程。在从民族到国家的发展路径中,作家、历史学家或一般意义上的学者与知识分子所传播的多少带有想象色彩的“文化民族”^③统一体,为使用外交手段或武力手段实现国家的统一奠定了基础。^④

(一) 德意志文化共同体

公元919年被许多史学家认定为德国史的开端,萨克森公爵亨利一世

① [Http://www.tatsachen-ueber-deutschland.de/ch/history.html](http://www.tatsachen-ueber-deutschland.de/ch/history.html).

② 陈晓律:“欧洲民族国家演进的历史趋势”,第144页。

③ “文化民族”的概念是由德国历史学家迈内克(Friedrich Meinecke, 1862-1954)在其著作《世界公民与民族国家》中提出的。“文化民族”是指以文化和历史为基础形成的民族。参见刘立群:《德国思想与文化:反思与创新》,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1年版,第162页。

④ [德]尤尔根·哈贝马斯:《包容他者》,曹卫东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第125页。下文使用“文化共同体”一词指代“文化民族”统一体。

(Heinrich I, 919-936年在位)在这一年登上东法兰克王国王位,德意志王国建立,德意志民族的归属感由此开始。亨利统治时期,其疆域内部已形成了早期封建的德意志国家,若进一步发展,则有可能顺利形成德意志民族国家,但是历史却选择了另外的道路。962年,奥托一世(Otto I, 936-973年在位)在罗马加冕后,重又出现了“罗马帝国”,但这一次是形成“德意志民族的神圣罗马帝国”的开始。神圣罗马帝国实则是大小诸侯封地的拼接体,在中世纪有民族而无国家。^①从中世纪到近代,德国始终没有形成一个中央集权的统一国家。随着地方封建势力日益强大,皇帝的权力不断衰落,这块中部的土地没有形成强有力的政治的、经济的、外交的内核。那么在这块土地上能过滤出什么呢?答案是一个由血缘、历史传统和语言等因素构成的具有自我特征的文化共同体。

在民族大迁徙的过程中,日耳曼人是以部落为单位迁徙的,族群的因素在德国留下了鲜明的印记。迁徙结束后,在后来的德国土地上有六大日耳曼部落或部落联盟落地生根,各部落间的语言、习俗、生活习惯相当一致或相对一致,有利于形成一种相互归属的情感纽带,而且他们“故土”、“乡土”的观念非常强烈。^②在神圣罗马帝国时期,这种相互的归属感并没有进一步向前发展。由于缺乏强大的中央政权,从各个部落演变而来的政治实体割据一方,彼此之间很难形成统一的政治认同。到18世纪,德国的知识分子及有识之士发现,联系德国人的纽带仍旧只有一条——德国文化。共同的语言、习俗,共同的传统、历史,是他们之间唯一共同的东西。^③在这一文化共同体的基础上,德意志民族意识在19世纪初反抗拿破仑统治的解放战争中迸发出来且发展迅速。1806年之前的德意志民族意识比较淡薄,但到1815年时已经成熟,而这一过程在其他民族中往往会经历一个世纪。

(二) 民族意识的催生

从中世纪末德意志民族意识初现端倪到19世纪的井喷式爆发,宗教改革、路德标准德语的创立、启蒙运动及狂飙突进运动为德意志民族意识的形成和发展起到积极的催生作用。

15-16世纪的德意志,教廷与帝国的各种政治结构纠缠在一起,世俗诸侯与

① 陈乐民、周弘:《欧洲文明的进程》,上海:三联书店2003年版,第109页。

② 李伯杰:“‘一个麻烦的祖国’——论德意志民族的德国认同危机”,《清华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0年第2期,第111页。

③ 同上,第116页。

教会诸侯分享着教皇从税收和出卖赎罪券交易中得来的收入,皇帝不仅没有成为民族凝聚力的代表,而且任由罗马天主教会向本国臣民进行压榨。多种矛盾集中在德意志兰,1517年终于爆发了宗教改革,路德作为全民族的代表向天主教会发起了进攻,要求建立一个统一的民族国家。路德的《评赎罪券的效能》(即“九十五条论纲”)对教廷的各种谬误和弊端进行了抨击,激起德意志民众强烈的反教会情绪,一时间“九十五条论纲”成了民族战斗的共同纲领。1520年,路德发表其宗教改革纲领性文件《论罗马教皇权》,指责罗马是万恶之源,教皇眼里根本没有上帝,教皇的所作所为使德意志兰趋于毁灭。路德号召用暴力手段反抗教皇干预德意志事务,使这场争执成为德意志反对民族之敌的政治斗争。同年,路德在《致德意志民族的基督教贵族书》中呼吁皇帝、诸侯和贵族将教会改革工作掌握在自己手中,脱离罗马的德意志教会。^①路德作为德意志民族的代表,他的理论也为人民所接受,但遗憾的是由于种种原因,反对教皇的统一民族抵抗阵线没有形成,德意志民族意识也未能在16世纪在德意志兰扎根。^②

民族语言是民族国家不可缺少的文化基础。路德的贡献还在于他创立了德意志民族语言。路德把圣经从希伯来文和希腊文翻译为德文,在翻译过程中使用来自人民的语言,由此完成了由他确定下来并在此后通用起来的“标准”德语版本。“一旦分为语族(……),很自然,这些语族就成了建立国家的一定基础,民族(Nationalitaeten)开始向民族(nation)发展”。^③在德意志处于四分五裂的状态之时,路德“标准德语”的产生成为联系德意志城乡和邦国的纽带,并成为此后德意志民族融合和国家统一的重要因素。

与英、法相比,德意志启蒙运动略显微弱,但有其自身的特点:“一方面,它高扬理性、宽容、进步等启蒙思想大旗,从迷信和传统中解放出来,另一方面,它还针对德国分裂落后的现状,将启蒙运动的理性思考与民族情感融合起来,在宣扬理性等启蒙观念的同时,伴之以浓烈的民族情感,最终形成了启蒙思想与德意志民族意识的共生。”^④

① 路德宗教改革的内容及时代背景参见丁建弘:《德国通史》,第47-77页。

② 原因参见[美]里亚·格林菲尔德:《民族主义,走向现代的五条道路》,王春华、祖国霞、魏万磊、谢虎、胡婷婷译,上海:三联书店2010年版,第338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一卷,第452页。转引自陈乐民、周弘:《欧洲文明的进程》,第109页。

④ 邢来顺:“启蒙运动与德国的文化民族主义”,《浙江学刊》2007年第3期,第63页。

早期德意志启蒙思想家针对德意志政治上的分裂与落后,在思想上突破了诸侯小国的藩篱,希望以整个德意志作为活动舞台,主张帝国统一,在德意志建立一个新的“理性王国”,人民在其中享有自由平等的权利。一些早期启蒙思想家在德意志大学中突破了用拉丁语授课的旧传统,改用德语授课。^①到18世纪60-70年代,德意志的市民-资产阶级开始从三十年战争的创伤中逐渐恢复过来,形成了一种新的精神生活。这一时期的德意志启蒙思想家是以一种新的自由的民族感情反对诸侯自私狭隘的小国思想和背弃祖国的分裂状态。^②他们突破了以往沿用古罗马的呆板诗歌形式,转换成自由韵律,并使德语的生命力在这些诗歌作品中得到高度的发展。他们提出,民族语言是一个民族的宝贵思想和文化财富、是文学的载体,这一思想大大推动了德国作家用德意志民族语言写作的热情。同时还通过其作品强调各民族的独特传统,来促进德国人的民族认同感。^③这一时期的德国哲学界也出现了启蒙思想与民族情感交融的局面。以康德为代表的德国学者以理性批判为思考基础,开启了古典主义哲学的辉煌篇章。康德之后,经过费希特、谢林到哲学大师黑格尔,德国古典唯心主义哲学发展到极致,形成了绝对精神的辩证运动的哲学体系。德国哲学从此独步世界,获得“哲学王国”的美誉。^④

狂飙突进运动(1770-1785年)实际上是德意志市民-资产阶级第一次带有全德性质的民族文学运动,是启蒙运动的继续,但比启蒙运动要激进。狂飙突进的诗人^⑤通过其作品主张德意志民族国家的统一、消除割据的邦国、倡导资产阶级的自由平等、控诉暴君的恶行。

(三)法国大革命及拿破仑战争给予德意志兰政治启蒙

法国大革命为德国带来了自由的思想。随着拿破仑战争的持续,各国的民族主义情绪高涨,传统统治在德意志兰的权威基础已经彻底丧失,受到启蒙思想冲击的德国精英阶层及知识分子阶层将争取民族国家统一作为最重要的任务。

德意志民族主义正是在欢呼法国大革命和反对革命的法国的过程中诞生和

① 这一时期的代表人物包括托马西乌斯(Christian Thomasius, 1655-1728)、莱布尼茨(Gottfried Wilhelm Leibniz, 1646-1716)、沃尔夫(Christian Wolff, 1679-1754)等等。

② 参见丁建弘:《德国通史》,第120页。

③ 这一时期的代表人物包括克洛卜斯托克(Friedrich Gottlieb Klopstock, 1724-1803年)、莱辛(Gotthold Ephraim Lessing 1729-1781年)和赫尔德尔(1744-1803)等人。

④ 邢来顺:“启蒙运动与德国的文化民族主义”,第67页。

⑤ 代表人物包括赫尔德尔、歌德、席勒等人。

发展的。可以说,神圣罗马帝国的彻底崩溃,为德意志的觉醒打开了通路,拿破仑大军曾使德意志民族受辱,但把“选帝侯”制的分散的民族主义凝聚成整个民族的民族主义了。^①

德国的知识阶层一开始几乎是一致欢呼法国大革命的,他们为法国大革命所追求的自由、平等、博爱的理想所鼓舞,他们利用文学作品促使分裂的德意志各族人民联系起来。但遗憾的是,他们的革命热情仅仅囿于理论层面而并未付诸革命行动。他们中的多数人很快就对法国的雅各宾专政以及法国人的暴力行动表现出敌对的态度。而对应于法国大革命出现的德意志古典主义是德意志文化民族主义到德意志政治民族主义的理性过渡。^②

在拿破仑战争的影响下,现代意义的德意志政治民族主义形成了。其代表人物分为两类,一类是深受法国大革命影响的德意志的自由主义贵族,他们从德意志兰的各个邦国来到普鲁士,将普鲁士当作民族复兴和民族统一的基地,力图通过改革拯救民族的危亡。另一类是一群将国家的希望寄托在普鲁士身上的爱国知识分子,他们在思想意识上是德意志古典主义与浪漫主义的结合。其中最具有代表性的人物包括施泰因、费希特等人。施泰因提出德意志式的自由观、平等观和博爱观,希望将德意志各族人民动员起来,实现德意志民族的新生。当拿破仑军队进入柏林、耶拿的时候,哲学家费希特发表了长篇系列演讲《告德意志民族》,呼吁属于德意志文化的德意志各邦人民联合起来反抗外国侵略者。

综上所述,德国民族国家是在迅速积聚而又广泛传播的民族意识基础上形成的,法国大革命及拿破仑战争激发了德意志现代民族意识,德国思想文化界对于德意志民族意识的广泛传播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三 后起的民族国家与西方化之路

在民族国家形成和发展过程中,德意志民族常常处于一种压抑的状态之下,其主要原因是:其一,由于地理、历史的因素,后起的民族国家德国总处于一种夹缝中求生存的状态;其二,由于德意志民族虽然经历了启蒙运动,经历了民族意识的觉醒,但在民族国家建成后,自由、民主、人权等西方民族国家的主流价值观

^① 陈乐民、周弘:《欧洲文明的进程》,第128页。

^② 参见丁建弘:《德国通史》,第130页。

在实行君主立宪制的第二帝国受到抑制,而在法西斯专政的第三帝国无处可寻。由于两次世界大战的原因,德意志人民曾一度不为自己的祖国感到骄傲。德国融入西方的过程^①是曲折而漫长的,在这个过程中,“德国在哪里,德国是什么”的问题一直拷问着德意志民族。在欧洲一体化的进程中,今天的德国又需要重新寻找其合法性的基础,以解决是“德国的欧洲”,还是“欧洲的德国”的问题。

(一)曲折的西方化过程

人们对当前德国的定位是发达的西方国家,然而德国的西方化过程却是曲折而漫长的。其中既包括德国在民族国家发展过程中与其他西方国家若即若离的复杂关系,也包含了其他西方大国对于德国的压制与防范。

如前所述,德国作为一个后起的大国、迟到的民族国家,始终受到地理和历史问题的困扰与制约。因此,从民族心理而言,德国民族国家的形成和发展越是处于一种压迫式的状态下,德意志人民对于统一的渴望就愈发强烈,同时对于在大国对抗中占据上风的现实需求和在世界舞台上占据一席之地的心理需求就愈发迫切。因此,德国民族国家的发展始终是压迫式的。

从联合反抗拿破仑入侵开始,德意志同盟各国就谋求统一,“德意志也是一个民族”这一信念,在遭受拿破仑大军蹂躏后,才在德意志扎下了根。是法兰西给德意志提供了敌人,刺激了德国的民族主义^②。但是统一要解决的问题太多,要承担的历史和现实问题也过于沉重。因此,两德统一之路始终充满了争吵且少有实质进展,往往需要使用强制性的意志和手段才能奏效。在思想意识层面和现实政治层面,艰难的统一之路,促进了一种信念,就是统一至上,国家的统一优于社会的民主,国家的利益高于个人的自由。^③统一的德意志民族国家正是通过对内和对外战争建立的。德意志帝国的统治是自上而下的,即便建立了普选制,国家并不让人民分享更多的权利,即便是率先在欧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社会保障制度,其出发点仍是国家利益而非个人权利。保障国家高速发展、保障国

^① 在西方史学界对于德国近现代发展道路的讨论中,“德意志特殊道路说”是比较有影响的一种理论观点。其中最有代表性的人物当属德国著名历史学家海因里希·奥古斯特·温克勒(Heinrich August Winkler),在其两卷本著作《德国:走向西方的漫漫长途》中,将德国19-20世纪的发展历史视为从偏离西方到回归西方、融入西方的历史。See Heinrich August Winkler, *Germany: The Long Road West*, Vol. 1: 1789-1933, Vol. 2: 1933-1990,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6, 2007.

^② [美]里亚·格林菲尔德:《民族主义,走向现代的五条道路》,第464页。

^③ Heinrich August Winkler, “Abschied von der deutschen Frage-Rückblick auf einen langen Weg nach Westen”, <http://www.tatsachen-ueber-deutschland.de>, Last Accessed on March 20, 2012.

家在竞争中的优势、保障国家的利益是统一的落脚点。毫无疑问，自由、人权、民主这些西方民族国家的主流价值观念在无形中受到了一定的抑制。

统一以后，或者说民族国家建立以后，德国的发展是激进快速、咄咄逼人的，而国际社会，或者说以英、法、美为中心的传统优势国家所代表的国际政治经济秩序，并不十分接受这样一个威胁性很强的新兴国家。因此，德国在政治意识上表现为更明显的“去西方化”。俾斯麦时代，德国拒绝了议会民主制，拒绝政治体制上的西方化。事实上，这个时候的德国并非没有发展民主制度和培育民主制度的机会，在国家内部，关于执政权和立法权之争的“宪法争端”始终存在。但是，从历史的角度观察，作为身处列强夹击之下的后起民族国家，德国选择了另一条发展道路，是有历史必然性的。在此后的历史进程中，德国与西方的分歧日益扩大，最终挑起第一次世界大战。

一战战败为德国成为一个民主国家提供了契机，通过重新制订宪法，德国成为一个“温和的”议会民主制国家。但是，动荡的国际国内局势和一个软弱的缺少掌控能力的魏玛共和国并不协调，反而导致人民对民主制度的狐疑和犹豫。这个时期的德国在政治意识上也存在普遍混乱的现象。而且，魏玛时期有一个问题始终没有得到解决——所有德国人都认为《凡尔赛条约》对德国过于苛刻和不公平，从而更刺激了混乱的局面。魏玛民主制短暂存续了11年后，德国又一次告别民主制度，再一次在政治意识上选择了“去西方化”：第三帝国取代了魏玛共和国。

希特勒政权反而比“西方化”的民主政府受到更多德国民众的支持。而且，纳粹在发展经济、稳定金融和促进就业方面比以往显得更为成功。尤其是在突破《凡尔赛条约》限制和英、法等国的压力，德国、奥地利合并等外交方面的成功，极大地刺激了德国人的民族自豪感，打动了始终存在于德国人心底的大德意志帝国的梦想和自豪感。同时，由于受到强大帝国和“伟大使命”的感召，许多德国民众，选择了对纳粹种族主义罪行的忽视或者说是“缺乏知情意愿”^①。德国历史由此走向更大的曲折。

二战结束后，联邦德国的国家重建过程同时也是融入西方的民主化过程。战后德国的命运掌握在占领国手中，但德国也因此得以彻底反思历史、重新构建

^① Heinrich August Winkler, “Abschied von der deutschen Frage—Rückblick auf einen langen Weg nach Westen”.

民族国家。在法律和制度层面,联邦德国在吸取历史教训的基础上,制定了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基本法。它为新建国家政体规定了不可更改的四项基本原则:民主制、联邦制、法治国家和社会国家原则,体现了西方国家政治制度的共同特征,即主权在民与天赋人权、法治与权力制衡。^①在联邦德国建立之初的十几年,社民党曾采取鲜明的民族方针,要求德国统一优先于融入西方,直到1960年社民党才接受联邦德国加入北约的现实。在冷战时代,德国统一似乎是遥不可及的,但统一大业一直是联邦德国正式的国家目标。德国在20世纪50、60年代创造了经济奇迹,使联邦德国拥有在欧洲发展问题上的影响力和接纳民主德国的经济实力。1990年联邦德国和民主德国与美、苏、英、法四个占领国签订“2+4条约”,德国重新统一,从而使德国民族国家真正融入了西方民主社会。^②

重新统一的德国民族国家抛弃了前一个民族国家的很多传统,比如军国主义、集权等,但继承了普遍选举、联邦制和福利国家制度,同时,也成为一个小德意志^③民族国家。但是,不可否认的是,德国重获统一的重要前提,也是统一的德国能被世界接受的前提就是德国在价值体系上的西方化、民主化。只有成为对世界没有威胁的民族国家,或者说,德国成为一个“正常国家”,才能被世界所接受。

(二)“德国问题”的内涵

德国民族国家形成以前,“德国在哪里?”、“德国是什么?”是德意志思想家们经常思考的问题。事实上,一个所谓的“德国问题”^④始终伴随着德国历史的发展不断演进,从分裂到统一,从帝国到世界大战,从战后分裂到再统一。不同的学者对于“德国问题”有不同的定义。“对于德国人来说,德国问题总是有两个方面:它既是疆土的问题,也是宪法的问题,确切地说,也就是统一和自由之间

① Heinrich August Winkler, “Abschied von der deutschen Frage—Rückblick auf einen langen Weg nach Westen”.

② 1990年10月3日,在统一大典上,联邦总统理查德·冯·魏兹泽克用一句值得载入史册的话点出了两德重归统一的历史意义:“整个德国有史以来首次在西方民主社会中找到自己永久席位的一天来到了。”

③ 大德意志(Großdeutschland)方案是构想建立属于所有日耳曼人的民族国家,即在原来的神圣罗马帝国的基础上建立一个德意志民族国家,包括讲德语的奥地利。小德意志(Kleindeutschland)方案是构想由霍亨索伦家族统治的普鲁士统一德意志,将奥地利排除在外。

④ 学界为“德国问题”界定了明确的起止时间,即从1806年弗兰茨二世,德意志民族神圣罗马帝国的末代皇帝屈服于拿破仑的最后通牒,摘下了帝国皇冠,并以此解散了“古老帝国”,到1990年两德重新统一。

的关系问题。疆土问题的中心点是‘大德意志’或是‘小德意志’问题。……宪法问题首先涉及人民与王位之间的权力分配。在一个统一的德国中,谁应当拥有发言权:是选举产生的德国人民的代表,还是诸侯,或者更确切地说,诸侯中的最强者?”^①

疆界的问题曾一度困扰着德意志。由于历史的复杂性和地理上众多小国林立,在德意志民族国家未形成之时就一直存在这样的问题,这些德语小国是否需要统一,能否统一?是否说德语的日耳曼人应该统一为一个民族国家?如果能成功地在神圣罗马帝国的位置上建立一个德意志民族国家的话,那么这一国家是否必须包括讲德语的奥地利?^② 历史选择了统一的德意志不包括奥地利,是一个非大一统的小德意志。但是,大德意志的想法始终是存在于部分民众的心里的。

疆界的变动蕴含着中欧政治的不稳定。从神圣罗马帝国到德意志帝国,从魏玛共和国到纳粹帝国,再到战后德国的一分为二,这个躁动的欧陆中心国家的疆界似乎始终是不稳定的。疆界的不稳定阻碍了德意志民族意识、民族认同的形成,同时也影响了德国民族国家自身的形成和发展的路径。可以说,因为内部小国林立、政治版块众多且地处欧洲中心、外部邻国众多决定了德国民族国家必须要经历艰难曲折的发展历程。

1871年成立的德意志帝国是一个以普鲁士为核心的帝国,带有军国主义性质,贵族地主和军队拥有最大的发言权,是国家利益至上的帝国,或者说是一个民族国家但非民主国家。这对德国民族国家的历史产生了深远影响。纳粹德国实行独裁统治,发动世界大战,令欧洲和世界人民生灵涂炭,这个帝国的政治和法律秩序令人恐惧。二战战败是德国民族国家发展历史的最大转折点,战后的疆界变动还伴随着四个占领国的军事占领及长达45年的分裂。1990年德国统一,选择了民主德国加入联邦德国的形式,至此德国走上了“正常国家”的道路。“德国问题”随着1990年德国统一而宣告解决,但“新德国问题”又浮出水面,这一问题将在下节详细论述。

^① Heinrich August Winkler, “Abschied von der deutschen Frage—Rückblick auf einen langen Weg nach Westen”.

^② Ibid.

四 “后古典民族国家”与欧洲一体化

对于德国目前民族国家的形态,不同的学者有不同的界定。德国历史学教授格特弗里德·尼德哈特(Gottfried Niedhart)从后现代的视角出发将德国国家形态定义为“后现代的民族国家”,并认为在欧洲大国圈子中,德国所体现的“后现代民族国家”形式最为发达。^① 中国学者连玉如认为,目前德国是以一个“超前的民族国家”姿态出现在世人面前的。所谓“超前的民族国家”,是指作为民族国家的德国已经不是传统意义上、而是“超现代”意义上的民族国家。^② 德国历史学家海因里希·奥古斯特·温克勒(Heinrich August Winkler)将1990年德国重新统一并融入欧洲一体化的状态,定义为“后古典民主民族国家”(post-classical democratic nation state)。^③ 这一概念包含了两方面的含义:一方面,重新统一的德国继承了民主的传统;另一方面,“统一后的德国是一个后古典民族国家(postklassischer Nationalstaat),不再拥有古典民族国家那样的主权,它与超国家的共同体紧密联结。但这一特征也不是德国所独有的特征,这是我们与其他欧盟成员国共有的特征”。^④ 也就是说,重新统一后的德国摆脱了东西方两大阵营的控制,获得了完全的主权,可以与欧盟其他成员国一样将主权让渡给欧盟这个超国家共同体。^⑤

重新统一的德国,作为行进在欧洲一体化进程中的后古典民族国家,在新的历史阶段又面临了新的问题。一是“国家至上”还是“欧洲至上”的问题;二是“新德国问题”。前者是有关德意志民族国家的对内职能(政治价值观问题);后者是德意志民族国家的对外职能(外交战略问题)。

德国国家的正常化的途径是西方化,而融入欧洲是德国皈依西方的重要途

① Gottfried Niedhart, “Deutsche Außenpolitik: Vom Teilstaat mit begrenzter Souveränität zum post-modernen Nationalstaat”, *Aus Politik und Zeitgeschichte*, B 1-2/97, 1997, s. 15-23.

② 连玉如:“‘迟到的民族国家’与‘超前的民族国家’”,《德国研究》2003年第1期,第10-16页。

③ Heinrich August Winkler, *Germany: The Long Road West*, Vol. 2: 1933-1990,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7, p. 571.

④ 参见德国《明镜》杂志对温克勒的访谈, <http://www.spiegel.de/spiegel/print/d-17483236.html>, 2012年3月20日访问。

⑤ Heinrich August Winkler, “The Long Way West: A Farewell to the German Question”, <http://www.edinburgh.diplo.de/contentblob/2684618/Daten/759618/Dok1.pdf>, 2012年3月15日访问。本节重在讨论德国与欧洲一体化的内在联系,因此借用温克勒的“后古典民族国家”的概念进行分析。

径。自1949年联邦德国成立后,德国便走上了欧洲一体化的道路,从德法和解、参加欧洲煤钢联营、到共同创建欧洲经济共同体,再到后来的欧盟、欧洲统一货币,在欧洲一体的框架内解决问题和争端、谋求和平发展,成为联邦德国政治和外交的立国基础。

德国重新统一后,民族国家地理疆界稳定了,但代表民族国家主权和独立的疆界同时又随着欧洲经济一体化、政治一体化、人员流动和货币一体化的进程而日益模糊。随着一体化程度越来越高,欧元区在统一货币政策的基础上,谋求财政政策统一,建立财政联盟。主权国家的权力随着一体化的深入不断让渡给超国家的欧洲联盟。这对民族国家而言是一个挑战。德国国内期间不乏反复和反对之声。政治经济一体化带来的冲击和成本需要国内接受和消化,政治家需要面对民众的压力。典型事件就如德国在欧洲债务危机中面临的局面,为了维护欧元,德国可能需承担更多的义务,但是反对和争吵持续不断。“国家至上”,还是“欧洲至上”?从民族国家的角度看,这并不是问题,但对身处“欧洲中心”的德国而言,则是一个矛盾。尽管如此,德国(包括其他欧洲国家)仍然无法承受欧洲一体化失败的后果,因此,“走向欧洲”无法停止,德国民族国家的发展也将会不断进入新的形态。

“德国问题”随着两德重新统一而结束,但在全球化和欧洲一体化背景下,“新德国问题”又登上历史的舞台。所谓的“新德国问题”是指重新统一的德国将在变化了的国际关系中奉行什么样的政策?并从这个主题衍生出若干的问题,例如德国能够、想要和将会在整个欧洲、欧洲联盟承担领导责任吗?德国如何看待其全球作用?民主制度和西方一体化的价值取向在扩大了德国根深蒂固了吗?等等。^①与此相关的事例很多,例如,伴随着欧洲一体化向前发展,特别是在欧洲主权债务危机不断扩大后,欧洲国家间的力量对比发生变化,它们之间统一与矛盾时隐时现。一方面,在债务危机中,作为最大债权国的德国掌控着解决债务危机的钥匙,使其他成员国希望德国能够出手救助;而另一方面,随着危机进程加深,德国在欧盟的地位上升,又引起其他成员国的不安和反感。“德

^① 连玉如:《新世界政治与德国外交政策——“新德国问题”探索》,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5页。

国很少感觉到自己是如此的重要,但同时又是如此的孤立”^①。因此,德国必须寻找到它在欧盟治理结构中的合法性基础,作为回答新德国问题的思想武器。

结 语

德国民族国家的演进具有如下特点:第一,由于自身的历史背景和特殊的地缘政治因素,与英法相比,德国是一个迟到的民族国家。在民族国家形成过程中,民族意识发挥了重要的作用;第二,从文化共同体到后古典民族国家,德国民族国家的发展经历了特殊的路径,即从偏离西方到回归西方。其间民族国家的政治价值观和外交战略均发生了变化;第三,重新统一的德国民族国家与其他欧盟成员国一样进入后古典民族国家形态,将主权部分让渡给超国家共同体。

除此之外,从德国民族国家的演进历史似乎还可以归纳出德国民族国家以及欧洲民族国家的某些发展趋向:一方面,德国民族国家经历了从特殊到一般的发展过程。在这一过程中德国民族国家从对内职能(政治价值观)到对外职能(外交战略)都发生了变化。在欧洲一体化和欧盟多层治理的背景下,伴随部分主权的让渡,欧洲民族国家的对内职能和对外职能方面出现了同质化(欧洲一体化)趋势。另一方面,欧洲民族国家内部的民族意识依然强烈,每当民族利益受到威胁时(例如欧洲债务危机出现),民族意识就会发挥作用,将民族国家的对内和对外职能向异质化(国家利益至上)方向牵动。

(作者简介:杨解朴,中国社会科学院欧洲研究所副研究员;责任编辑:孙莹炜)

^① Ulrike Guérot & Mark Leonard, “Die neue Deutsche Frage: Welches Deutschland braucht Europa?”, http://www.ecfr.eu/page/-/ECFR30_GERMANY_New%20German%20Qn%20German.pdf, Last Accessed on March 25, 2012.

从天主教共同体到失败的民族国家

——西班牙国家构建的历史考察

张海洋

内容提要: 本文从历史的维度,考察了西班牙国家构建的演进脉络,并分析了民族国家模式在西班牙的政治实践及其局限性。本文认为,西班牙固有的历史文化多样性,以宗教为纽带达成的国家统一,以及政治上的早熟,阻碍了其国家形态的发展,并导致了民族国家构建尝试的失败。西班牙的案例表明,民族国家作为一种政治模式,其适用性不仅是有限的,也是有条件的。

关键词: 西班牙 国家构建 民族国家 天主教共同体 多样性

引言

民族和国家都是欧洲历史上扮演重要角色的共同体,但在近代以前,这两种共同体的边界通常并不重合,在经历了法国大革命和浪漫主义时代之后,民族和国家这两大共同体才在欧洲完成了结合,催生了民族国家这一具有巨大生命力的共同体形式,不但主宰了近代以来的欧洲乃至世界历史进程,而且在当今的世界舞台上扮演着中心角色。

对于相当一部分政治精英和学者而言,民族国家几百年来的统治地位导致了一种历史必然性的幻觉,并为许许多多民族国家构建的尝试提供了精神动力。然而,正如法国学者德拉诺瓦所指出的,“自世界按照一个统一的世界史的大主线以来,人们就注意到,历史既更多的走向普遍性,也更多的发展出特殊性这样

一种双向运动”。^① 民族国家虽然成为普遍化的模式,但它却不一定导向民族国家的普遍存在。在一个多样化的世界,民族的混合会导致政治上的不确定性,而民族国家则天然地具有为了追求政治上的确定性而整合多样性的冲动。历史的看,这种冲动并不新鲜,比民族国家更为古老的国家机器,在面对多样性和不确定性时,也会作出同样的反应。这种国家行为上的相似性,在民族观念深入人心的现代世界之前就已经存在了。然而,历史的规律往往并不屈从于“国家意志”,根植于历史和社会生活的多样性,经常会表现的极为顽强和持久,无论是晚近的民族国家,还是古代各种形式的国家机器都无法逾越。

在一个民族国家林立的欧洲大陆,西班牙正是这样一个独特的存在。作为欧洲大陆最古老的政治实体之一,西班牙长期面临着固有的历史文化多样性与国家机器整合倾向之间的矛盾。这种矛盾时而表现为国家与不同宗教和文化群体间的紧张关系,时而表现为不同版本的民族认同在国家构建方案上的矛盾。在回顾西班牙国家构建历史的基础上,对上述矛盾进行解读,将有助于我们进一步认识国家和民族之间的复杂关系,也有助于我们从更广阔的历史维度,把握欧洲民族国家演进过程的多样性。

一 古代西班牙:多样化的边陲社会与光复运动的遗产

对于尝试以民族国家的视角研究西班牙历史的学者而言,如何界定西班牙民族国家的起源是个困难的问题。与很多欧洲民族国家从多样化和碎片化到同质化和统一化这一惯常的发展逻辑不同,西班牙长期经历着统一的冲动与固有的文化分裂并存的局面。旨在统合的力量通过国家机器,为消除文化分裂作出了不懈的努力,但这些努力却从来未能长久。正如杰拉德·布伦南所指出的,“对于西班牙,正常的状态是,它是小的,互相敌对或老死不相往来的共和国组成的一个松散的联盟。在历史上的某些伟大时期(哈里发时代、光复时代和黄金时代)。这些渺小的中心会因为共同的感情或思想的影响,一致行动;而当来自上述思想的冲动衰退后,它们仍旧四分五裂,各自为政。”^②可以说,顽强的难以磨灭的多样性,是贯穿整个西班牙历史的主题,也是影响西班牙历史上种种民

^① [法]吉尔·德拉诺瓦:《民族与民族主义:理论基础与历史经验》,郑文彬等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5年版,第7页。

^② 参见[英]雷蒙德·卡尔:《西班牙史》,潘诚译,上海:东方出版中心2009年版,第6页。

族和国家构建尝试最重要的因素之一。要达成对这种多样性的完整理解,就需要我们回归历史,对其进行一种追根溯源式的解读。

古代西班牙是一个多样化的边陲社会,如果承认地理环境对国家和民族的形成有塑造作用的话,西班牙正是这方面的典型。西班牙所在的伊比利亚半岛地处欧洲大陆最西端,西临大西洋,东临地中海,南端与非洲隔海相望。处于欧洲边缘以及三面环海的地理特殊性,使西班牙自古就处在各种文明交汇的中心。^①此外,由于半岛多山且通行艰难,在技术落后的古代,半岛内部居民的沟通和融合并不容易,这些因素使半岛文明在诞生初期就呈现出一种多样化和碎片化的特征。^②布匿战争后,罗马人进入半岛,使伊比利亚半岛历史上首次进入一个整合的阶段。一方面,罗马人创造了泛西班牙的概念,将西班牙作为单一的政治实体,^③并建立了罗马化的政治制度;另一方面,随着基督教逐渐受到罗马统治者的认可,西班牙的基督教会开始尝试建立天主教在西班牙的文化主导权。然而,作为边陲社会的西班牙,长期受到古代地中海世界多种文明的影响,古代地中海世界的历史传统、文化遗产,以及来自东方的文化压力,经常以所谓“异端”的形式出现,成为天主教正统长期面临的竞争性存在。^④罗马帝国灭亡后,后继的西哥特王朝继承了罗马帝国在西班牙的政治框架,并借助教会进一步推动半岛人民的文化整合,“雷卡雷多改宗”^⑤后,西班牙天主教和西哥特王朝的国家机器开始紧密结合,也把西班牙在政治和文化上的统合推向了高峰。如果西哥特王国在西班牙的统治能够长期延续,西班牙很可能会遵循“罗马帝国——蛮族封建王朝——民族国家”这一线性的历史逻辑,逐渐发展出类似英国和法国的“民族国家雏形”,但地处欧洲边陲地区的地理特性使西班牙极易受到外来文明的干涉。公元771年,来自北非的摩尔人侵入西班牙,并在很短时间内就灭

① 虽然伊比利亚半岛最早的原住民是土生的伊比利亚人和来自北欧的塞尔特人,但作为古代世界海上贸易的重要中转站,西班牙长期受到来自腓尼基人、迦太基人的非洲文化,以及来自希腊半岛的希腊文化的影响,作者注。

② 参见[法]让·德科拉:《西班牙史》,管震湖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3年版,第10-26页。

③ 同上书,第6页。

④ 受到古希腊理性主义和古代地中海多种文化影响的一些知识分子以及来自东罗马帝国的蛮族知识分子,如皮拉久、普里西利安和阿里乌斯教派人士,希望赋予基督教更简单的神学形态,以适应当时普通民众简单解读教义的需要,这些观点大多倾向支持信徒与上帝的直接沟通,威胁了教会的权威,故经常被教会冠以“异端”之称。参见[奥]弗里德里希·希尔:《欧洲思想史》,赵复三译,香港: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41-52页。

⑤ 公元六世纪末,西哥特王雷卡雷多在即位一年后宣布皈依天主教,史称“雷卡雷多改宗”,西班牙的天主教会由此确立了对国王的巨大影响力,并在此后多次废王立王的过程中发挥重要作用。参见[英]雷蒙德·卡尔:《西班牙史》,第45-46页。

亡了西班牙的西哥特王国,虽然西哥特人的残余力量仍然盘踞在西班牙北部山区,但整个国家的大部分领土已经被信仰伊斯兰教的摩尔人统治。自此,伊斯兰势力和天主教势力开始了在西班牙长达数百年的对峙,西班牙也因此再度陷入了政治与文化上分裂的局面。

新一轮的整合发生于15世纪,西班牙北部由基督徒控制的地区开始强大起来,一系列基督教小王国联合起来,掀起了旨在驱逐摩尔人的“光复运动”。部分学者将“光复运动”视为西班牙民族国家的起源,^①因为这场运动造就了西班牙的领土统一,不仅在很大程度上划定了现代西班牙的政治疆界,也为西班牙“民族国家”的构建尝试提供了基础性的框架。然而,必须要正视的一个现实是,对中世纪早期的西班牙而言,“民族”仍是一个很陌生的概念。光复运动的本质,并不是民族间的战争,而是宗教战争,其宗旨是恢复基督徒对伊比利亚半岛的统治。^②这场战争客观上促进了半岛上的人民向一个共同体的方向进行整合,但这个共同体与真正意义上的民族国家雏形仍有很大的差异。

光复运动中的西班牙在很大程度上是一个为了战争而临时组织起来的共同体。^③光复运动并不是一个稳定的中心国家主导下发起的复国运动,而是几个语言、文化各不相同的封建小王国在与摩尔人各自为战的过程中逐渐整合起来的一场运动。运动中最核心的两个大国卡斯蒂亚和阿拉贡,政权结构大不相同。伊莎贝尔女王治下的卡斯蒂亚是强力君主治下的中央集权模式,而费尔南多国王的阿拉贡则类似于“邦联”,由若干个更小的有很大自治权的地区组成,后来有较强分离意识的加泰罗尼亚地区也是这一“邦联”治下的一份子,^④从光复运动时期起,国王对该地区的权威就是有限的。伊莎贝尔和费尔南多对各自王国控制权的差异,意味着西班牙在光复运动建国之初,其核心政治结构就存在不稳定因素。从整体来看,这一共同体不具有一个同质性结构,而是由几个异质结构组成的“马赛克式拼图”。

光复运动的胜利,使西班牙达到了形式上的统一,但整个国家仍然是一个松散的“大拼盘”。从政治结构上来看,国家的权力由王权、贵族、各自治地区的城

① 这方面的代表性观点如王加丰:《西班牙葡萄牙帝国的兴衰》,西安:三秦出版社2005年版,第11-13页。

② 参见秦海波:“从西班牙历史看‘民族国家’的形成与界定”,《世界历史》2008年第3期,第34页。

③ 有关光复运动与西班牙国家构建进程的关系,参见 Richard Gunther and Jose Ramon Montero, *The Politics of Spai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9, pp. 8-11。

④ *Ibid.*, pp. 11-12。

镇议会分享。虽然王权在战争中得到了加强,但在战争中立下军功的贵族仍然对国家事务有很大的话语权,而全国各地的地方议会和城市自治机构,依据国王和地方议会之间的协定也享有种种地方特权。西班牙君主的实际权力因而是有限的,面对一群法律和习惯上迥异的小王国和自治地区“捆绑”在一起的大杂烩,中央政府的角色只能是合作性的,其统治要向地方和区域的当局下放权力。从文化构成上看,在整个国家中人民的构成相当多样化,东方文化背景的犹太人和莫里斯科人^①在人口中占据很大比例。即便在原天主教地区,由于统一之前各个王国长期的分立状态,各个地方依然保持相当的文化独立性。作为官方语言的卡斯蒂亚语,只是借助君主的行政机构和文书命令扮演了国家疆域内通用语的角色。卡利西亚、加泰罗尼亚和巴斯克等很多地区,在日常生活中仍使用本地的语言和文字。对于任何君主而言,统治这样一个多样化而松散的国家都是一种挑战。由于世俗权力受到限制,君主只能更多地借助光复运动催生的精神纽带,也就是天主教,来进一步完成国内的整合。伊莎贝尔和费尔南多在位期间,其重大的政治举措基本都是围绕着通过宗教巩固国家这一目标展开的。驱逐异教徒的“纯洁血统运动”,以及将宗教裁判所塑造为国家机器,就是这方面的典型表现。

光复运动实现的国家统一为西班牙留下了一笔复杂的遗产。一场原本以复兴天主教在半岛统治地位为宗旨的宗教战争,使西班牙较早地完成了政治上的初步整合,发展出了形式上统一的国家框架,一个以天主教为基础的普遍认同,以及一个标准化的通用语,这些成就或多或少地使西班牙具有了“统一民族国家早熟的现代性”,^②也为西班牙日后兴起为世界霸主创造了有利条件。然而,这种趋同化的整合却是不充分的。一方面,整个国家的政治架构仍然服从于伊比利亚半岛长期固有的多样性,全国范围内并不存在一个整齐划一、充分的中央集权的强力国家结构。另一方面,国家疆界内的文化整合也没有完成。西班牙人民只是在信仰层面达成了一致,在共同的天主教认同之下,各个地方的人民仍保留着自己的文化独立性。此外,由于宗教本质上是普世性而非内向性的,推动宗教作为国家精神的存在,使中世纪西班牙的国家机器自建立伊始就为天主教的普世主义需求所绑架。国家的最高使命不是西班牙的民族利益,而是为天主教服务。利用天主教认同为纽带,固然可以在建国初期有效地强化国家机器,但

① 莫里斯科人即皈依天主教的穆斯林,作者注。

② 参见[英]雷蒙德·卡尔:《西班牙史》,第110页。

天主教天然的普世性和扩张性,也为西班牙日后的衰落埋下了伏笔。

二 帝国时期的西班牙:天主教共同体的悲剧

1516年,伊莎贝尔和费尔南多的外孙查里五世登上西班牙王位,作为哈布斯堡王朝广泛的皇室联姻的最终产物,他在登基之初就拥有西班牙、意大利和低地国家的大片领土。查理五世的政治才能、欧洲战场上的军事胜利,以及美洲殖民扩张带来的大笔财富,使西班牙一跃成为欧洲乃至世界霸主。西班牙帝国在16世纪初的声威的确令人印象深刻,但支撑帝国兴起的因素却是脆弱的,正如雷蒙德·卡尔所指出的:“西班牙没有统一的民族国家,有的只是用作一时的政治框架;没有现代国家般的集权,有的只是使得人民容易服从的、广泛的民族精神和习惯;没有好运,有的只是一般程度的财政扩张性;没有英雄版的威力,有的只是顽固的保持在疆场上驰骋的军队和海洋上航行的战舰的能力;没有统一的文化,有的只是和平变化的部署;没有特殊的美德和恶德,有的只是某些特殊的优点——尤其是相对庞大的受教育精英的价值观,这些有利于技术革新和创造性艺术的产生。”^①总体而言,西班牙仍是一个旧式的帝国,其种种成就都来自于旧欧洲的馈赠。西班牙人所关心的,是帝国的维系和天主教的扩张,至于帝国内部的政治和文化整合,并不是当时的主要任务。但在16世纪初的欧洲,一种新的国家形态已经开始酝酿,在建立了绝对主义君主专制的前提下,一些欧洲国家已经步入了民族国家发展的第一个阶段——由绝对君主制向民族国家过渡,通过内部权力分配的重组,开始了重新诠释国民群体认同的历史过程。^②但在西班牙,光复运动以来旧制度的遗产却阻碍了西班牙国家形态的进化。

首先,从政治结构上来看,西班牙还没有建立起一个强有力的君主专制政体,而这一政体恰恰对后来民族国家的产生意义重大。^③西班牙帝国看似强大,君主对国家的实际控制力却非常有限。“权力的网络是通过传统的方式传播开来的:通过庇护制度和宣传,通过君主个人魅力和说服,通过审慎的判断,确保各自领域内潜在的敌对权力来源的合作。最终,服从并不依赖于君主的权力,而是

^① 参见[英]雷蒙德·卡尔:《西班牙史》,第110页。

^② 这方面的典型案例是英国,参见陈晓律:“欧洲民族国家演进的历史趋势”,《江海学刊》2006年第2期,第138-139页。

^③ 同上,第139页。

依赖于臣民是否愿意”。^① 即便帝国比较强盛的菲利普二世时期,王权的脆弱性也非常明显。1578年,菲利普二世的一位官员在马德里被杀,凶手被怀疑是西班牙地方省份阿拉贡地区的显贵。疑犯逃回阿拉贡寻求保护,菲利普二世想逮捕他,但阿拉贡的法律却禁止国王随意抓人,无可奈何的情况下,国王想到了宗教法庭,于是指控疑犯为异教徒,这才把疑犯关进了宗教拘留所。^② 由此可见,当时西班牙人民的思想倾向是很明显的,宗教权力可以接受,世俗权力却要受到限制。君主的最高权威,是建立在宗教领袖这一基础之上的,这种以至高的宗教权力和有限的世俗权力混合而成的政权结构,其控制力不但与现代民族国家相去甚远,甚至远远落后于同时代欧洲其他的君主专制国家。尽管随着城镇大学的兴起,不断发展的精英教育制度使职业官僚的出现成为可能,但帝国时期的西班牙却没能成为一个依靠官僚制度进行中央集权统治的稍具现代性的国家。^③ 帝国的不断扩张、过于庞大的疆域,使集权式的管理在技术上无法实现。相反,随着帝国的扩张,为了行政管理上的便利,也为了税收上的方便,西班牙的君主把相当一部分的税收和司法权力让渡给了地方当权者,16世纪的西班牙出现了“领主的复兴”,使王权的控制力进一步弱化了。^④

其次,帝国的不断扩张使西班牙在光复时期就面临的内部文化多样性问题进一步加剧。一个原本就颇为松散的国家结构,在大规模扩张之前,就无法弥合西班牙半岛内的文化差异。而随着帝国疆域在欧洲的扩展和美洲殖民地的不断开发,更多的异质文化地区处在帝国统治之下,维持帝国精神上统一的尝试面临不断增长的压力。为了调和文化差异,西班牙的天主教帝国甚至在某种程度上牺牲了其业已存在的共同文化雏形。这方面典型的例子是西班牙在美洲殖民的文化改造。一般意义上的殖民运动,殖民国都倾向于输出并普遍强迫推行本国的语言,而西班牙的文化殖民者,也就是传教士们,往往使用美洲当地的克丘亚语、阿兹特克语以及其他土著语言进行传教,还使用土著语言编写了语法书、词典和教义问答,作为教士们履行传教使命的工具书。墨西哥第一任大主教苏马拉加,甚至建立了一所印第安贵族学院,让印第安人向新来的西班牙教士传授印

① 参见[英]雷蒙德·卡尔:《西班牙史》,第116页。

② 参见[西]萨尔瓦多·德·马达里亚加:《西班牙现代史论》,朱伦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版,第39页。

③ 参见[英]雷蒙德·卡尔:《西班牙史》,第119页。

④ 同上。

第安语和印第安生活方式。^①换言之,为了追求信仰上的统一,西班牙业已存在的世俗的共同文化基础是可以牺牲的,这个案例清楚地表明了16世纪西班牙帝国精神上的主旋律。然而,即便是维持信仰统一这一底线,对西班牙帝国而言也是一个非常艰难的任务。除了要保卫东地中海的基督教国家不受土耳其的威胁,西班牙还要应付欧洲大陆新教国家此起彼伏的反抗,西班牙希望全世界都置身于纯洁和正统的天主教信仰之下,但靠这个信仰甚至连欧洲都无法统一起来。宗教改革的浪潮掀起后,神权政治在欧洲的崩溃已经是大势所趋,西班牙一开始就站在了失败者的阵营,其结果是浪费了不计其数的财富和西班牙民族自身发展的机会。

在整个16世纪,西班牙就像堂吉珂德笔下向风车挑战的骑士,充满无畏的理想主义,却又四处碰壁。这一悲剧的主要原因,在于光复时代以来的历史遗产将西班牙导入了一条错误的发展路径。光复运动的领导者伊莎贝尔和费尔南多给查理五世留下的政治遗嘱,明确要求查理五世以支持罗马教会作为西班牙内外政策的基础,归结成一句话,即“基督徒间讲和平,对不信者动干戈”。^②他们给查理五世留下的广大帝国,虽然看似巍峨,却背负了一个背离欧洲历史潮流的使命——天主教精神下的世界大同。以天主教普世主义为国家精神的西班牙,在本质上就是扩张性而非内向性的,这种与生俱来的内在缺陷使西班牙帝国自建立之初就无法像英法那样向民族国家的轨迹演进,而是成为一个不断扩张又注定无法成功的宗教共同体。到17世纪菲利普四世时期,帝国的承受力已经达到极限,一个直接的表现就是帝国的财政已经濒临崩溃。这种财政的困境又成为国家内部分裂的诱因。由于帝国的中心卡斯蒂亚已经不堪重负,菲利普四世为了减缓财政压力,要求加泰罗尼亚和阿拉贡等地区仿造卡斯蒂亚进行制度改革,以便获得更多税收。这一举措引发了加泰罗尼亚地区长达十余年的叛乱,并在阿拉贡、安达卢西亚和巴斯克等地区激起了规模不等的反抗运动。^③这是西班牙历史上首次大规模的分离运动,是西班牙各个地方省份对永无休止的战争和王室无止境的税收要求的愤怒表达。虽然最终王室成功镇压了叛乱,却再也无力对加泰罗尼亚等地区进行进一步的彻底整合,各个地方省份的特权基本得以保留,中央政府与地方省份结构性的问题并未解决,分离的种子却已播下,西

① 参见[西]萨尔瓦多·德·马达里亚加:《西班牙现代史论》,第45-46页。

② [奥]弗雷德里希·希尔:《欧洲思想史》,第324页。

③ 参见[西]萨尔瓦多·德·马达里亚加:《西班牙现代史论》,第197页。

班牙地方分离主义的历史根源就此形成。某种意义上,这也是西班牙为其不切实际的天主教理想所付出的沉重代价。

三 波旁王朝时期的西班牙:法国化的光辉与阴影

西班牙王位继承战争之后,法国路易十四的孙子菲利普登上西班牙王位,史称菲利普五世。随着哈布斯堡王朝在西班牙统治的终结,西班牙作为世界霸主的历史结束了。在波旁王室入主西班牙后,西班牙进入了一个新时期。虽然已经沦为欧洲二流国家,但从积极的方面看,波旁王室治下的西班牙放弃了推动天主教世界大同这一使命,狂热的宗教气氛的消失,终于使西班牙开始进入一个务实的世纪。波旁家族的统治者对哈布斯堡时期低效的财税政策进行了改革,在哈布斯堡时期受到轻视的农业和制造业重新得到重视和恢复,危害经济自由发展的贸易壁垒被逐步废除,现代化技术教育也在王室的推动下得到发展,总体而言,西班牙终于朝着一个正常的欧洲国家构建的方向努力了。

波旁王室入主西班牙,带来了法国式的君主专制,统治者开始在西班牙复制法国式的中央集权统治。对于笃信开明专制的波旁王室而言,在全国推行整齐划一的政治制度,是巩固国家的基本条件,但在西班牙,这种改革面临两大障碍:教会和地方省份的特权。在波旁王室看来,教会是政府推动各种改革的最大障碍,不但阻碍经济现代化,也垄断着思想和文化,威胁着王室的权威。在这种背景下,王室对教会的态度愈加强硬,菲利普五世开始加强国王对教会的控制,菲利普六世则加强了对教会的税收监管,并强化了国王对教会高级职务任免的控制权。到查理三世时期,王室对教会的压力达到高峰,政府没收了西班牙天主教团体耶稣会的财产,并将它们驱逐出西班牙,当时国王的司法大臣在给法国外交大臣信中甚至明确地写道:“我们杀掉了儿子,现在剩下的就是干掉母亲,即罗马教会了!”^①在对教会不断打压的同时,波旁王室也开始加强中央政府对西班牙各个地方的控制。1707年,王室废除了阿拉贡和巴伦西亚的特权,把这些地区划归卡斯蒂亚的法律管理之下,并按照卡斯蒂亚政府的模式对这些地区的行政进行了改革。1716年,同样的改革开始在加泰罗尼亚实施,改革方案中还增加了附属条款,规定加泰罗尼亚各级司法机关必须使用卡斯蒂亚语言。与此同

^① [法]让·德科拉:《西班牙史》,第392页。

时,上述地方省份地方议会的议员也被并入了卡斯蒂亚议会,但卡斯蒂亚的议会实际上更像一个形式上的存在,只是在1760年和1789年两位新国王上台的时候才召开过。^①

除了在政治上推行中央集权,波旁王室也积极推动法国思想文化在西班牙的传播,试图对西班牙人民的传统文化进行改造。在王室的支持下,西班牙的大学进行了改革,现代化的科学思想和政治法律方面的知识被引入教学大纲,虽然西班牙教会仍试图禁止孟德斯鸠、伏尔泰和卢梭的著作,大量有关启蒙的科学和哲学著作已经开始在西班牙频繁传播,百科全书派在西班牙的影响迅速扩大。在启蒙思潮的影响下,各种推介新思想的民间团体纷纷成立,最为典型的如巴斯克地区贵族建立的“国家之友”(amigos del pais)和共济会。前者致力于农学、工业、贸易和科学相关著作的出版,后者则积极宣传法国百科全书派的思想,打压教会的势力。

法国式的启蒙,使西班牙的传统文化发生了一定的变革,但西班牙毕竟是一个长期浸淫于天主教文化的传统社会。相比西欧其他国家,西班牙的经济结构仍很落后,教会势力强大。启蒙思想在西班牙获得的部分成功,主要原因在于将科学技术,以及现代的政治学、法学和社会学思想引入了西班牙。在上层精英的努力下,独立于教会之外的新式学术机构纷纷成立。无论是官方,还是共济会之类的社会团体,都热衷于创立各种组织机构来推动艺术、科学和文学的教学。但法国式的启蒙并没有从根本上使西班牙焕然一新,作为一种外来思想,启蒙主义遭遇的难题在于,西班牙的国情和法国大不相同。由于自诞生起就存在的文化多样性,西班牙民族是依赖天主教这一纽带结合在一起的。没有天主教,人民在精神上共同的认同基础就不复存在。完全按照法国的模式对西班牙传统文化进行改造,以理性和科学来替代具有千年历史的天主教文化传统,绝非一日之功,也是不切实际的。事实上,在这场启蒙运动里,真正接受启蒙精神的,只有王室周围的上层阶级和一些社会精英,而且人们对法国的学习,往往是流于表面的模仿,或者把法国经验照搬照抄。福尔内曾辛辣地讽刺这场法国化运动:“我们生活在神谕世纪;比利牛斯山那边的一群诡辩家胆大妄为,废话连篇的自夸,居然把极其方便、随心所欲夸夸其谈的新技艺引入西班牙,赢得了一批无耻的平庸作家的赞同,因为他们再也看不见其他东西……卢梭、伏尔泰、爱尔维修的门徒们

^① 参见[英]雷蒙德·卡尔:《西班牙史》,第170页。

在自命不凡的对他们并不了解其本质的各门科学进行论述……”^①福尔内的讽刺不无道理,以福尔内为代表的传统哲学家,始终拥有国人中的大多数拥趸,无论是教士,偏远地区的贵族,还是农民,都是他们的拥护者。这样,在哈布斯堡王朝时期被统一起来的西班牙知识界,在波旁时期逐渐分裂成了互不妥协的自由和保守两派,保守派忠实于西班牙根深蒂固的天主教文化,却跟不上时代进步,自由派高唱法国式的新思想,却忽视了人民的固有传统,与国情相矛盾。两派的斗争从波旁时期就没有停止,开始还是和平的,但已酝酿着日后的激烈冲突和内战的血腥悲剧。

四 十九世纪的西班牙困境:民族国家构建的两种版本

波旁王朝在西班牙的稳定统治一直持续到19世纪初,后由于拿破仑的入侵,当政者费尔南多七世被迫下台。人民自发地组织起来,进行了一场反抗拿破仑侵略的独立战争,借助这次民族解放运动的时机,一些自由派暂时控制了局势,并抓住机会为西班牙制定了一部宪法,史称“1812年宪法”。这部宪法带有非常鲜明的西班牙特色;一方面,宪法明确规定了主权属于西班牙民族,赋予人民自由选举权,保障司法独立和言论自由,这些条款明显具有法国思想的影子;另一方面,宪法却禁止宗教信仰自由,规定西班牙必须是天主教国家,并承认国王的世袭和不可侵犯,这又是西班牙固有传统的反映。^②一些看似不相容的概念出现在一部宪法中,体现了十九世纪的西班牙在自由和传统这两条国家建构道路之间进退两难的状态。不久,费尔南多七世在军队的支持下重掌大权,复辟了旧制度,重新欢迎耶稣会,并废除了“1812年宪法”,而自由派又策动军事政变,迫使国王恢复宪法,并作出了废除宗教裁判所,再次驱逐耶稣会,出售教会财产等举措。而后,在神圣同盟的干涉下,旧制度再次复辟,教会的地位又得到恢复。基本上,此类政治纷争贯穿了西班牙的整个十九世纪,国家一直处在自由与传统、复辟与反复辟的拉锯之中,整个国家被两种截然对立思想弄得四分五裂、精疲力竭。

十九世纪混乱局面的出现,是因为西班牙终于开始告别旧制度,开始了现代

^① [法]让·德科拉:《西班牙史》,第395页。

^② 参见[英]雷蒙德·卡尔:《西班牙史》,第193页。

意义的民族国家构建。波旁时期法国思想的传入,部分地促进了西班牙的思想解放,而拿破仑的入侵又打破了旧的君主专制制度,西班牙人民开始思索如何向现代民族国家迈进。然而,究竟采取何种模式来构建西班牙未来的民族国家,对西班牙人民而言却是两难的选择。一方面,光复运动以来在西班牙扎根的天主教传统,以及西班牙帝国的辉煌过去,俨然是构建统一民族认同最有力的素材,以天主教作为文化纽带建立民族国家的想法也受到西班牙传统知识分子的支持;另一方面,波旁王室入主西班牙后引入的法国新思想,如主权在民、生而自由、人人平等,又显得非常地“进步”和鼓舞人心,受到自由主义倾向的“进步人士”的青睐。自由派和传统派在19世纪的分歧,实质上反映了西班牙现代民族主义兴起过程中两种不同思想的交锋。正如穆罗和基罗卡所指出的,“西班牙的民族主义并不是一个统一的意识形态,自从西班牙现代民族意识在反拿破仑的独立战争时期诞生起,‘公民性民族主义’(civic nationalism)和‘族群性民族主义’(ethnic nationalism)就不停地争夺人们的思想阵地……”^①公民性视角下的民族国家是一种生活在共同法律框架和共同立法渊源下的共同体,其特色体现在其通过以共同语言为基础的大众教育所建构的一种“公共文化”(public culture)和“公民性宗教”(civic religion),法国正是这种国家建构模式的典型产物。族群性民族主义则强调某一族群自诞生之初就与众不同的种族、语言、宗教和文化特色,以及对其历史上辉煌时期的认同感。与公民性民族主义不同,族群性民族主义是以文化原则而非政治权利来定义的。19世纪初期德国浪漫派哲学家费希特有关德意志民族复兴的思想是这方面的典型代表。^②在整个19世纪,两个版本的西班牙民族主义——自由主义渊源的和传统主义渊源的——都在构建自己的话语。自由主义强调民族主义的公民性(civic characters),倡导现代公民意识……而传统主义则强调民族主义的族群性(ethnic characters),把天主教这一文化因素作为西班牙民族最本质的共同点。^③自由主义者们着眼于未来,将西班牙历史上的辉煌视为建设现代国家的包袱,试图用渊源于法国的现代公民观来改造西班牙人民的观念。传统主义者则着眼于西班牙的社会现实以及西班牙历史的延续性,强调西班牙人作为独具特色的欧洲子孙的存在。在两种

^① See Diego Muro and Alejandro Quiroga, “Spanish Nationalism: Ethnic or Civic?”, *Ethnicities*, SAGE Publications, 2005, p. 11.

^② *Ibid.*, p. 11.

^③ *Ibid.*, p. 9, p. 15.

不同的思想脉络指引下,自由派和传统派也就未来西班牙民族国家的构建分别提出了各自的方案。

自由派的民族国家方案首先基于对西班牙过往历史的重新诠释,他们以一种带有现代公民意识的视角来解读西班牙的过去,尤其是西班牙帝国时代的辉煌历史。他们对哈布斯堡王朝治下西班牙的扩张持批判态度。对他们而言,无休止的宗教战争运动,无节制的海外扩张以及哈布斯堡王朝僵化严酷的专制统治正是西班牙衰落的根源。西班牙黄金时代遗留的真正历史遗产,是伊拉斯谟式的人文主义,以及西班牙人民抵抗君主绝对权力的地方意识。^①他们提出用欧洲的影响和榜样来改造西班牙,以欧洲化来推动西班牙文化的现代化,推动自由、民主和平等等现代资产阶级价值观,并在此基础上建立一个现代的西班牙民族共同体。然而,自由派以法国式的公民性民族主义为原则的民族国家蓝本,面临着两个难以解决的困境:第一,法国式的平等观念与西班牙与生俱来的地区和文化多样性之间存在矛盾,如果在西班牙建立一个全民平等的民族国家,那么自由派就会面临和哈布斯堡王朝以及波旁王朝同样的问题:如果处理西班牙地方省份的种种特权?如果在维护全民平等原则的基础上处理中央政府与地方之间的关系;第二,以全盘欧洲化来推动西班牙文化的现代化,意味着彻底改造西班牙存在数百年的天主教文化,摒弃西班牙人民传统上已经形成的天主教共同体认同,在社会和经济现代化尚比较落后的西班牙,这种尝试势必面临巨大的挑战。正如西班牙传统派知识分子加尼维特在其著名作品《西班牙人的观念》中指出:“西班牙人是欧洲的子孙,这毫无疑问,但是,欧洲的子孙并不完全相同。我们有自己的礼物奉献给世界。欧洲是经济、科学和机械化的欧洲。而我们,我们是我们!我们的注意力应当继续放在拯救我们的灵魂上。”^②

相对于自由派的现代化和欧洲化倾向,西班牙传统派倡导对西班牙历史传统的回归。他们仍然把天主教作为整合西班牙人民的纽带。在他们眼中,法国化时期带来的启蒙是一种人为的强制输入,破坏了西班牙的文化统一性,而反对拿破仑的独立战争实质上就是一场天主教人民反对“无神论侵略者”的斗争,对天主教的普遍认同才是西班牙民族性的真正基础。对于西班牙历史上的黄金时代,传统派的看法也与自由派截然相反,他们认为,西班牙在16和17世纪与种种“外国异端”的斗争造就了西班牙帝国黄金时代的辉煌,西班牙的衰落正是

① See Diego Muro and Alejandro Quiroga, “Spanish Nationalism: Ethnic or Civic?”, p. 13.

② 参见[西]萨尔瓦多·德·马达里亚加:《西班牙现代史论》,第107页。

波旁王室忽视西班牙固有传统而进行法国化改造的恶果。^① 他们希望西班牙回归传统的宗教-政治共同体模式,强力的君主在天主教认同的基础上治理国家。传统派对西班牙未来的规划看上去更符合西班牙的实际,然而,传统派也面临两个难以解决的问题:第一,历史证明,天主教作为西班牙的民族认同有其内在弱点,天主教的普世主义倾向已经使西班牙付出了太多的代价。如果以天主教作为未来西班牙民族国家的认同纽带,那么这个新的民族国家到底应服务于西班牙民族,还是天主教本身。如果天主教共同体与民族共同体两者的边界无法稳定地重合,那么西班牙未来的民族国家就会长期面临政治上的不确定性;第二,19世纪,现代化的浪潮已经席卷了欧洲大陆,科学和理想已经成为欧洲的时代精神,天主教的精神内涵恰恰与这种现代化的浪潮相悖。如果继续坚守天主教传统而拒绝革新,西班牙势必将在与其他现代民族国家的竞争中处于弱势地位。

自由派和传统派在西班牙未来民族国家路径选择上的论战促进了西班牙知识界的思想解放,为西班牙进入现代社会奠定了思想基础。然而,论战本身也问题重重。一方面,论战局限在精英范围内,难以真正动员普通大众。另一方面,论战双方总是竞争性大于互补性,战斗性大于包容性。对立双方都过分强调自身的正确性而忽视其反对派观念中的合理成分。这种对立使西班牙自波旁时代就开始的知识界分裂愈演愈烈,西班牙也在如何建立现代国家这个问题上左右徘徊。由于国家机器的薄弱,沟通的缺乏以及自由派和保守派在西班牙民族认同问题上的严重分裂,在西班牙建立统一民族国家的任务直到20世纪初期仍然任重道远。^②

五 从独裁到欧洲化:西班牙困境的解决之道

20世纪的西班牙,仍然处在思想和意识形态的激烈纷争中。虽然西班牙的发展远远落后于欧洲其他国家的脚步,现代化还是开始缓慢地发生作用。^③ 然而,这种现代化的进程却是极不平衡的。发达地区主要集中在北部和东北部,而南部仍是贫困的农业地区。在一个精神上缺乏共识的国家,地区发展的不平衡

^① Diego Muro and Alejandro Quiroga, "Spanish Nationalism: Ethnic or Civic?", p. 14.

^② See Juan Pablo Fusi, *España: la evolución de la identidad nacional*, Madrid, Temas de Hoy, 2000, pp. 102-107.

^③ 参见[英]雷蒙德·卡尔:《西班牙史》,第233-235页。

进一步刺激了分裂。在西班牙北部的经济发达地区,现代化的发展和自由主义思想的蔓延进一步激发了自治和分离运动,也因此招致了教会、王室,尤其是军队的强烈反弹。殖民战争中形成的军官团阶层,对西班牙帝国时期的辉煌有强烈的认同感,面对分离主义的压力,他们倒向了法西斯主义,与持有传统主义思想的教会及王室结成联盟,鼓吹以威权专制和军国主义推动西班牙的现代化,独裁开始迈上了历史舞台。

1923年,里维拉将军发动政变,开始作为独裁者掌权。里维拉政权大力推行西班牙的传统价值观,强调宗教,将卡斯蒂亚语^①和西班牙帝国时期的辉煌历史作为西班牙民族认同的根本。他极力压制地方文化的发展,并加强对文化教育领域的控制,强行解散西班牙北部具有分离意识的文化团体,强制使用符合天主教精神的统一课本,并在国家的重要文化机构——拓展学习委员会中安插教权主义者。^②里维拉试图利用专制国家机器,强制将西班牙的各个社会阶层以及不同的地方主义势力统一在以传统价值观为基础的民族认同框架内,这也成为后来佛朗哥推行的“民族天主教主义”的前身。^③然而,里维拉的政策没有取得预期的效果,反而激起了地方主义在1920年代的蓬勃发展。到1920年代末,席卷世界的经济危机波及西班牙,使里维拉政权深陷困境,而他的高压统治,又使西班牙种种不同的地方主义势力、中产阶级,以及工人运动中成长起来的社会主义者联合起来反对独裁政府。在内外交困之下,里维拉于1930年被迫辞职,而西班牙当时的国王阿方索13世也在一年后被迫流亡,西班牙第二共和国成立。

第二共和国和里维拉面临着相似的困境,因为共和国政府同样困扰于整个国家在思想上的分裂,自由主义者试图建立多元民主,而社会主义的力量则认为政府中的资产阶级力量是工人阶级的压迫者,农民要求尽快重新分配土地,而教会则对政府的现代化倾向极度仇视。此外,政府的社会主义色彩,引来了欧洲法西斯国家德国和意大利的敌视,对新生的政权虎视眈眈。某种意义上,第二共和国时期的西班牙,成为当时欧洲主要政治思潮的角力场,自由主义、法西斯主义和社会主义都试图在这个国家赢得主导权。1936年,共和国政府激进的世俗化

① 即今天通行的官方西班牙语,作者注。

② 参见[西]萨尔瓦多·德·马达里亚加:《西班牙现代史论》,第339-341页。

③ See A. Quiroga Fernández de Soto, “La Idea de España en los Ideólogos de la Dictadura de Primo de Rivera. El Discurso Católico-Fascista de José Pemartín”, *Revista de Estudios Políticos*, Vol. 108, 2000, pp. 197-224.

政策引发了全国性的政治动荡,西班牙非洲军团的佛朗哥将军借机发动政变,西班牙内战爆发。这场历时两年半的战争造成了近百万西班牙人的死亡,第二共和国垮台,独裁者佛朗哥也打着恢复传统和秩序的旗号,走上了历史舞台。

宛如一种历史的循环,佛朗哥的上台标志着西班牙传统主义价值观再度开始回归。和20世纪早期的独裁者里维拉相似,佛朗哥的统治是基于教权主义和法西斯独裁的结合之上。他大力推行西班牙的天主教传统,把自己的政变定义为“使祖国的天主教价值观免受法国和欧洲现代自由主义伤害的民族十字军运动”。^①在他近四十年的政治生涯中,一直把共产主义、带有自由观念的欧洲主义以及西班牙的地方主义当作西班牙乃至欧洲的主要威胁,而他所向往和支持的,是“一个天主教国王统治的西班牙,一个查理五世和菲利普二世式的西班牙帝国。西班牙的使命,是在世界范围保护和发扬普世的天主教价值观,是建立一个基督教帝国”。^②在佛朗哥的眼中,带有自由主义思想的欧洲主义者是西班牙衰落的罪魁祸首,因此,只有回归西班牙传统的权威、秩序和等级才能使西班牙重拾辉煌。独裁政权确立后,佛朗哥基本上延续了独裁者里维拉的文化高压政策,而且手段更加极端。他通过新闻和出版检查制度控制文化艺术创造,通过国家机器宣传西班牙帝国时代的辉煌和内战的胜利,加强民众的传统民族认同。同时,他竭力压制国内多元文化的发展,同化原有的少数民族文化,带有西班牙地方特色的表演都被禁止,电影、书籍和表演艺术必须尊重天主教的传统价值观,而公共建筑的修建,也不能采取现代主义风格,而是以“纪念化”(monumentalized)为指导思想,选择“回到西班牙光荣历史”的建筑模式。^③和里维拉相比,佛朗哥的优势在于其国家专制机器更为强大和发达,然而,他仍然面临和里维拉一样的困境。西班牙的地方主义没有在专制的压力下消失,相反,佛朗哥的高压使它们获得了广泛的社会同情,并不断获得更多的反对佛朗哥独裁的同盟者,一些极端的地方主义者甚至转向了恐怖主义,以绑架和爆炸来对抗佛朗哥的政治高压。尽管在佛朗哥统治初期,压制政策似乎取得一定效果,随着西班牙的经济发展,工人运动勃兴,来自西欧发达国家的文化渗透也不断加强,地方主义者的活动再度转向高潮,使佛朗哥统治末期的西班牙社会一直处于动荡状态。

① Francisco Franco, *El Pensamiento Político de Franco*, Madrid, Ediciones del Movimiento, 1975, p. 116.

② Ibid., p. 116.

③ 戴光伶:“西班牙文化政策之研究”,台湾南华大学欧洲研究所论文,2002年,第18页。

到佛朗哥统治末期为止,西班牙人为了构建统一的现代民族国家,已经奋斗了近两百年。尽管持有不同民族国家理想的人们都号称是为了西班牙人民的利益,并都付出了巨大的流血和牺牲,西班牙仍然没有像他们预期的那样成为一个稳定的民族国家。与生俱来的地区和文化多样性、根深蒂固的天主教传统,以及源自欧洲的现代化观念这三者之间,一直存在着难以弥合的分歧,也没有哪一股政治力量,能够用民族国家这一政治容器成功地将这三者加以整合。西班牙的案例凸显了民族国家这一模式的局限性,而西班牙问题的最终化解,也依赖了一条民族国家模式之外的路径——新时代背景下的欧洲化。

事实上,西班牙在欧洲文明发展进程中一直扮演重要角色,对于欧洲,西班牙民众一直抱有极强的归属感和认同感。近代以来,西班牙受到启蒙思想影响的自由派就试图以“欧洲化”来改造西班牙文化,使西班牙像西欧其他国家一样走上现代化的道路,但限于经济社会发展的迟缓和天主教文化传统的根深蒂固,这种努力一直没有成功。20世纪60年代以后,随着佛朗哥治下工业化的快速发展,西班牙的经济社会出现了深刻变化,经济发展使西班牙与欧洲的交往愈加紧密,科学、理性、民主、自由等现代欧洲的价值观在西班牙传播迅速,中产阶级的扩大和教育的普及,又使西班牙从一个笃信宗教的天主教社会转向世俗化。此外,独裁时期的严酷统治,使人民对传统的帝国式西班牙的国家认同受到了损害,而国家政治生活的主要矛盾,也从多数族群与分离主义者之间的矛盾,逐渐转化为全体西班牙人民与佛朗哥专制统治的矛盾。这些自下而上的变革,使西班牙传统式的民族天主教主义认同在民众中逐渐丧失了市场。佛朗哥政体解体后,西班牙民主化进程开始,1977年第一次民主选举中,民主中间联盟和工人社会党都把重归欧洲作为自己竞选宣传的重要内容。而这两个党,恰恰就是大选中得票最多的两大政党。这种民心所向充分表明,“欧洲化”和“重新成为欧洲人”已经取代了传统的西班牙民族天主教主义,成为西班牙人民重建民族自豪感的重要元素。

除了提供精神上的凝聚力,欧洲化也为西班牙带来了政治模式上的革新,欧盟提倡的多元主义概念和多层认同政治相结合的思路,为西班牙解决中央和地方关系提供了重要的灵感。纵观西班牙历史,无论是哈布斯堡王朝的天主教共同体、波旁王朝的君主专制,还是佛朗哥时期的民族天主教主义模式,都没有尝试过以多元共存和多层认同的方式来解决地方主义的问题,西班牙北部的地方分离运动,成为历届西班牙政权的首要难题。而随着西班牙加入欧共体,面临一

系列新的政治观念和政治文化,西班牙原来的中央集权主义者和地方分离主义者共同开始了一个新的集体学习的过程。对于中央集权主义者来说,多层认同虽然意味着地方意识复兴的合法化,却可以使这种复兴在宪法的框架内进行,而在西班牙民族认同之外出现一个欧洲认同,则很大程度上化解了中央与地方长久以来的二元对立。地方分离主义者所反对的,主要是佛朗哥式的中央集权和文化强制,而一个倾向于欧洲的中央政府,自然会接受民主、自由和尊重多元文化这些欧洲观念。中央政府和这些欧洲观念结合得越紧密,就越能被地方分离主义者所接受。此外,对于地方分离主义者来说,欧盟提供的多层认同概念以及欧盟对少数民族地方发展的政策倾斜虽然和他们的独立要求仍有差距,却可以使他们享有前所未有的自治权。欧盟的多元并存和多层认同是迄今为止最能为各方接受的理念。事实证明,在欧洲一体化的大背景下,西班牙基本上解决了困扰其几个世纪的地方分离主义问题。目前,尽管一些地区的地方意识蓬勃发展,激进的地方分离主义者却被逐渐边缘化,原来强调独立的政治性运动也转为了强调保护地方文化的文化运动。^① 欧洲一体化带来的观念和创新,成为西班牙解决历史难题、构建全新的国家政治生活的催化剂。今天,西班牙是欧盟成员国中最支持欧盟进一步发展的国家之一。无论是左派还是右派,无论是地方主义政党还是传统的中央集权主义人士,都坚定地支持欧盟。欧盟所倡导的多层认同,已经成为了一个广泛的共识,为社会各界所接受。

结 语

西班牙国家和民族的历史演进过程是欧洲史研究中“例外论”的主要案例。与欧洲很多国家“宿命式”的趋向民族国家的发展轨迹不同,坚强的文化多样性与国家机器之间的矛盾,长期阻碍着西班牙的民族国家构建。为了消除多样性作出的努力使现代世界以前的西班牙体现出一种惊人的早熟,并长期扮演了欧洲文明领跑者的角色,但在步入现代之后,统一精神纽带的优势却变成了历史发展的障碍,不但使西班牙丧失了迈向现代民族国家的机会,更使西班牙人民与欧洲大陆的时代精神长期格格不入。纵观西班牙的整个历史,可以从西班牙国家和民族的演进过程中得到以下几个结论:

^① See Hans-Jörg Trezz, “Reconciling Diversity and Unity, Language Minorities and European Integration”, *Ethnicities*, Vol. 7, No. 2, 2007, p. 170.

第一,西班牙是现代国家构建进程迟缓与现代民族构建进程失败并存的典型案例。^① 西班牙是欧洲大陆最古老的政治实体之一。由于伊比利亚半岛边陲社会“天然”的马赛克式特征,自光复运动建国以来,西班牙的国家机器就面临更为高度多样性的地方主义和文化环境。整合多样性的尝试导致了国家机器与天主教的结合,虽然达成了政治上的早熟,却妨碍了国家机器的进一步现代化。相比法国式的君主专制,西班牙的国家机器不够强大,因此也就无力在人民中推动深入的文化整合。而在民族构建的过程中,一个弱势的国家机器不但背负着天主教认同与欧洲新的时代精神间的张力,还要面对人民固有的地区和文化多样性,因而进一步加剧了民族构建的难度。

第二,旨在西班牙建立单一民族国家的所有尝试全部失败了。欧洲大陆惯常的两种民族国家模式(法国式民族主义和德国式民族主义)在西班牙都遭遇了适用性难题。对于法国式民族主义而言,主要的难题在于其自由和平等这两大核心思想,自由思想要求实现宗教信仰自由,这与西班牙传统上强烈的天主教认同相矛盾。平等思想要求抹杀地方特权,这又受到了传统上强大的地方势力的反对。作为一种舶来品,法国式的民族主义长期与西班牙的社会历史现实格格不入。而德国式民族主义,强调民族历史、语言和文化传统在民族认同塑造中的核心作用,虽然看似更符合西班牙社会的历史延续性,但西班牙人民长期以来的文化多样性,使塑造共同民族认同的素材除了天主教之外非常有限,而天主教因其扩张性和落后性,又与欧洲大陆的时代精神相悖,坚持这一纽带使西班牙人民长期处于落后地位。

第三,在西班牙并不存在适合民族国家模式的土壤。正如胡安·林茨指出:“西班牙天然就不是一个民族国家,而是欧洲最大也是最古老的多民族国家。”在西班牙,语言、文化和各个地方社会生活的多样性,相较历史上出现过的几次统合倾向,是更持久也更稳定的存在。历史证明,面对这种多样性,强制的同质化整合不但难度极大,而且最终徒劳无功。西班牙最终达成政治上的稳定和民族间的和谐相处,是在民主化时代之后,尤其是经历了欧洲化改造之后。这一问题解决的关键,恰恰在于西班牙放弃了以民族国家模式为参照进行强制整合的

^① 类似观点可参见 Josep M. Colomer, “Empire-, State- and Nation-Building and Deconstructing in Spain”, in M-S Darviche and W. Genieys eds., *Multinational State Building*, Montpellier: Pole Sud, 2008, <http://www.afsp.msh-paris.fr/activite/2006/collinz06/txtlinz/colomer3.pdf>, Last Accessed on March 26, 2012.

尝试。

西班牙的案例可能具有特殊性,但它却为我们提供了一个宝贵的视角,使我们能更深入地了解国家和民族之间互动关系的复杂性,以及民族国家模式在政治实践中的局限性。西班牙的经验表明,国家边界与民族边界不相吻合所导致的张力,可能是一种非常恒久的力量。民族国家实践在西班牙的失败,虽然尚不能导向一种泛化的解释,但它却标明了一些影响民族国家构建的重要因素:首先,对于民族国家的构建而言,初始条件非常重要,地理、人种和文化的多样性程度往往是影响民族国家构建成败的恒久的刚性因素;其次,一个强大的中心国家的存在与否,直接影响民族国家的构建效果,如果没有强力的中心国家为基础,民族国家的结构将是不稳定的;第三,创造一个能为所有人民接受的群体认同对民族国家非常重要,而这种认同的建构还必须满足两个条件:一方面,它必须能够包容人民的多样性,成为弥合人民中不同群体间差异的纽带。另一方面,它必须满足当时时代精神的要求,使这一认同指引下的人民有能力保持本国在经济政治和文化上的世界竞争力。上述三个条件,正是西班牙所不具备的。自然条件导致的地方差异和光复运动的历史遗留问题,使西班牙没有民族国家构建所需良好的初始条件;西班牙建国的核心领导力量在结构上又是脆弱的;西班牙人民在民族认同问题上又长期无法达成一致,民族国家模式在西班牙的失败也就不足为奇了。

(作者简介:张海洋,中国社会科学院欧洲研究所助理研究员;责任编辑:宋晓敏)

“小国家”整合“大民族”

——瑞士国家与民族建构的历史进程

赵 柯

内容提要: 本文主要分析瑞士如何在强邻并立的严峻地缘政治环境中生存下来,并在国内不同语言、文化的族群中打造出统一的瑞士国家与民族认同和稳定的国家体制。传统观点将瑞士联邦政府实施的“直接民主”、联邦制下的地方自治,以及对不同语言和多元文化的保护政策等看做是保持国内各个族群,特别是使用不同语言的居民之间能够和平、和睦相处的“灵丹妙药”,把瑞士树立成“不同民族间融合”以及成功解决“民族间冲突”的一个典范。但是从历史的角度来看,这些具体的政策和制度并非瑞士国家和民族建构成功的原因,而是它的结果。瑞士建国进程中所面临的初始条件、外部威胁、地缘政治和战争冲突等因素才是决定其成功建立统一的国家和民族认同的关键所在。

关键词: 瑞士 国家建构 民族建构 初始条件 民族冲突

一 引言

瑞士是欧洲小国,人口约 770 万,国土面积为 4.13 万平方公里,境内南北最长距离为 220 公里,东西距离为 348 公里。瑞士位于西欧的心脏位置,北临德国,东部与奥地利接壤,南临意大利,西接法国。瑞土地处德国、法国和意大利三大欧洲传统文化中心的中心,是一个多文化、多语言的国家。瑞士有四种官方语言,但使用频率最高的是德语、法语和意大利语。瑞士 64% 的人口使用德语,德语区占瑞士 26 个州中的 17 个;20% 的人口居住在法语区,有四个州完全是法语区,分别为日内瓦(Geneva)、沃州(Vaud)、纽沙泰尔州(Neuchâtel)和汝拉州(Jura);三个州是德法双语区,分别为伯尔尼州(Bern)、弗里堡州(Fribourg)和瓦莱

州(Valais);使用意大利语的人口约有6%。^①如果用历史的眼光和国际政治的视角来看待这些基本国情,不由得使人产生疑问:如此一个被欧洲历史上传统大国——法兰西帝国、德意志帝国、奥匈帝国、意大利所环绕的欧陆小国,其国内居民主要由德语、法语和意大利语的族群所构成,在战火纷飞、列强纷争不断的欧洲历史进程中为什么没有被其强大的邻国所分割吞并?瑞士国内这些讲不同语言的居民为何没有组织起声势浩大的分离或者独立运动,或是去投奔周围这些语言、文化、地缘都和他们相近的“亲戚”大国?瑞士这一“小国家”如何将国内的这些与相邻大国的“大民族”有着亲缘关系的不同居民群体成功整合并建立了有着相当向心力与凝聚力的现代瑞士国家?换句话说,瑞士如何在强邻并立的严峻地缘政治环境中生存下来,并在不同语言文化的族群中成功打造出统一的瑞士国家民族认同?这是本文所要论述的问题。

二 从防御共同体到现代联邦

现代瑞士联邦起源于公元13世纪自由农牧民为保卫自己自由民的身份而建构的联合体。^②中世纪,居住在瑞士阿尔卑斯山脉峡谷地区的农牧民就已经享有在神圣罗马帝国管辖下完全自治的自由民身份,他们拥有某种程度的私有财产权,对神圣罗马帝国皇帝有从军和纳税的义务;依据各地的不同组织,可以自行行使裁判权。从12世纪到13世纪,一些居住在现今瑞士地区的高原牧民群体、森林狩猎居民群体和村落等渐渐组成了以当地豪族为首的共同生活的社群,比如施维茨(Schwyz)、乌里(Uri)、下瓦尔登(Unterwalden),以及提洛尔(Tirol)等等。但这些社群内的社会关系不同于西欧地区,以农牧业为主的山区经济形态自然会产生有别于其他经济生产方式的社会组织。对于这些山区农牧民而言,最重要的莫过于集体聚会讨论、决定涉及公共权益的议题,比如确定上年度收成的分配、山路的修复、牧草的保护,以及用水的分配等,贵族士绅和普通农牧民,甚至奴隶(serf)都共同出席,人与人之间这种原始的平等地位和观念以

^① 关于瑞士国情的基本信息和数据来源于瑞士驻华大使馆官网:<http://www.eda.admin.ch/eda/zh/home/rebs/asia/vchn/infoch.html>, 2011年10月1日访问。

^② 本文对瑞士国家发展历史的介绍主要基于下列文献:任丁秋、杨解朴:《列国志·瑞士》,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6年版;张维邦:《瑞士史:民主与族群政治的典范》,台北:三民书局2006年版;马丁:《瑞士现代化进程研究》,北京:方志出版社2005年版;端木美:“论瑞士联邦的历史渊源与沿革”,《世界历史》1991年第5期,第61-70页;[瑞]埃·邦儒尔等:《瑞士简史》,南京大学历史系编译组译,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1974年版。

及这种农牧民社群集体讨论决议公共事务的传统是瑞士直接民主制的滥觞。厘清这些组成瑞士国家的社群的初始生活方式对于理解后来瑞士国家建构的历史非常重要,正是为了保卫自己的这种独特的生活方式,这些社群才一步步组织起来最终形成了现代瑞士国家。

哈布斯堡家族崛起后拥有了施维茨、乌里、下瓦尔登这三个瑞士社群地方执行官(Bailli)的任免权,这些哈布斯堡派出的执行官在这里享有司法和征税的权力,他们的横征暴敛引起了当地人们的强烈不满。通过直接游说神圣罗马帝国皇帝弗雷德里希二世并付给皇帝以重金,1231年和1240年,乌里和施维茨先后获得了神圣罗马帝国皇帝颁发的特许状,允许他们拥有自己的印鉴和军旗,并拥有部分的募兵权和最高司法权,相当于受帝国直辖,这些自由农牧民社群和本土豪族领袖等于继承了封建领主的职位,哈布斯堡家族失去了对这些地方的直接控制权。弗雷德里希二世死后的1254-1273年间神圣罗马帝国的皇位空缺,哈布斯堡家族鲁道夫伯爵利用混乱,重新扩张势力,这三个社群失去了皇帝的保护。为了争取和维护各自的自治权利,这些地区组成了村落之间或村落与自由城市之间的联合体。1273年,哈布斯堡的鲁道夫当选为神圣罗马帝国皇帝,他马上恢复哈布斯堡家族对这三个地区的地方执行官任免权,派出代表帝国利益的奥地利官员统治这些地区,加重税收,为所欲为。为了摆脱哈布斯堡王朝的压迫和束缚,施维茨、乌里、下瓦尔登三个地区的首领趁鲁道夫1291年7月15日去世且新的皇帝还没有选出之机,于8月1日共同缔结了相互支援的军事防卫永久同盟誓约,宣布三个地区要独立自主并共同抵制来自哈布斯堡家族的统治。《永久同盟》(Ewiger Bund)主要包括四个方面的内容:第一,各方为安全与和平签约,保证在任何情况下不惜以生命财产为代价相互援助、支持和救济,反对山谷地内外的敌人;第二,在任何情况下都不接受、不承认以金钱或者其他代价谋取权位的执行官,或就任此职的非本地官员;第三,维持地方秩序,严惩盗贼、纵火犯和杀人犯;第四,结盟各方的冲突分歧应通过仲裁方式解决。上述决定符合全体结盟者利益,应予以永久保留。施维茨、乌里、下瓦尔登三个地区组成的军事同盟因此成为现代瑞士联邦的最初形态,《永久同盟》签署的日子,即8月1日也成为瑞士的国庆节。从政治学角度来看,《永久同盟》的签署对于此后现代瑞士国家体制的形成意义重大,它以法律的形式确立了三个州之间的平等地位,承认了三个州之间事实存在的一种权力格局上的“均势状态”,它不允许任何一个州凌驾于其他州之上,更让将来任何一个州的领导人谋求对其他州统治的图

谋失去了合法性,并且认可通过“协商”和“仲裁”来解决相互间可能出现的冲突和纠纷。这些在建国起点上确立的政治理念、权力格局中存在的“均势”,以及族群原始保留下来的农牧民集体议事传统,使瑞士未来国家体制的建构强化了向“联邦制”和“议会制”方向演变的可能性,大大减少了走向法国式的“中央集权制度”的可能性。从这个意义上说,《永久同盟》对于瑞士历史的影响相当于《大宪章》在英国历史上的重要作用,这一“初始条件”是理解瑞士国家和民族认同形成的关键所在。

为了镇压施维茨、乌里、下瓦尔登这三个州的反抗,哈布斯堡王朝派兵攻打施维茨,三州同盟协同作战,在1315年11月15日的决定性战役——摩尔加尔腾战役(Battle of Morgarten)中取得了最终的胜利,军事形势变得有利于三州同盟,最终迫使哈布斯堡王朝在1318年签订合约,给予三州居民以自由民的权利。受此鼓励,不断有其他意图摆脱哈布斯堡王朝统治的州加入同盟,到了1353年已经形成了“八州同盟”。1386年,奥地利的雷奥珀德三世公爵(Habsburg Duke Leopold III of Austria, 1351-1386)出兵瑞士,意欲恢复对该地区的统治,结果由瑞士农牧民组成的步兵在森巴赫(Sempach)将奥地利骑兵打得溃不成军,雷奥珀德三世公爵和许多贵族在此战中丧生,1388年奥地利阿尔伯三世(The Habsburg Albert III of Austria, 1349-1395)再次率兵进犯,结果在内菲尔斯(Näfels)败北。这三次军事上的失利使得哈布斯堡王朝逐渐放弃了恢复对瑞士地区统治的图谋,瑞士的这些同盟州虽然名义上仍属于神圣罗马帝国,但事实上却获得了实质性的自治权。1499年,瑞士同盟军在德意志南部城市联盟的战争中获胜,导致神圣罗马帝国最终承认瑞士的独立地位。到了1513年,由原来“老三州”组成的军事同盟已经发展成拥有13个州的防御共同体,但此时同盟仍然没有一个协调共同事务的中央组织,各州依然维持各自独立的政治体制。1618年,欧洲爆发“三十年战争”,战争期间的瑞士各邦保持中立,没有直接介入冲突,在1648年签订的《威斯特伐利亚和约》中,瑞士的主权独立进一步得到确认,最终脱离神圣罗马帝国。

1789年法国大革命爆发后,瑞士的政治体制受到根本性冲击。1798年,法国拿破仑督政府出兵占领瑞士,一方面是要彻底剿灭法国保王党在瑞士的残余势力,另一方面也是为了筹措军费,并且将瑞士作为进攻奥地利和意大利的跳板。拿破仑将瑞士改名为“海尔为第共和国”(Helvetian Republic)并重新整合了领土,瑞士被划分为19个州。同时,依据法国大革命1795年的宪法为瑞士制

定了第一部宪法。宪法第一条规定,瑞士是一个单一且不可分割的共和国,原先各个自治州之间的边界不复存在,并宣布要用统一祖国和共同利益取代之前各州和人民之间脆弱的联系。在法国的强制下,原先的自治州成为法国式的行政单位(省),由众议院和参议院联席会议选出五人组成执政团负责全国政务,并建立瑞士最高法院,瑞士第一次拥有一个全国性的中央机构。同时,瑞士政府明文规定,瑞士共和国的法律以德、法及意文刊载,国会辩论时也通行这三种语言。然而,这种法国式政体打破了几百年来瑞士各个州的自治传统,不仅没有得到瑞士政治领导人的全面支持,国内也因此几乎陷入内战状态。因此,拿破仑不得不在1803年公布“调解法案”,部分恢复州自治的方式,但以前属于各个州、处于“被保护国”地位的6个领地,也被视为具有平等地位的州。拿破仑的入侵使瑞士成为一个多语种的国家,因为之前各州的语言主要是德语,而那些由“隶属领地”上升为“州”的地区的很多居民讲法语和意大利语。拿破仑战败后,瑞士变成一个松散的邦联,在1815年的维也纳会议上,瑞士的中立国地位和各个新州的地位得到明确承认。另有三个州加入了邦联,分别是瓦莱、日内瓦和纳沙泰尔。

随着法国大革命自由思潮在瑞士的传播及其社会经济在19世纪上半叶的快速转型,瑞士内部的裂痕日渐明显。一些新教徒占多数的州拥护中央邦联政府,他们接受自由民主的思想,反对天主教会的权力。在天主教主导的州中,政治精英感到了这种发展势头带来的危险,因此组成了一个秘密的特殊同盟,宣誓必要时相互协助对抗那些接受自由思想的州。当国会要求天主教主导的州解散上述同盟时,他们决定脱离邦联独立,并且开始和法国、俄国等其他欧洲大国联系,寻求外部支持。在这种形势下,瑞士国会迅速决定使用武力来阻止邦联的分裂,1847年,内战爆发。天主教主导的谋求独立的州在内战中失败,这为瑞士从松散的邦联走向联邦制扫平了道路。1848年,瑞士颁布了第一部联邦宪法,旨在协调各州独立自主的主权、新联邦国家的主权,以及中世纪以来人民享有的对公共事务参与决定权之间的关系。参照美国的联邦制,新宪法规定,瑞士实行两院制,国民院代表人民,由每个州按人口多少选派代表;联邦院代表各州,由每个州选派2名代表,半州选派1名代表。此外,人民享有动议权,只要有五万公民联署,任何国会两院通过的法案都要通过全民公决复议;十万公民联署就可以要求国会对动议的法案进行表决。瑞士新宪法的生效,标志着现代瑞士国家的诞生,各州之间的关税全部废除,以统一联邦对外关税替代,联邦政府统筹军事以

及对外关系,并且确立了邮政、货币及统一的度量衡。1848年至今,瑞士新宪法历经数次修订,但都属于局部性和技术性的,瑞士整个国家政治、经济和社会体制的运行依然遵循着1848年宪法所确定的轨迹。

三 先有“国家”后有“民族”:国家认同的形成

瑞士著名文化学者德胡奇蒙(Denis De Rougemont)曾写道:瑞士不是一个国家,而是个防御共同体。^① 这的确是一语道破了瑞士国家建构的起源。1291年,瑞士“老三州”组成的“永久同盟”被认为是现代瑞士联邦的开始,但这个同盟最初并非一个国家,而仅仅是出于自身生存与独立的需要联合在一起的军事性的“防御共同体”。各州自行决定自己的事务,各州居民认同和效忠的是自己的居住地,而并非是这个联合的“防御共同体”。正如拿破仑所说:“有两种力量将人们联合起来——恐惧和利益”。^② 如果我们将拿破仑所说的“利益”主要理解为经济利益的话,那么“恐惧”则是对哈布斯堡家族暴政统治的恐惧,而不是共同的身份认同,让这些瑞士山谷不同的农牧民区联合起来奋起抵抗。这个初始的“防御共同体”并不是国家,而且其原本计划的发展方向也不是国家,但却对现代瑞士的国家建构意义重大,直到现在瑞士人一直将这三个州的联合作为他们建国的起点。因为它构造了一个“组织”,正是这个初始的“组织”在后来的历史中向着与其初始目标相反的方向——建构现代国家——发展。

按照费纳(Samuel E. Finer)的定义,现代欧洲国家是在罗马帝国崩溃后逐步发展起来的,它具有五个重要特征:第一,形成一个被确定领土上的居民所承认的共同政府机构;第二,这个共同的政府机构由专业人员运行,管理民事事务和军事事务,抵御来自其他类似的组织和团体对自己的攻击;第三,其他国家承认对自己领土上居民所采取的行动是独立自主的,这种承认构成了这个国家在国际上的“主权”;第四,居民在一种自我的共同民族意识基础上形成一个情感共同体;第五,居民在情感上形成一个共同分担、分享责任与利益的共同体。费纳还认为,这五个特征并不是同时、一致发展起来的,前三个特征形成的过程可以称之为“国家建构”(State-Building),后两个特征形成的过程是民族建构(Nation-Building)。前者主要涉及领土的明确界定和政府职能的建立,而后者更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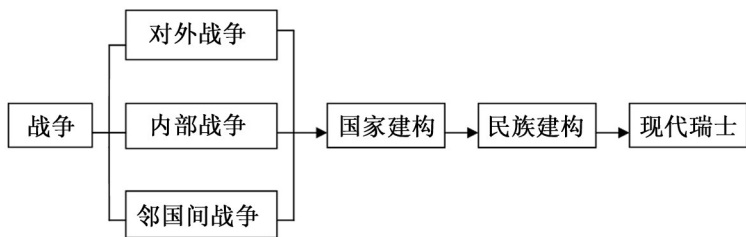
① 张维邦:《瑞士史:民主与族群的典范》,台北:三民书局2006年版,第13页。

② Ronald J. Hrebeanar, *Interest Group Politics in American*, New York: M. E. Sharpe Inc., 1997, p. 24; 转引自李增刚编著:《新政治经济学》,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8年版,第77页。

涉及心理、情感和认同。这两个过程有着逻辑上和历史上的联系,比如被整合在同一政府机构下的居民倾向于接受一种共同意识,这是一个民族形成的先决条件;而具有共同意识和情感的群体必然也倾向于找到一个使这种共同意识和情感得以稳定、政治得以巩固的共同体。但是“国家建构”和“民族建构”仍然是两个不同的过程。^①

德、法等欧洲大陆国家基本上是在民族意识苏醒后并在其蓬勃发展的形势下开始努力寻求民族国家的建构和统一,这些国家的“民族建构”比其“国家建构”要早并且成熟,而且,“民族建构”的进程更多地在推动“国家建构”的进程。相比之下,现代瑞士联邦形成过程中,“国家建构”的启动要早于“民族建构”,并且那些主动或被动的“国家建构”进程更多地推动着“民族建构”的发展。通过对瑞士历史的梳理则又可以看出,战争一直是瑞士“国家建构”进程中的重要驱动力。关于历史上连绵不断的战争对现代欧洲民族国家形成的重要作用,学术界已经有了比较深入的研究,这是欧洲历史的一个特点,^②只不过这个特点在瑞士这个案例上表现得更为突出。如果用一个不太严谨的粗线条逻辑关系来表示现代瑞士联邦的形成的话,可以简单表示为:

图1 战争与瑞士民族国家演进关系图



注:作者自制。

如图1所示,这里的战争分为三个类型:瑞士与其他国家的战争,即对外战

^① Samuel E. Finer, “State-and Nation-Building in Europe: The Role of The Military”, in Charles Tilly eds., *The Formation of National States in Western Europe*,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75, pp. 85-89.

^② 关于战争与现代欧洲民族国家建构之间的关系可以参考赵鼎新:《东周战争与儒家国家的诞生》,上海:华东师大出版社2006年版;[美]查尔斯·梯利:《强制、资本和欧洲国家(公元990-1992年)》,魏洪钟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7年版;[美]许田波:《战争与国家形成——春秋战国与近代早期欧洲之比较》,徐进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Samuel E. Finer, “State-and Nation-Building in Europe: The Role of The Military”, pp. 84-163.

争;瑞士内部各州之间的战争;瑞士与邻国间的战争。这三种类型的战争不同程度地促进了瑞士“国家建构”的进程。正是在军事反抗哈布斯堡家族统治的过程中,标志着现代瑞士起源的“老三州”永久同盟形成,并且屡次在重要的战争战役中取得胜利,这不仅维护了自身的独立,还吸引了其他地区的不断加入,同盟也随之扩大。弱小的瑞士之所以能够在与强大的哈布斯堡王朝的战争中取胜,主要归结为瑞士人对军事组织形式的革新。由于瑞士地处偏僻的山地峡谷地带,生产方式以农牧业为主,经济落后,根本没有财力获取昂贵的战马和骑士所需要的武器与重装铠甲来组建当时流行于欧洲的骑兵部队。但瑞士人因地制宜把木头制成的杆和铁质农具改造成的矛头组合成长达5米多的长枪,并以几百人甚至上千人组成浩大的长枪步兵方阵。瑞士人的这一军事革新不仅使自己拥有了强大的武装力量,捍卫自己的独立地位,同时也将骑兵渐渐淘汰出欧洲的军事舞台。联合军事行动的开展及其重要性的不断增加,促使瑞士各个州之间加强内部事务的协调,使得“国家建构”进一步向前发展。

瑞士各州之上没有一个共同的“中央政府”,但是成立了“国会”(Diète)来维系各州,不定期召开会议,处理共同事务及对外关系,但并无权威强制其成员国执行决议。各州之间还签订了一系列条约来规范、处理内部事务,比如1370年的“教士宪章”规定了司法权在结盟的各州领土范围内实施的原则,外来教士无权传唤结盟州的居民,这相当于确认了统一的领土范围;1393年的“新帕赫协议”旨在严明军纪,是结盟州实行的一部军事法;1481年的“施坦斯协议”要求各州相互尊重和忠实盟约,特别是“教士宪章”和“新帕赫协议”。^① 这些协议相当于这个松散联合体的基础性宪法。1637年,瑞士各州缔结了维尔防务协定,规定成立各州代表人数相等的军事委员会来统一负责边境防卫,平日组成一支1.2万人的部队,有军事委员会调遣;当面临危险时,再组成各有1.2万人的第二、第三支部队,使瑞士拥有总量达到3.6万人的大军,各州必须按照比例提供兵员。后来又将此防务协定的范围扩大到结盟区和属地,同时赋予军事委员会以外交权限,使它能像国会一样接见各国的使节。^② 显然,军事委员会比之前的国会更进一步,具有了“中央政府”的色彩。

拿破仑战争大大加快了瑞士走向现代国家的步伐。法国强行将瑞士从之前一个松散的联盟改造成为一个中央集权式的共和国,并为瑞士制定了一部宪法,

① 端木美:“论瑞士联邦的历史渊源与沿革”,《世界历史》1991年第5期,第64-66页。

② [瑞士]埃德加·蓬儒:《瑞士中立史》,刘文立译,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22-23页。

之后颁布的“调解法令”试图将瑞士各州的自治传统融入共和国的体制中。而随着拿破仑的失败,这个法国一手打造的瑞士共和国也宣告结束。虽然该共和国仅持续了十几年的时间,但对之后瑞士转变为现代国家影响巨大:一方面,法国式共和国制度的强行输入,使瑞士人对于现代国家制度的认识大大增强,并且加深了各州居民对于自己属于“瑞士”的身份认同;另一方面,拿破仑颁布的“调解法令”中体现的将地方州自治传统与现代共和国制度融合的精神在实际上为瑞士的现代国家建构探索了一条现实可行的路径。统一的瑞士共和国一旦存在,即使是在违背瑞士各州居民意愿的情况下被强行创造出来的,它的影响和痕迹仍不会被轻易擦拭掉,瑞士想完全回到从前也是不可能的了。这就是为什么虽然1815年瑞士各州签署《邦联公约》,将瑞士从拿破仑统治下的共和国又变回到从前的防御共同体,^①但是只用了33年的时间,这个中世纪的防御共同体就在1848年制定了宪法,主动转型为一个现代联邦国家。当然,如前所述,瑞士1847年的内战为瑞士国家这一历史性的转型扫平了道路。而瑞士之所以能够保持独立并被欧洲列强承认中立国的地位,除了自身的军事实力外,地缘政治因素发挥了重要的作用。瑞士的地理位置特殊,与德、意、奥等大国相邻,是这些欧洲大陆列强之间的天然中枢,如果周围任何一个大国吞并了瑞士,都会被看做是对其他大国的威胁。由此,在以维持欧洲大陆均势为目标的国际政治格局中,瑞士保持独立与中立符合各个欧洲大国的意愿和利益。由此,瑞士被众多欧洲强国所包围的险恶地缘政治环境在列强角逐欧洲霸权的形势下反而转化成为自身的安全保障。瑞士自然明白其中的道理,所以顺应时势将“武装中立”奉为立国之本,使其在一百多年的时间内能够置身于大国冲突之外而一次次免遭战火的洗劫。

瑞士国家认同形成的特点是“民族建构”过程与“国家建构”的不同步,共同的民族情感在“老三州”结成同盟之时并不存在,但是随着反抗哈布斯堡王朝斗争的发展,一些共同意识逐渐出现萌芽。比如从15世纪开始,一些瑞士的史书

^① 瑞士这时虽名为“邦联”但实际上与之前由各主权州组成的防御共同体并无二致。比如从1815年到1824年瑞士邦联境内又增加了七十个关税关卡,使得整个邦联有四百个关税关卡,无统一的货币和度量衡,更提不上政治经济的整合。张维邦:《瑞士史:民主与族群的典范》,第91-99页。

上就有了关于威廉·退尔反抗哈布斯堡王朝执行官统治的传说,^①这一传说流传甚广,威廉·退尔成为所有瑞士人心目中的英雄,这是瑞士首次拥有一个共同的史诗英雄和精神上的图腾。但瑞士仍然无法依靠固有的共同文化、语言或者民族来建构国家认同。对于瑞士的政治领袖们而言,建立一个共同的国家只是一种使他们能够实践共同价值观和抵御外来统治的一种手段,这一共同的价值观就是瑞士各州人从他们初始的生产、生活方式中逐渐形成的地方自治、共同决定公共事务的权利,各州居民使用、保留自己本地语言,以及维护本地文化的权利。这就是具有“瑞士特色”的共同价值观,也是瑞士国家认同的“硬核”。实施和保护这一共同价值观并不是国家成立后宣布承担的义务和责任,而是这一国家存在的根本理由和施政的最终目标。瑞士在“国家建构”过程中的制度设计和政策导向越能维护这一“硬核”,国家的感召力也就越强,所谓“民族构建”也就在不知不觉中完成了。正因为如此,瑞士的多元文化和多语言都是表象,瑞士人有自己更高层次的国家认同,即“瑞士特色”的共同价值观的存在。从某种角度来说,瑞士人实际上已经形成了一个单一的“瑞士民族”。民族的定义在国与国之间有着决定性的差别,但瑞士确立了自己的概念:瑞士民族是各州人民的自愿联合,^②是一个政治性的意愿民族(political nation by will)。^③

四 走出“不同民族和文化间融合之典范”的神话

把瑞士看作一个解决暴力性民族冲突的模式,是自1848年以来一个反复出现的现象。其舛误之处在于把瑞士联邦体制下的各个自治州看作是一个个民族意义上的实体(Ethnic Entities),与应用瑞士模式的巨大兴趣相比,对瑞士的历

① 据传说,威廉·退尔是十四世纪初瑞士乌里州的一个农民,哈布斯堡王朝在当地实行暴政,新任总督葛斯勒在中央广场竖立柱子,在柱顶挂着奥地利皇家帽子,并规定居民经过时必须向帽子敬礼,违者将遭到重罚。当时退尔因没有向帽子敬礼而被捕,葛斯勒要退尔射中放在自己儿子头上的苹果才释放他俩,否则两人都会被罚,结果退尔成功射中苹果。第二箭瞄准葛斯勒总督,退尔射偏了。当时退尔回答:“如果我射中儿子,那么第二箭会射中总督心脏”。总督大怒,将退尔父子囚禁起来。暴政仍然持续,于是人民发动起义,退尔在混乱中逃出来。最后,他在一次行动中用十字弓杀死葛斯勒。由于人民反抗,导致奥地利出兵镇压,不过最终被反抗者击败。德国剧作家席勒根据这个传说创作了剧作《威廉·退尔》,使这个传说在全世界广为人知。

② [瑞士]托马斯·弗莱纳编著:《瑞士的联邦制》,王全兴等译,北京:中国方正出版社2009年版,第38页。

③ Bruno Schoch, “Switzerland—A Model for Solving Nationality Conflicts?”, English Translation by Margaret Clarke, *Peace Research Institute Frankfurt Report*, No. 54, 2000.

史和政治制度的了解是太过贫乏,这让两者显得过于不对称。^①许多人将瑞士联邦政府实施的“直接民主”、“联邦制下的地方自治”,以及对多语种和多元文化的保护政策等看做是瑞士之所以保持国内各个族群,特别是操不同语言的居民之间能够和平、和睦相处的“灵丹妙药”,这一解释单从逻辑推理的角度去看似乎非常正确,但是却与瑞士历史发展中的经验事实不符。从建国历程来看,首先,瑞士联邦政府的这些制度安排和政策措施并非因为需要解决内部的民族或者不同文化间的冲突而设计出来的,而仅仅是以国家制度的方式确认之前瑞士人的生活方式,以“国家”这个组织来保护这种生活方式,也就是说这些制度和措施都是内生的;其次,在瑞士建国之前,瑞士人的身份认同是建立在本土的居住地之上的,各个地区组成了一个松散的防御共同体,在这个共同体内并没有一个地区能够强大到可以吞并或者控制其他地区,各州之间形成了一个均势状态。相对于整个共同体以及之后成立的瑞士联邦,每一个地区的居民都是少数,每一个地区的居民都要求这个共同体尊重自己的独立地位和自身的文化,时刻警惕自己的权利是否会受到联合起来的共同体的侵犯,所以迫切要求共同体内部的运行规则要保护自己的权利,这也是瑞士能够建立国家的前提条件。所以,瑞士联邦政府保护少数人权利的政策其实是在保护一个个的少数,进而在实质上保护了多数。这与瑞士特殊的历史和国情是分不开的;第三,“瑞士是不同民族和文化间融合的典范”实际上是一个伪命题。从瑞士“老三州”建立防御共同体开始,瑞士不同地区、文化和族群的居民一直享有自己独立的自治权,并没有哪一个地区和族群的居民要被迫放弃自己的文化和生活方式而接受另一种文化和生活方式。这恰恰是瑞士人联合起来抗争、战斗,并为建立国家而奋斗的全部理由。在瑞士建国之前就不存在民族冲突问题,建国之后当然也不存在,因为瑞士人地方自治的权利从来没有失去过,这也是瑞士人最为珍视的权利。所以,拿破仑战争后,瑞士无论是在邦联还是联邦时期,意大利语区和法语区居民始终反对加入与他们有亲缘关系的大国——意大利或者法国,而更愿意留在瑞士这个共同体内,继续保存和享受自身的自治和自主权。这与其他一些涉及权利争夺的民族冲突有着本质的区别。

当然,上述的观点并不意味着瑞士对于解决民族融合问题没有任何的启示和帮助。相反,瑞士“国家建构”和“民族建构”的历程促使我们在更广阔的时空去思考不同民族和文化的融合问题,其中有三点值得我们深思。

^① Bruno Schoch, “Switzerland—A Model for Solving Nationality Conflicts?”.

第一,尊重历史的力量。无论人们愿意与否,历史总是以一种特有的方式影响着人类社会的现在与未来,克里斯托弗·希尔(Christopher Hill)将历史因素的影响分为三个层次:第一层是那些根深蒂固地存在于制度、惰性或文化中,事实上不可能被政策行为根除的东西;第二层是那些同样有深厚的根基却可能通过一代政治家的不懈努力而得以回转的东西;第三层是那些发生不久,或根基较浅,因此可以被避开或容易加以控制的东西。如果对一个特定问题的历史根基的程度把握错误——太过或不及——麻烦无疑就会随之而来。^① 瑞士成功的建国的历程也在于很好地把握了历史在这三个层次的作用,地方自治和本土语言文化的保存无疑属于第一个层次。而拿破仑战争后从松散的邦联转型为现代联邦,可以看做是第二个层面的问题,瑞士的政治精英通过努力将瑞士人从早已习以为常的中世纪防御共同体的生活中拉了出来,将他们转变为联邦制度下的国民,这需要勇气和智慧。其他技术性的配套制度和政策可以看作为前两个层面服务的第三层面的问题。

第二,国家认同是可以重新建构的。人们的观念和意识并非一成不变,而是一个不断运动发展的过程,用历史学家的话来说就是,历史的过程不是单纯事件的过程,而是行动的过程,它有一个思想的过程所构成的内在方面,而历史学家所要寻求的正是这些思想过程。一切历史都是思想史。^② 也就是说,那些历经百年甚至千年积淀,无时无刻不在指导人行为的那些思想观念是有生命的,是在不断发展变化的。瑞士人国家认同的形成也是一个变化的过程,随着瑞士“国家建构”进程的深入,瑞士人也从最初的只有本地认同,到一步步地接受了瑞士联邦国民的身份认同。在反抗哈布斯堡王朝的斗争中,瑞士各地居民越来越认识到他们自发联合组建的防御共同体的重要性,并且慢慢接受了这个共同体所制定出的规则和规范。而拿破仑强行输入瑞士的共和国制度无疑让瑞士人开始认知和接受国家观念。所以,在1847年瑞士有些州联合起来要脱离整个共同体时,其他州迅速以武力加以阻止,“统一”、“不可分割”的观念已经产生了。从瑞士的历史可以看出,在国家认同的锻造方面是需要积极的作为。

第三,民族问题是一个时间问题。瑞士“国家建构”和“民族建构”的基本完成花费了几百年的时间,其他国家同样如此。民族问题的解决,一方面需要积极主动的政策和制度建设,另一方面也需要耐心的等待。这样说并非是一种消极

^① [英]克里斯托弗·希尔:《变化中的对外政策政治》,唐小松、陈寒溪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7年版,第135-136页。

^② [英]柯林伍德:《历史的观念》,何兆武、张文杰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7年版,第302-303页。

而无所作为的态度,主要是因为民族问题常常与观念、思想和意识的改变和更新连在一起的,而这恰恰需要时间,正如德国物理学家普朗克(Max Karl Ernst Ludwig Planck)所说:“一个新的科学真理取得胜利并不是通过让它的反对者们信服并看到真理的光明,而是通过这些反对者们最终死去,熟悉它的新一代成长起来了”。不仅科学真理如此,民族观念的转变同样如此。

五 结语

国内很多学者习惯将瑞士看做是多民族国家,但是在国外学术界,瑞士是多民族国家还是单一民族国家,这一点还是有争议的,^①这可能是因为国内学者更为强调民族概念中“共同语言”的地位和作用。但无论是“多民族”还是“单一民族”,当今瑞士人之间的身份认同并不存在太大的差别,他们有统一的国家认同,普遍接受自己“瑞士人”的身份,并没有特别强调或者感觉自己归属某一个“族群”或者“民族”。从这个意义上说,瑞士已经完成了费纳所定义的“民族建构”这一过程,只是“瑞士民族共同体”的形成并非单纯基于血缘、文化和语言。对“民族”这一概念内涵的扩充和重新解释,应该是瑞士人的一大贡献。传统观点将瑞士联邦政府实施的“直接民主”、“联邦制下的地方自治”以及对不同语言和多元文化的保护政策等看做是瑞士之所以保持国内各个族群,特别是操不同语言的居民之间能够和平、和睦相处的“灵丹妙药”,把瑞士树立成“不同民族间融合”以及成功解决“民族间冲突”的一个典范。但从历史的角度来看,这些具体的政策和制度不是瑞士国家和民族建构成功的原因,而是它的结果。瑞士建国进程中所面临的初始条件、外部威胁、地缘政治和战争冲突才是理解其能够成功打造出统一的国家 and 民族认同的关键所在。

(作者简介:赵柯,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欧洲研究系博士研究生;责任编辑:孙莹炜)

^① 比如在2010年5月7-8日,苏黎世大学举办了以“瑞士:一个民族国家还是多民族国家?”为主题的国际研讨会,专门就此问题进行讨论。

2011 年欧盟在华投资企业 商业景气调研报告*

中国社会科学院欧洲研究所课题组**

内容提要:本报告通过政策调研、企业访谈以及问卷调查三种方式,对 2011 年欧盟在华投资企业的投资和经营状况以及投资环境进行了综合分析。调研报告认为,由于经济结构的转型升级需要,中国部分地区正在由招商引资向招商选资过渡。这种过渡带来的变化并非是投资环境恶化。欧盟在华投资企业经营状况良好,并对中国市场抱有充足的信心。绝大多数欧盟企业将会维持或扩大现有投资规模,不会减少投资和撤资。但与此同时,欧盟企业从自身利益出发,对中国的投资环境提出了更多和更高的要求。原材料、能源、土地供应、人才培养、政府公共服务水平等是影响欧盟在华投资企业经营的主要因素。欧盟在华企业本土化进程缓慢,经营灵活度不够,成为企业发展的掣肘。此外,欧盟企业在推广企业社会责任方面作出了贡献,但同欧洲标准相比,仍有待提高。

关键词: 欧盟 中国 投资 企业 经贸关系

中国在吸引外商直接投资方面一直较为成功。世界银行 2005 年的一份报告显示,由于较为良好的投资环境、低廉的工资和近几年来国内市场的迅速增长,中国在过去十年来吸引的外商直接投资平均占全世界所有外商直接投资的

* 本报告为 2011 年立项的中国社会科学院重大国情调研项目《欧洲在华投资企业商业景气调研》的最终成果,在此对中国社会科学院国情调研办公室对本项目的大力支持表示衷心感谢。商务部投资促进事务局和中国欧盟商会为调研项目提供了大力支持,课题组在此对上述两家机构表示衷心感谢!调研时间为 2011 年上半年,本报告主要反映当时的企业景气情况。2011 年下半年,欧债危机愈演愈烈,来自欧洲的投资增速也不断下降,中国出口增速放缓,对企业景气带来一定影响,对于这些影响的评估不在本报告考察范围。文中图表均由课题组自制。

** 课题组负责人:周弘、陈新;课题组成员:程卫东、田德文、熊厚、秦爱华、李勇、吴铭、宁磊。本文为调研报告的缩略版,由陈新、熊厚、秦爱华统稿。

6.5%,占发展中国家所获外商直接投资的25%。^①众所周知,外商直接投资给中国带来了许多益处。它不仅带来了投资资本,刺激了中国经济增长,也带来了中国进出口贸易的巨大成功,同时为中国创造了大量的就业机会。和国内企业相比,外资企业的员工往往能产生更多的附加值、具有更高的劳动生产率并且能带来更大的利润。外商投资还推动了国内竞争的发展,有助于提高经济发展的整体竞争力。

但近年来国际上突然出现“中国投资环境在恶化”的舆论。这方面的指责和抱怨爆发的时间比较突然,也比较集中,给中国的投资形象带来了很大的损害。2010年7月,温家宝总理在西安接待来访的德国总理默克尔,在同中德企业家座谈时对此进行了驳斥:“目前世界上有一种舆论,认为中国的投资环境变得不好了,我认为这是不符合事实的”。^②

欧盟在华投资企业的经营状况究竟如何,我们仅从统计数据来分析,可能是不够的,且目前在统计数据中并没有专门针对欧盟在华投资企业的统计口径。从2011年开始,中国政府才将欧盟27国作为一个统一的投资来源地整体进行统计,但对经营状况没有单独的统计口径,相关实证研究也比较薄弱。因此,有必要从微观角度了解欧盟在华投资企业的现状和经营情况,分析影响欧盟在华投资企业经营状况的真实因素,为政府制定对欧经贸政策提供真实可靠的决策参考。

一 调研方法、内容和实施方式

本次调研采用“政策调研、实地访谈、问卷调查”三者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既发挥自身的优势,又弥补不足,同时还能从多视角对欧盟在华企业的经营环境和经营状况进行全面分析。

(一) 政策调研

政策调研的主要内容涉及政府提供的公共服务和外商投资政策对欧洲在华投资企业商业景气的影响。调研分为两个部分:一是从国家整体对外投资政策

^① 世界银行:《中国利用外资的前景和战略研究》,2005年, http://www-wds.worldbank.org/external/default/WDSContentServer/WDSP/IB/2007/03/19/000090341_20070319113648/Rendered/PDF/390080CHINES EOFDI0study1final1 Chn. pdf,第4页。

^② [Http://www.chinadaily.com.cn/dfpd/2010-07/18/content_10120620.htm](http://www.chinadaily.com.cn/dfpd/2010-07/18/content_10120620.htm).

着手,了解商务部、发改委、工信部等中央部门制定的外资政策;二是调研地方政府向企业提供的一般公共服务以及吸引和利用欧洲投资的政策和管理手段,主要涉及北京、上海、江苏、浙江、四川等地。通过政策调研,可以较好地把握外商投资的政策环境,深入理解政策调整对企业投资环境以及企业商业景气所带来的影响。

在政策调研方面,课题组于2011年3月邀请商务部欧洲司的有关官员就中欧经贸关系以及欧盟对华投资问题做了系统性的报告,同时通过与商务部投资促进事务局的有关官员进行座谈,了解中国吸引外国投资方面的政策及政策调整的背景。此外,还对准备访谈省市的引资政策和投资环境进行了解。通过对中央和地方层面政策的梳理,加深了对政策的理解,为开展调研活动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二) 企业访谈

企业访谈作为此次调研的重要方式,与问卷调查所采取的单向议程设定形式不同,它通过提出一些需要调研的问题,与受访企业进行互动,来达到充分交流的目的,因而有助于对问题进行深入细致的了解。企业讲述的一个个鲜活的案例远非问卷调查所能获得。

在访谈方面,考虑到欧盟在华投资企业主要分布在东部沿海地区,因此课题组选取了北京、上海、江苏、浙江作为调研地点,同时,选择四川作为西部的调研地点。本次调研中,北京有4家企业参加访谈,分别从事金融、制造、能源、咨询服务等行业;南京有9家,分别从事化工、家用电器、自动化、纺织、电缆、网络设备、汽车零部件、矿山设备、通信等领域的生产;在宁波进行访谈的企业主要是中小企业,涉及卫浴、水暖、配件等生产,以及为中小企业提供工业园区服务的西班牙工业园和北欧工业园;在上海有4家企业参加访谈,涉及化工、律师事务所、企业服务等领域;在成都有3家企业参加访谈,涉及会计师事务所、保险、水泥混凝土生产等大型/跨国公司。

访谈的内容涉及投资动机、宏观经济景气判断、企业生产经营状况、未来投资打算、中国投资环境评价以及对相关政府职能部门的建议等。

(三) 问卷调查

调研问卷的设计分为四个方面的问题,主要包括调研企业基本情况、企业经营景气情况、投资环境评价、对中国政府的政策建议等。

企业基本情况主要是了解企业的基本信息和整体概况,主要问题包括企业

规模、融资比例、所处行业领域、投资动机、研发投入等。

企业经营景气情况主要是了解企业的宏观景气情况、企业的盈利和经营状况以及企业承担的社会责任等。主要问题包括当前和未来本行业宏观景气状况判断、市场对本行业产品的需求、企业主营业务收入趋势、企业订单量变化、国外对企业的订货量变化、企业出口占销售产值比重、进口占原材料和零部件采购比重、企业主要产品或服务平均销售价格变化、企业利润变化趋势、在华盈利水平与母公司全球盈利平均水平比较、在华盈利水平与预期水平比较、企业用工量变化、企业劳工成本对企业经营总成本影响程度、主要原材料及能源购进价格变化、企业生产经营综合状况、企业投资规划、企业履行员工权益保护、环境保护、诚信经营、社会捐助等社会责任的情况。

投资环境评价主要是了解企业对当地投资的软环境和硬环境的评价和满意度。主要问题包括对当地投资环境总体评价、对当地基础设施现状的满意程度、对当地基础设施环境变化的评价、对当地软环境的满意程度、对当地投资软环境变化的评价、对企业生产经营影响较大的因素、国内有关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的改善情况等。

对中国政府的政策建议主要是了解企业对政府的政策建议,主要问题包括企业是否参加过中国的政府采购及其建议、对当地政府在投资环境改善方面的建议与要求等。

此次调研共发放调查问卷 99 份,回收有效问卷 48 份,回收率为 48%。调研问卷的题目主要为单项或者多项选择题,问卷的最后两个题目需要用文字简要回答。

二 政策调研情况

近年来,中国所面临的内部条件和外部环境发生了较大的变化,中国政府愈益认识到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经济结构调整的任务非常紧迫,需要进一步深化改革、扩大开放,提高利用外资的质量和水平。根据新时期国内经济转型发展的需要和后金融危机时代国际经济环境的变化,为稳定和扩大吸收外资规模、转变外资发展方式,中国政府在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促进吸收外资形式和渠道的多样化、优化利用外资的产业和区域结构、推进外资管理体制机制改革、提升投资促进和服务水平、减轻企业负担、改善投资环境等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

(一) 中国十分欢迎外商直接投资, 外资政策一如既往地开放

吸收外资是中国对外开放基本国策的重要内容。外资政策是中国经济政策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国外资政策明确坚持积极有效利用外资的政策取向。改革开放以来, 中国一直鼓励并且正确引导外商投资, 积极推动贸易投资便利化, 致力于为国内外投资者创造优良的投资环境。

为了进一步做好利用外资的工作, 中国在 2010 年将一部分外资审批权限下放地方政府。2010 年 4 月 6 日正式出台的《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利用外资工作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9 号)^①, 允许国务院有关部门在一定范围内将本部门负责的审批权限下放地方政府。其中,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总投资(包括增资)3 亿美元以下的鼓励类、允许类项目, 除按规定需由国务院有关部门核准的项目之外, 由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核准, 服务业领域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金融、电信服务除外)由地方政府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审批; 逐步在全国推行外商投资企业合同、章程格式化审批, 大力推行在线行政许可, 规范行政行为。

这次下放审批权限是改革开放以来对外商投资审批权限下放幅度最大的一次。深化外商投资管理体制改革, 是对外资进入中国市场的制度完善, 不仅能在引资方面发挥激励作用, 还能节省政府运营成本, 提高行政管理绩效, 有利于服务型政府的建设。这一举措进一步表达了中国欢迎和积极利用外资的开放态度。

(二) 中国外资政策较为系统和完善, 涉及外资管理的方方面面

改革开放以来, 中国坚持对外开放基本国策不动摇, 不断调整和完善外资政策, 依法保护境内外投资者和外商投资企业的合法权益。目前, 中国已经制定了较为系统和完善的外资政策, 覆盖了外资引进和管理的各个方面。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利用外资工作的若干意见》围绕建设小康社会、建设创新型国家、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等当前国家发展的关键主题, 就进一步加大改革创新和开放力度, 更好地发挥外资在推动科技创新、产业升级和区域协调发展方面的作用出台了多项政策措施。

这些政策措施的主要内容为: (1) 优化结构, 引导外资更多投向现代农业、高新技术、先进制造、节能环保、新能源、现代服务业等领域; (2) 鼓励投向中西部地区; (3) 丰富方式, 鼓励外资以参股、并购等方式参与境内企业兼并重组, 促进外资股权投资和创业投资发展; (4) 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和先进技术, 鼓励外

^① 中国政府网, http://www.gov.cn/zwjk/2010-04/13/content_1579732.htm。

资企业在华设立研发中心,借鉴国际先进管理理念、制度、经验,积极融入全球创新体系;(5)优化投资软环境,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以及做好外资并购安全审查。

(三)中国外资政策随经济形势变化有所调整,考虑了外来直接投资的主要关切

为适应不同时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和国际经济形势的变化,中国外资政策也在调整和变化,但这种调整并不是单方面和随意而为,也考虑了外来直接投资的主要关切。

“十二五”时期中国利用外资工作目标有所变化,利用外资的理念、方式以及重点产业、地区结构等都将出现重大调整。积极有效地利用外资,优化利用外资产业和地区结构,更加注重引进国外先进技术、管理经验和高素质人才,是“十二五”时期提高利用外资质量的关键和重点。对于未来五年中国利用外资的方针,温家宝总理在 2011 年《政府工作报告》中明确指出:“坚持积极有效利用外资的方针,注重引进先进技术和人才、智力资源,鼓励跨国公司在华设立研发中心,切实提高利用外资的总体水平和综合效益。抓紧修订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鼓励外资投向高新技术、节能环保、现代服务业等领域和中西部地区。”^①

中国外资政策根据国内外经济形势变化而调整的同时,也充分回应了知识产权保护、政府采购、政策透明度等外来投资者关心的问题。

首先,为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能力,建设创新型国家,2008 年 6 月,中国政府发布了《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②。按照《纲要》总体要求,中国大力推进知识产权战略实施,知识产权各项工作取得显著进展。2010 年,中国新制定、修订有关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44 项,出台并实施主要政策措施 112 项,开展执法行动 35 项,建立、完善公共服务平台 17 个。

其次,中国政府采购市场的快速增长,也为外商投资企业提供了重大机遇。目前,虽然中国尚未加入世贸组织的《政府采购协议》,但在华经营的外商企业同样是中国企业,因此和内资企业享有同等待遇。此外,中国还正积极开展加入世贸组织《政府采购协议》的谈判工作。

最后,中国政府通过不断完善吸收外资法律法规,增加决策透明度,规范行

① 中国网, http://www.china.com.cn/policy/txt/2011-03/16/content_22150608.htm。

② 国家知识产权局网, http://www.sipo.gov.cn/yw/2008/200806/t20080610_406106.html。

政行为,及时发布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准入标准、行业动态等信息。2010年以来,中国相关部门发布《关于外资研发中心采购设备免/退税资格审核办法的通知》、《外商投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分支机构营业执照》以及《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

(四)在中央外资政策的框架内,各地区制定了切合本地实际的外资政策

除国家层面的政策外,各地为了吸引外资,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与国家政策的前提下,各地因地制宜,根据各自的情况,也出台了一些地方性的利用外资政策。

东部地区的外资政策普遍强调优化引资结构,着力引进现代服务业、高端制造业项目,更加注重引进技术、管理和人才。作为首都,北京还提出了大力吸引跨国公司设立地区总部,促进总部经济实体化经营;上海利用其金融优势,重点推进外商投资金融、航运物流、现代商贸等服务业领域;江苏和浙江提出要引导外资投向其区域内不发达地区。

中西部地区坚持以承接产业转移为主线,以“集群承接、沿链引进”为工作主线,突出电子信息、汽车制造、油气化工以及装备制造、生物产业、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等重点产业,瞄准世界500强和行业龙头企业,加大招商引资力度。与此同时,加快交通物流基础设施建设,改善产业发展要素条件。

三 企业访谈情况

企业访谈目的是考察政府提供的公共服务和对外投资政策对欧洲在华投资企业商业景气的影响、欧洲在华投资企业的商业经营状况、欧洲在华投资企业的中国外围供货商的经营状况、欧洲在华投资企业的社会责任等。经过调研,我们得出以下结论:

(一)欧盟在华投资企业经营状况良好,对中国市场抱有充足的信心

在具体的访谈中,大多数欧盟企业代表明确表示经营状况良好,对中国的投资抱有信心。比如,德国某金融机构北京分部负责人形象地指出:“作为一个金融企业,如果你问我是否在中国挣到了钱,我的回答是肯定的;如果赚不到钱,我们也不会在这儿了”。这是一个总体的评价。德国某跨国公司南京分公司代表的回答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欧盟企业对华投资的信心。该公司代表认为,从2010年开始,47%全球数控机床市场在中国,预计以后中国市场年增长率高于

20%。鉴于新兴市场需求增长强劲,2011 年上半年该公司的订单就超过了过去三、四年的总和。因此从行业发展势头和自身产品定位优势来看,该公司表示对中国市场的未来充满信心。

(二) 欧盟在华投资企业关于进一步提升未来商业景气状况的诉求十分强烈

虽然欧盟企业在华经营状况总体良好,但欧盟企业并不满足,对进一步提升未来商业景气状况的诉求十分强烈。欧盟企业从自身利益出发,对中国的投资环境和自身经营状况提出了更多和更高的要求。

欧盟商会代表指出,总体来看,多数欧盟企业会员认为,中国市场蛋糕变大了,但是他们占有的蛋糕比例却相对变小了。换句话说,中国市场的门是打开了,但是情况变复杂了,欧盟企业希望分得更多的份额。以欧资企业擅长的保险领域为例,外资保险公司发展最好的年份是 2007 年、2008 年,占据中国市场份额的 8%,2010 年开始持续走低,2010 年占比才 4%,2011 年仍然处于下降状态,仅占中国市场份额的 3.5%。总体而言,欧资企业整体盈利,但盈利增长的速度跟不上中国市场整体扩大的速度。

因此,近年来,欧盟商会频频要求中国不断改善投资环境,一度使人误解为外资在中国的投资环境出现了重大变化。然而,这种现象其实反映的是欧盟企业对进一步提高商业投资回报的强烈诉求。

(三) 欧盟在华投资企业盈利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明显

绝大部分欧盟受访企业都提到了包含原材料供给、市场需求在内的宏观经济环境对其商业经营的影响。比如,多数企业提到了金融危机对商业经营不利的影响。以一家奥地利纤维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为例,该公司 2007 年投产,市场销售良好,但是到 2008 年下半年,受金融危机影响,订单大减,该公司不得不暂停一条生产线,当年利润率仅略有盈余。2009 年第二季度,市场恢复迅速,业绩大幅提高。

虽然同样受到宏观经济不利冲击的影响,但是部分欧盟在华投资企业的经营状况仍相对较好。与中国企业相比,部分欧盟企业具有全球原材料供货系统,与全球资源供应商有长期协定,能够获得低于市价的原材料;再加上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和技术优势,产品价格也高于中国竞争对手。因此,相对于部分中国企业,这些欧盟企业的经营状况相对较好。

(四) 欧盟在华投资企业对中国外资政策环境十分关注

由于政策环境往往由政府决定,可改变的空间较大,欧盟企业普遍对中国的政策环境给予了很大的期待,提出了很多改进建议。

(1)部分制造型企业认为中国能源和资源政策很大程度上约束其正常生产。

部分欧盟制造型企业表示,能源问题日益成为影响其正常经营的重要问题。中国出于建设环境友好型社会的需要,收紧了能源供应,尤其是在东部沿海地区不得不采用拉闸限电的措施。能源紧张极大地影响了欧盟制造型企业的生产和扩大再生产,使其发展受到约束。

资源政策约束的一个最突出表现是土地供给不足。一些欧盟受访企业存在厂址扩大与开发区土地紧张的矛盾。他们提出,在一些中国开发区买地的行政条件苛刻——买地必须增加公司注册资本。欧资企业很难适应这种规定,因为母公司往往认为注册资本能保障正常的生产经营就实现了价值优化,在账面资金流充裕的情况下,母公司很难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这种规定严重影响了欧资企业生产规模的扩大。

部分受访企业表示,如果能源和资源政策的约束一直存在,只能将企业从受限严重的地区外迁,比如转移至中西部地区。

(2)中国对外资企业在某些领域的行政性限制影响了其商业扩张。

欧盟金融企业强调,中国金融领域存在很多对外资业务增长的限制,比如欧资企业在国内设立分支网点的报批流程过长以及实行数量限制。这种约束导致欧资金融企业在中国市场的份额持续下降。即使如此,欧资金融企业的业务仍然呈增长趋势,只是增长速度低于国内金融企业业务增长速度。

另外,部分受访企业认为一些地方机构在政府采购方面的管理办法存在一定的问题。比如,据受访企业称,有些政府采购招标明确要求参与投标的企业必须有过一次成功承担政府采购的经验,而欧资企业如果没有中过政府采购的标也就无法参与投标。欧资企业认为这一要求不啻于陷入“先有鸡还是先有蛋”的悖论。

(3)中国政府的公共服务水平也对商业活动产生一定影响。

一些欧盟企业指出,中国政府行政水平应予以提升,有些政策解释并不清楚,不同部门的工作人员会给出不同的答案。而且,税务规定也很复杂。

受调查的部分欧盟企业指出了有些中国政府机构存在政策执行的不一致问题。他们认为,当前,虽然游戏规则一样,但对内、外资企业的‘执行力度不同,

规则执行上的不一致使得企业面临不一样的竞争环境。一些受访企业指出,中国政府出台了一系列环保和安全标准,欧资企业遵守这些规定,花费相当多的资金,但一些中国企业却不遵守。有些政府机构对中国企业的政策执行相当宽松,但对外资企业的监管却非常严厉,有些地方的外资企业还面临更为频繁的政策执行检查。部分地方的税务领域也存在类似问题。因此,部分外资企业认为,虽然当前内外资企业纳税税率已经相同,但由于内外资企业执法力度的不同导致欧资企业纳税成本较高。

(4)政府在保护知识产权和打击假冒伪劣产品的政策力度将影响欧盟企业的商业运行。

一些欧盟企业指出,在中国抵制假冒伪劣商品方面的成本很高。中国市场有些厂商假冒他们的产品,导致其经营受到损害。中国需要将惩罚力度提高,加大造假成本。这些企业指出,原本想投放更多的高端产品到中国,但出于知识产权的担心,可能推迟引入高级产品的时间。

(五)欧盟在华投资企业自身经营能力存在一定欠缺

不少欧盟企业在访谈中指出,本土化经营战略对欧资企业在中国商业经营的成功有很大的影响,但一部分欧资企业明显在此方面存在缺陷。

一些受访企业指出,越来越多的中国人更喜欢在中资公司工作,原因如下:第一,中资公司大幅提高了福利待遇,在员工培养方面与外资公司差别也不大;第二,欧资企业人才本土化水平不够。高管中本土人才较少,对外籍人才信任程度更高,弱化了对本土高端人才的吸引;第三,外资公司水土不服,包括企业文化、价值观念有差距。比如,有的欧洲公司实行弹性工作制,原因是外籍管理者认为员工自律意识较强,能够自觉遵守工作时间,但这种管理方式在中国就不适用,存在被部分中国员工夸大利用的情况。

由于最高管理层大多由欧洲人担任,很多欧资企业没有适应中国本土经营理念和文化,经营灵活度不够,虽然具有技术优势,但与经营灵活、决策迅速的中资企业相比还有差距。比如,以水泥行业为例,金融危机发生后,市场对水泥需求迅速下降,包含欧资水泥企业在内的大部分水泥企业全面收缩。然而,四川汶川大地震以后,中国水泥行业迎来了新的发展机遇。很多中国企业对此反应迅速,投入大量资本进入水泥行业,迅速地扩大了生产能力,填补了这些新出现的需求。但是,欧资企业,如法国某水泥企业,仍然滞留在金融危机的阴影之中,决策缓慢,错失了中国市场发展的绝好机遇。

(六)围绕核心企业的产业链条的构建直接影响大型欧盟企业的生产经营

很多受访欧资大企业均表示,中国需要建设围绕核心大企业的产业链条,完善产业集聚区。比如,南京某德国石化公司认为,集聚专业性中小企业的经济区域能更好地吸引大公司的落户。跨国外企不能独立支撑整个行业,需要与专业性中小型企业合作。中国地方政府应加大力度,吸引更多的有专门技术的中小企业投资落户,为大型企业形成配套,从而建立产业集聚区。

(七)中国的劳动力培养和管理政策也严重影响欧盟企业的生产经营

很多欧盟企业提到,中国的现行教育政策不能培养出市场需求的劳动力。总体来说,中国的大学毕业生技术水平不错,但缺乏创新能力、沟通能力。许多欧资企业都面临这样的问题,而且这个问题不易解决。不少公司不得不花上大概3年的时间培训大学刚毕业的新员工,以便使他们能胜任公司的工作。

此外,中国的户籍政策也给企业带来问题。很多欧资企业的员工不是本地人,而是来自四川等西部地区。这些工人面临养老、子女就学等难题。中国政府应该保障并帮助解决员工及其家庭在教育、医疗、住房、交通等方面的需求。

(八)欧资企业在企业社会责任方面的履行力度有待加大

在访谈过程中,部分欧资企业也坦言,企业毕竟不是政府,在履行社会责任方面就低不就高。德国某家电企业表示,在用工方面,企业对装配工人的待遇遵从政府有关工资和社会福利的最低标准。在环境保护方面,在事实上存在的欧洲高标准和中国低标准之间的取舍上,部分企业也坦言,遵从的是低标准。在企业诚信方面,部分受访企业认为,中国市场环境不够完善导致一些外来投资者把在欧洲被禁止或被淘汰的做法引进中国,造成了劣币驱逐良币,带坏了市场。在企业捐赠方面,部分企业表示,企业支持对社会的捐助,但从企业预算中提供的捐助款有限,更多的是通过员工的自发捐助。

在企业社会责任方面,除了中国政府及管理部門的政策推进,如果欧盟企业从我做起,倡导在中国实行和欧洲同样的社会责任标准,将有助于在中国营造良好的企业社会责任环境。

四 问卷调研情况

问卷发放的区域限于南京和宁波。南京主要是以大中型欧资企业为代表,宁波则更多地反映了中小企业的状况。因此,尽管受条件限制,问卷发放和回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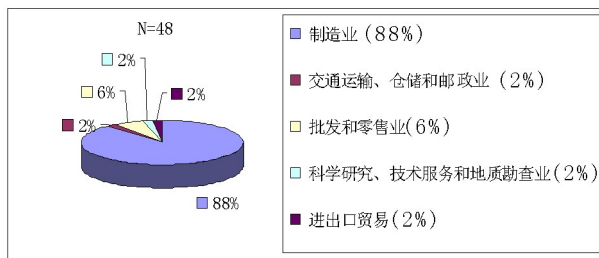
的数量较小,造成问卷分析的样本有限,但问卷调研仍具有一定的代表性。下面从四个方面对调研问卷的结果进行分析和概括。

(一) 问卷调研企业基本情况

(1) 问卷调研企业行业主要以制造业为主。

问卷调研企业的行业主要集中在制造业领域。调研企业的行业分布如图 1 所示,参与调研的制造业企业占有所有调研企业的 88%,是此次调研活动的主体,属于制造业的调研企业主要包括以下类型企业:医疗器械、电子业、光纤光缆、汽车业、发动机零部件、纺织染料生产、石油化工、纺织业、家电行业、通信设备等。除制造业以外,此次调研还包括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批发零售业、技术服务业、进出口贸易等行业。

图 1 调研企业的行业分布^①



(2) 问卷调研企业的经营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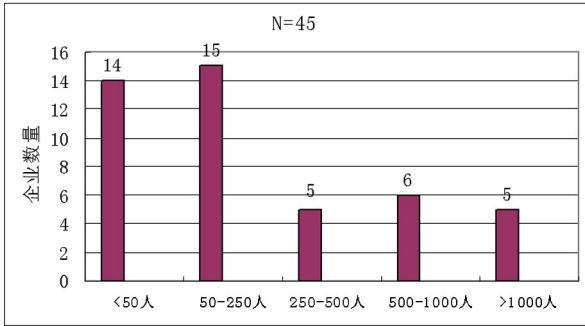
问卷调研企业的经营概况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考察,包括外方出资比例、就业人数和研发投入等方面。

第一,调研企业的外方出资比例以独资为主,约占调研企业的 78%。其次是绝对控股(13%),最后是参股(9%),后两者所占比例较小。

第二,调研企业大多是中小型企业。从企业员工人数可以判断企业规模的大小,也可衡量企业在就业方面对我国的贡献。企业员工人数的分布如图 2 所示。将调研企业根据员工人数分成 5 组,可以看出,参与调研的欧洲在华投资企业多数是人数在 250 人以下的中小型企业。

^① “N”表示问卷各题目的有效样本数量。下同,作者注。

图2 企业员工人数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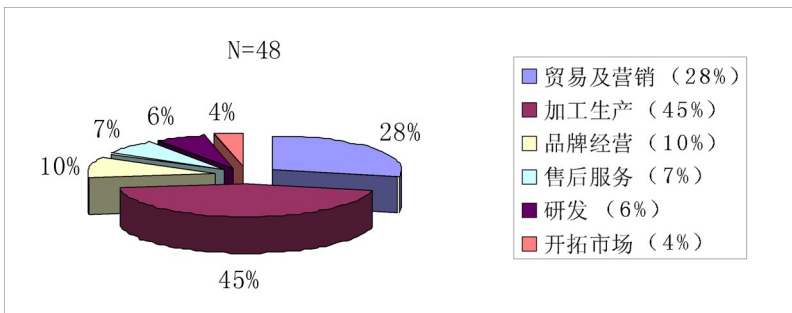
第三,在中国的研发投入较少。在48家调研企业中,11家企业在中国有研发投入,研发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普遍较低,一般低于5%。在中国没有研发投入的包括30家企业,占绝大多数。部分企业由于不涉及研发等原因,没有回答这一问题。总之,多数在华投资的欧洲企业不在中国进行研发,只有少数企业在中国进行适合当地市场需求的应用性开发。

第四,多数企业不是高新技术企业。根据调研统计结果,调研企业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有6家,没有被认定的有33家,有2家正在申请认定。

(3)企业的投资动机

多数问卷调研企业是通过绿地投资的方式来华投资,包括12家企业;少数企业采用并购的方式投资,包括6家企业。由于该问题的回复率较低,因此此项统计结果的意义十分有限。外方在当地投资的动机是以加工生产为主,其次是贸易和营销,详细情况如图3所示。

图3 外方在当地投资的动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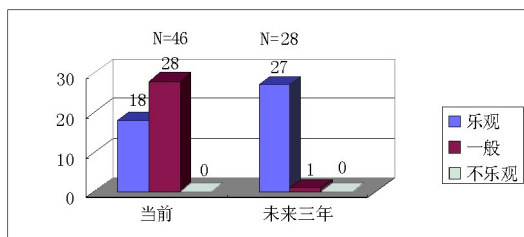
促成外方在当地投资的最主要因素是投资企业自己考察后做出决策(51%),其次是他人推荐(23%)、当地政府招商引资(13%)、同行业或关联行业带动(11%)、其他(2%)。

(二)企业经营景气情况

(1)宏观景气状况判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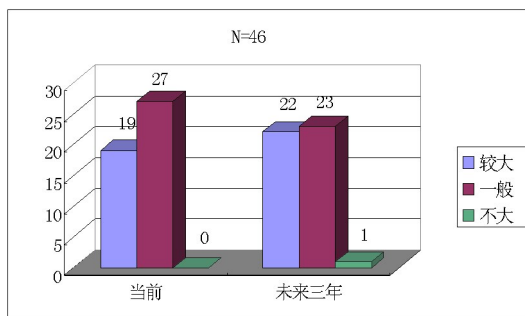
调研企业对当前和未来三年本行业宏观景气状况的判断如图 4 所示。受访企业对于本行业当前和未来三年的景气程度判断整体较好,没有企业对当前和未来的景气程度表示不乐观。由图 4 可见,对未来三年景气情况持乐观态度的企业显著增加,由 18 家企业增加到 27 家,也就是多数企业对未来景气情况表示乐观;对未来景气情况感觉一般的企业很少,仅有 1 家企业;没有企业对未来景气情况表示不乐观。因此,多数企业对目前的行业景气情况感觉一般,但是对未来三年的景气情况感觉比较乐观。虽然对未来持乐观态度的企业显著增加,但是仍有相当一部分企业对未来景气情况持谨慎态度,认为目前无法做出判断。

图 4 调研企业对当前和未来三年本行业宏观景气状况判断



更多的企业认为中国市场对本行业产品的需求将可能增加,如图 5 所示。当前认为市场对本行业产品需求一般的企业较多。就未来三年而言,对未来市场需求持乐观态度的企业数目略有增加。由此可见,受金融危机与世界经济不景气的影响,市场竞争强度增加,多数企业对当前的市场需求持谨慎态度,但是对未来的市场需求更为乐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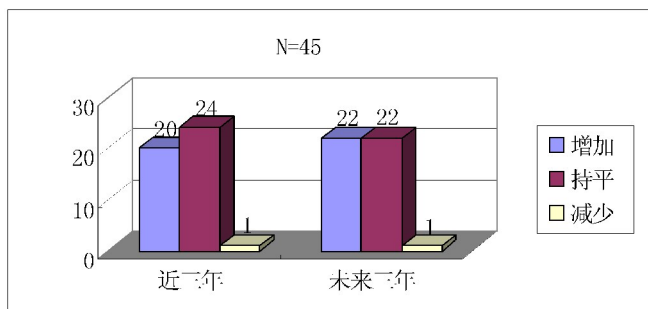
图5 当前和未来三年市场对本行业产品的需求



(2) 对本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判断

几乎所有的问卷调查企业近三年的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呈持平或增加状态,其中40%的企业收入增加,近一半的企业收入持平,只有极个别的企业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下降(见图6)。更多的企业认为未来三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将可能增加。通过比较近三年和未来三年企业对主营业务收入变化趋势,可以看出企业的主营业务收入的趋势与中国市场对产品需求的变化趋势基本类似。对未来三年市场需求持乐观态度的企业增加,因此更多的企业认为主营业务收入将可能有所增加。总体看来,认为未来三年收入将可能增加的企业进一步增多,认为未来收入将持平的企业略有减少,极个别企业认为未来收入将可能减少。

图6 近三年和未来三年本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变化趋势



如图7所示,今明两年对本企业的订单量与上年基本持平。今明两年国外对本企业的订货量状况也类似,如图8所示。

图 7 今明两年对本企业的订货/订单量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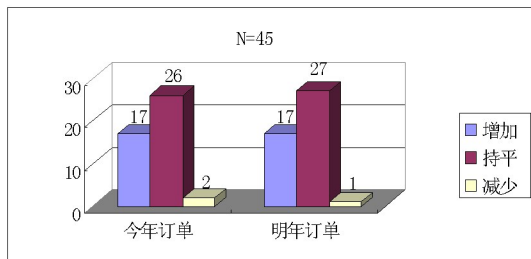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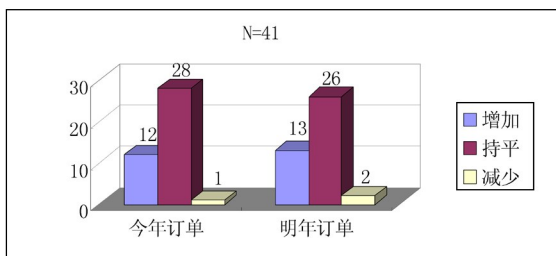


图 8 今明两年国外对本企业的订货(需求)量与上年相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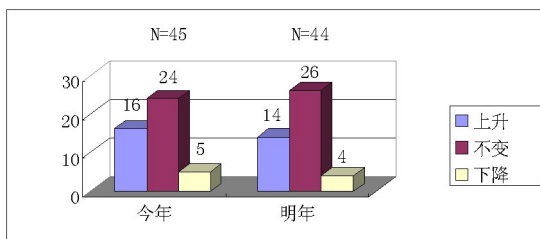


多数企业出口占销售产值的比重较大。我们将出口占销售产值比重分为三个等级,分别为占 50% 以上、50% 以下和没有出口。近三分之二的企业出口占销售产值的比重超过 50%,企业的产品主要是供应国外市场的需求;近三分之一的企业出口占产值的比重低于 50%,这些企业的产品主要满足中国的国内市场需求;极少数企业(约占 3%)没有出口,完全在中国市场内销。

多数企业进口占原材料和零部件采购比重较小。我们将进口占原材料和零部件采购比重分为三个等级,分别是占 50% 以上、50% 以下和没有进口。30% 的企业进口占原材料和零部件采购比重高于 50%,也就是三分之一的企业原材料和零部件主要来自国际市场;58% 的企业进口占原材料和零部件采购比重低于 50%,也就是将近三分之二的企业主要在中国市场采购原材料和零部件,这占据了欧资企业的绝大多数;12% 的企业没有进口,这些企业的原材料和零部件采购完全来自中国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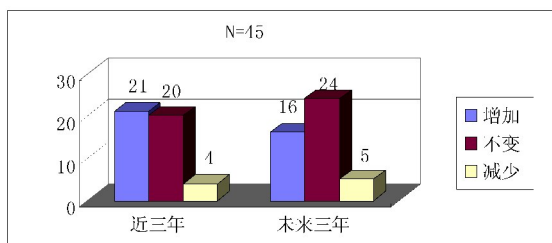
企业主要产品或服务平均销售价格将基本持平。我们将今明两年企业主要产品或服务平均销售价格变化分为上升、不变和下降三个等级,如图 9 所示。

图9 今明两年本企业主要产品或服务平均销售价格与上年相比



企业对利润的变化趋势持谨慎态度(见图10)。近三年和未来三年企业实现利润变化趋势可以分为增加、不变、减少三个等级。认为未来三年利润将可能增加的企业数量减少,这些持乐观态度的企业约占问卷调研企业总数的三分之一。超过一半的企业认为未来三年利润将可能维持不变,认为未来利润可能减少的企业约占10%。

图10 近三年和未来三年本企业实现利润变化趋势



绝大多数在华企业的盈利水平高于母公司的全球盈利平均水平,或者基本持平。问卷中,在中国的盈利水平与母公司全球盈利平均水平比较可以分为高于、大体持平、低于三个等级。如图11所示,19%的企业认为在中国的盈利水平更高,69%的企业认为在中国的盈利水平与全球盈利水平持平,12%的企业认为中国的盈利水平低于全球的平均盈利水平。

在中国的盈利水平与预期水平基本持平。在中国的盈利水平与预期水平比较可以分为高于、大体持平、低于三个等级。如图12所示,12%的企业认为在华盈利水平高于预期水平,78%的企业认为在华盈利水平与预期水平基本持平,10%的企业认为在华盈利水平低于预期水平。因此,多数欧资企业认为在中国

基本实现了预期的盈利水平;高于和低于预期盈利水平的企业较少,而且所占比例类似。

图 11 在华盈利水平与母公司全球盈利平均水平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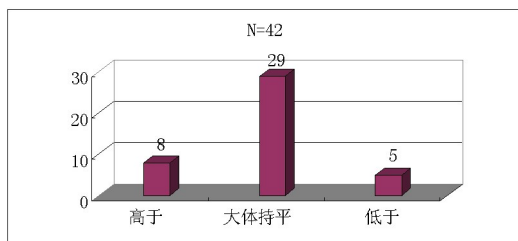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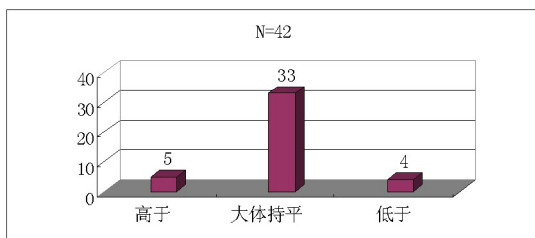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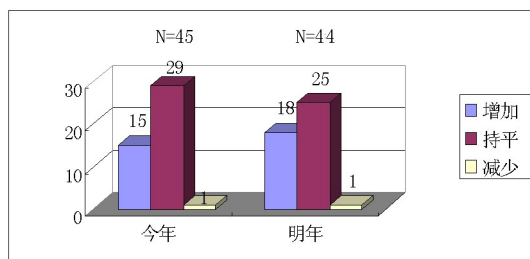


图 12 在华盈利水平与预期水平比较



企业用工量将可能增加。今明两年企业用工量比上年可分为增加、持平、减少三个等级。如图 13 所示,更多的企业表示明年将可能增加用工人数,表示用工人数维持不变的企业减少。这表明多数企业认为明年随着经济形势的好转将可能增加产量,并增设就业岗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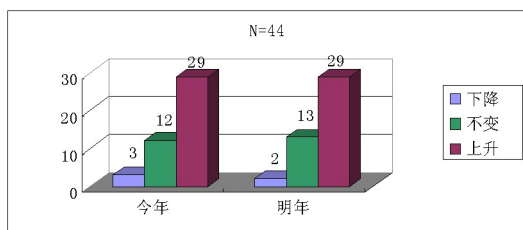
图 13 今明两年本企业用工量与上年相比



劳工成本对企业经营总成本具有一定的影响。近三年企业劳工成本对企业经营总成本的影响程度包括影响较大、有一定影响、影响不大、无法判断四个选项。绝大多数企业(78%)认为劳工成本在近三年对本企业的总成本造成了一定的影响,这可能与我国近年出台的劳工法有关,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用工企业的人力成本,认为影响较大和影响不大的企业分别占13%和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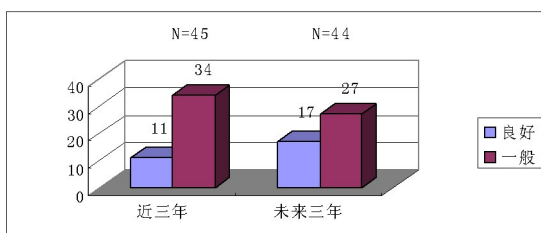
主要原材料及能源购进价格明显上升。今明两年主要原材料及能源购进价格与上年相比可以分为下降、不变、上升三个等级。由图14可以看出,绝大多数企业认为今年和明年购买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呈现上升的态势。

图14 今明两年主要原材料及能源购进价格与上年相比



企业生产经营综合状况在未来三年将可能改善。近三年和未来三年企业生产经营综合状况可以分为良好、一般和不佳。如图15所示,近三年多数企业认为经营状况一般,但是未来三年认为经营状况良好的企业数量明显增加,由11家增加到17家,没有企业认为经营状况不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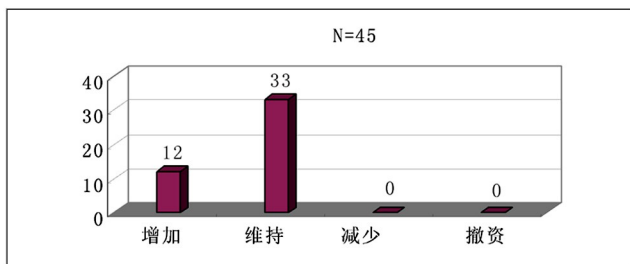
图15 近三年和未来三年本企业生产经营综合状况



绝大多数企业将会维持现有投资规模,近三成的企业计划增加投资规模。未来三年企业投资规划包括增加投资、维持现有投资、减少投资、撤资。由图16

可以看出,73%的企业将维持或扩大现有投资,27%的企业将会继续增加投资,没有企业表示会减少和撤资。由于在中国仍然具有较大的市场和利润空间,因此欧资企业普遍表示会继续在中国投资,但是多数是维持现有投资,并有部分企业表示会增加投资。

图 16 未来三年本企业投资规划



(3) 企业履行社会责任

问卷中有关企业社会责任的问题主要包括员工权益保护、环境保护、诚信经营、社会捐助四个方面。总体来看,企业认为在履行社会责任方面都有所改进,少数企业认为在履行社会责任方面已经达到欧洲水平,极少数企业表示在履行社会责任方面没有明显变化。其中在诚信经营和环境保护两个方面表现更好,与员工权益保护和社会捐助相比更加接近欧洲水平。

第一,多数企业在员工权益保护方面有所改进。企业实现员工权益保护可以分为达到欧洲水平、有所改进、没有变化三种情况。绝大多数企业(78%)近三年在员工权益保护方面有所改进,这是在企业社会责任的四项指标中改进比例最高的一项指标;16%的企业在员工权益方面已经达到欧洲水平,极少数企业(6%)表示在员工权益方面没有变化。

第二,多数企业在环境保护方面有所改善。企业实现环境保护可以分为达到欧洲水平、有所改进、没有变化三种情况。绝大多数企业(71%)认为近三年在环境保护方面有所改善,部分企业(27%)认为本企业已经达到欧洲水平,极个别企业(2%)认为没有改变。

第三,多数企业在诚信经营方面有所改善,部分企业达到欧洲水平。企业在诚信经营方面可以分为达到欧洲水平、有所改进、没有变化三种情况。多数企业(61%)近三年在诚信经营方面有所改进;35%的企业在诚信经营方面已经达到

欧洲水平,这项指标是在履行社会责任的四项指标中达到欧洲水平比例最高的,也就是说问卷调查企业在诚信经营方面与其他的社会责任相比更加接近欧洲水平,这在一定程度上与欧洲企业的传统有关;极个别企业(4%)表示在诚信经营方面没有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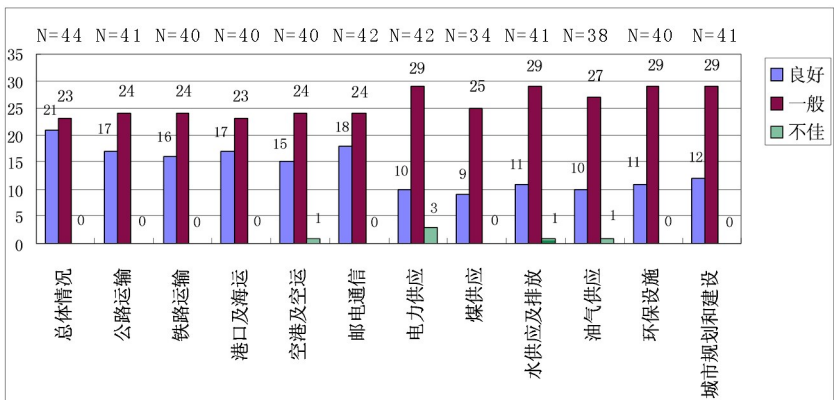
第四,多数企业在社会捐助方面有所改善。企业实现社会捐助可以分为达到欧洲水平、有所改进、没有变化三种情况。绝大多数企业(73%)在社会捐助方面有所改善,少数企业(11%)在社会捐助方面达到欧洲水平,部分企业(16%)在社会捐助方面没有变化。

(三)投资环境评价

目前调研企业对当地投资环境总体评价,可以分为良好、一般和不佳三种情况。调研企业对当地的投资环境总体评价较好,六成企业认为当地投资环境一般,四成企业认为投资环境良好,没有企业认为当地投资环境不好。

如图 17 所示,调研企业对所在地区基础设施现状的满意程度总体较好,多数企业认为基础设施现状满足需求。其中,对邮电通讯、公路、铁路、海运的满意度较高,对电力、油气、水的供应和空中运输情况的满意度较差,特别是电力供应对生产经营构成限制,甚至有时电力供应无法满足正常的生产需求。

图 17 调研企业对当前本企业所在地区基础设施现状的满意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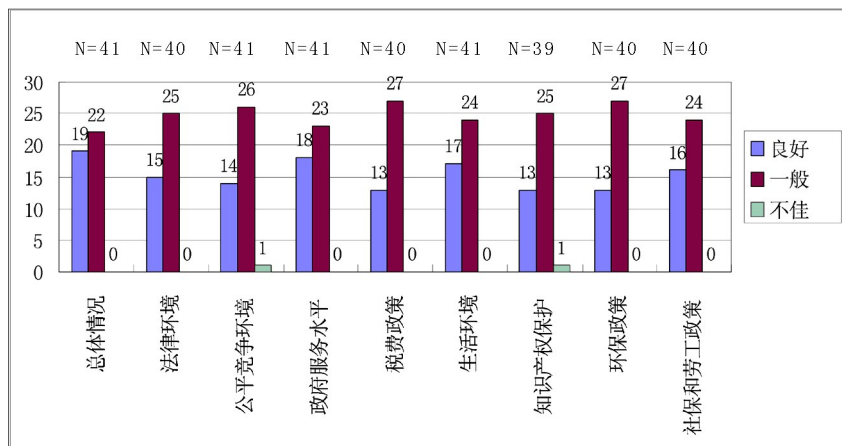


中国内地和企业所在地基础设施环境逐渐改善。对近三年中国内地和企业所在地基础设施环境变化评价包括变好、变化不大,变差三种情况。55%的企业表示,近三年中国的基础设施环境变得更好,45%的企业认为中国的基础设施环

境变化不大。没有企业认为基础设施环境变差。

如图 18 所示,企业对当前所在地区软环境现状评价较好,多数企业认为软件环境能够满足需求,但有少数企业认为公平竞争环境和知识产权保护表现不佳,仍有待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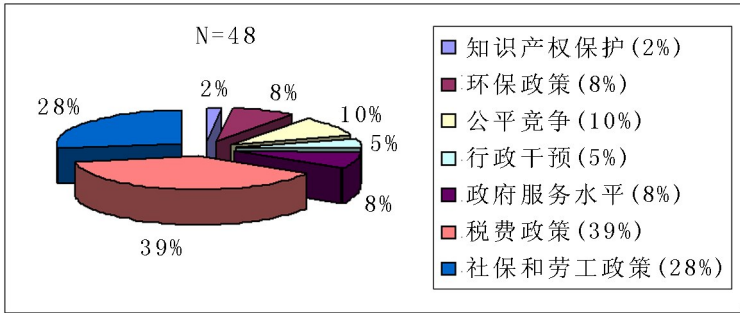
图 18 调研企业对当前本企业所在地区软环境现状的满意程度



多数企业认为中国内地和企业所在地投资软环境变化不大。对近三年中国内地和企业所在地投资软环境变化评价包括变好、变化不大、变差三种情况。一半以上(57%)的企业认为中国的投资软环境变化不大,41%的企业认为中国的投资软环境变得更好,极个别企业(2%)认为中国的投资软环境变得更差。

对企业生产经营产生影响的因素有很多,问卷列举了知识产权保护、环保政策、公平竞争、行政干预、政府服务水平、税费政策、社保和劳工政策等因素,企业根据自身情况,选择了对本企业具有较大影响的因素(本题可多选),其中影响最为突出的是税费政策以及社保和劳动政策。选择这两个因素的企业分别占到近四成和三成。公平竞争、环保政策以及政府服务水平也是起较大影响的因素,选择这三个因素的企业分别占到近一成。有5%的企业认为行政干预也是影响企业经营的因素。而选择因知识产权保护因素使企业生产经营受到影响的企业仅占2%(如图 19 所示)。因知识产权保护而使生产和经营受到干扰的企业在本次调查中仅是极个别案例,远非主流现象,但令人深思的是,知识产权问题成为中欧经贸摩擦中的主要议题之一,并屡屡被欧方高调举牌。

图 19 对调研企业生产经营影响较大的因素



同样,从动态的角度来看,绝大多数欧资企业认为中国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有一定的改善,极少数企业认为改善不大,没有企业认为变差。问卷中,近三年调研企业在国内有关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的改善情况包括有很大改善、有一些改善、改善不大、变差四种情况。13%表示有很大改善,73%的企业认为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有一些改善,15%的企业认为改善不大,没有企业认为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变得更差。

(四)企业对政府的建议

在问卷中,“企业对政府的建议”分为两个部分:一是对政府采购的建议;二是对当地政府在投资环境改善方面的建议与要求。

(1)对政府采购的建议。

部分企业直接或间接参加过中国的政府采购,绝大多数企业没有在中国参加过政府采购。企业提出了一些具体建议:第一,建议开展一些针对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以扶持中小企业的发展;第二,希望政府能够继续扩大政府采购规模,以支持企业的发展;第三,政府在招投标过程中应当注重公平竞争,更好地发挥招标作用。例如,部分条款由于具有针对性,因此,部分特定厂家具有明显的优势,使得招标的作用没有得到有效发挥。

(2)当地政府在投资环境改善方面的建议与要求。

企业对当地政府在投资环境改善方面的建议具体表现为以下几个方面:第一,企业的诉求集中在电力供应方面。企业希望在电力等方面能够保障公司的基本运转,稳定供应企业的电力需要。不少企业感到电力供应紧张,特别是冬季

和夏季用电高峰时政府实施强制限电措施使得企业不能正常运作;第二,企业希望给予土地优惠政策支持。企业扩大生产时需要购买土地,增加注册资本等措施使得企业扩张受到限制,企业提出希望政府能够在土地政策方面给予倾斜,以便于企业扩张和发展;第三,希望政府部门减少不必要的检查,增加对企业的支持,多体谅企业的困难,与企业共同改善职工的福利待遇和生活条件;第四,建议政府在化学工业园区加大对排放有毒或有害气体企业的整顿力度,这将有利于化学工业园区员工们的身心健康。有效改善园区环境,是化学工业园区员工们的最大期望;第五,加大开发园区配套服务业开放和基础设施建设。例如改善道路设施,以缓解交通堵塞的状况。另外,环境质量仍然需要进一步改善;第六,投资环境总体良好,建议进一步改善服务软环境。希望能够简化项目审批的程序和时间,以节约人力、物力和时间,例如环保审批等。政府主导意见与实际政府服务存在不对称,影响了新项目的顺利实施。希望进一步提高加工贸易管理和海关等部门的工作效率;第七,在税收政策方面,希望政府对企业税收方面给予倾斜,进行相应的税收政策调整;第八,加强信息沟通与引导工作。希望政府能够提供国内可能配套厂家的相关信息,及时向外商投资企业公示相关政策法规和政策,继续加强政府与企业的联系;第九,希望政府对于制造业,特别是高技术含量高的制造业给予政策优惠,扶植这些产业的快速发展,以形成产业聚集优势。

五 小结

根据上述政策调研、企业访谈以及问卷调查的结果,我们做出以下小结:

第一,由于经济结构的转型升级需要,中国部分地区正在由招商引资向招商选资过渡,这种过渡带来的变化并非是投资环境恶化。

劳动成本上升、劳动保护加强、土地成本上升、环保成本上升、能源资源使用成本上升、优惠政策取消,外资企业需要在更高的成本上经营,这是外资企业必须正视的事实和趋势。这并非是投资环境恶化,而是中国经济结构转型升级的自然结果。要素和资源能源成本上升,伴随的是生产方式和经济结构的提升;取消优惠政策,是为了实行国民待遇,给市场公平竞争的机会,不再使市场处于低水平竞争状态,不再使个别外资企业依靠特定的政策优惠获得优势,这有利于效率高、技术先进的外资企业的发展。中国不是不需要外资了,而是需要更多高效

率的外资企业。由于经济结构的转型升级需要,中国部分地区开始由过去的招商引资向招商选资过渡,对一些高污染、高能耗企业的投资限制比较严格,这对国内外投资都是一视同仁的,不能误解为投资环境的恶化。

第二,欧盟在华投资企业经营状况良好,并对中国市场抱有充足的信心。

从欧盟企业所在行业的宏观景气情况、企业的盈利和经营状况来看,欧盟在华投资企业经营状况良好,对中国市场抱有充足的信心。近三年没有受访企业认为经营状况不佳。对未来三年景气情况持乐观态度的受访企业显著增加,并占据绝大多数。

第三,欧盟企业在中国的盈利水平一般不低于母公司全球盈利平均水平。

绝大多数欧资企业认为在中国的盈利水平与母公司在全球的盈利水平相当,约五分之一的受访企业认为中国盈利水平高于全球平均盈利水平,仅十分之一的企业认为中国的盈利水平低于平均盈利水平。

第四,绝大多数欧盟企业将会维持或扩大现有投资规模,不会减少投资和撤资。

由于在中国具有较大的市场和利润空间,欧资企业普遍表示会继续在中国投资,但是多数维持现有投资,近三成受访企业表示会增加投资,没有受访企业表示会减少投资和撤资。这充分显示欧盟企业对中国市场的投资信心。

第五,欧盟企业从自身利益出发,对中国的投资环境提出了更多和更高的要求。

近年来,欧盟商会代表欧盟在华投资企业频频发声,要求中国不断改善投资环境,一度使人误解为外资在中国的投资环境出现了重大变化。然而,这种现象其实反映的是欧盟企业对进一步提升未来商业景气状况的强烈诉求。总体来看,多数受访欧盟企业认为,虽然他们在中国的投资盈利,但他们的盈利增速跟不上中国市场整体的增长速度,他们在中国市场所占有的比例相对变小了。换句话说,中国市场大门是开放的,但情况变得更复杂,欧盟企业希望赢得更多的份额。

第六,原材料、能源以及土地供应影响欧盟在华企业的生产经营。

部分欧盟在华企业实行原材料的全球采购,有助于一定程度上规避原材料价格剧烈波动给生产经营带来的风险,在有些情况下,相对于同行的薄利亏损经营,这些企业能够实现很好的盈利。东部沿海地区的能源供应紧张、环保排放方面的强制要求、土地供应限制成为一些欧盟企业经营发展的掣肘。

第七,中国的劳动力培养政策影响欧盟企业的生产经营。

很多欧盟企业提到,中国的现行教育政策不能培养出满足市场需求的劳动力。中国人口众多,培养出的人才却很难满足企业的现实需求,往往需要经过长时间的培训,才能够胜任公司工作,因此,中国教育体系如何与劳动力市场对接是急需解决的问题。

第八,政府的公共服务水平极大地影响商业活动,在政策执行的一致性方面存在的问题不利于营造公平的竞争环境。

一些欧盟企业代表提出,政府行政应改善。首先,中国有些政策内容并不清晰,不同部门工作人员会给出不同的政策解释,公务员的素质需要得到提升;其次,中国税务规定也很复杂,包括复杂的银行支付系统。再次,虽然当前针对内外资企业的游戏规则一样,但政府对不同类型的企业政策执行不统一,因此也对营造公平的竞争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第九,欧盟在华企业本土化进程缓慢,经营灵活度不够。

有些受访企业的代表认为,欧洲企业的本土人才“天花板”可能比日韩企业要高,中国人很难做到高层职位。欧盟在华企业本土化进程缓慢、高管变动频繁,导致企业战略规划和执行有很大脱节,贻误发展机遇。

此外,欧盟企业经营灵活度不够,虽然具有技术优势,但敌不过经营灵活、决策迅速的中国内资企业。

第十,欧盟企业在推广企业社会责任方面作出了贡献,但同欧洲标准相比,仍有待提高。

仅有少数欧盟在华企业认为在履行企业社会责任方面达到欧洲标准,多数欧盟在华企业认为在承担社会责任方面有所改进,极少数企业认为没有变化。在企业社会责任方面,除了中国政府及管理部門的政策推进,如果欧盟企业从我做起,倡导在中国实行和欧洲同样的社会责任标准,在很大程度上有助于在中国营造良好的企业社会责任环境。

(作者简介:中国社会科学院欧洲研究所课题组;责任编辑:宋晓敏)

欧盟国家利比亚军事干预解析

吴 弦

内容提要:在对利比亚的军事干预中,历来以“经济整合”和“软实力”见长的欧盟国家,一反冷战后追随美国动武的定式,发挥出了至关重要的推动作用,引起国际社会普遍关注。因应“阿拉伯之春”冲击,从根本上调整北非、西亚政策,推进近邻国家的“民主化”进程,构成其决计干预的框架性背景。在诸多因素作用下,法、英两国联手,成为军事行动的积极发动与参与者。但囿于军力不足,为保证目标实现而借重美国与北约,成为欧洲国家实施干预不可替代的机制性选择。明确的政治指向性,则又使得行动超出安理会授权成为必然。

关键词:法英联合 军事干预 美国 北约 利比亚危机

在利比亚危机中,法、英联手美国等西方盟国实行军事干预,无疑对事态的发展趋向产生了决定性影响。2011年3月19日,法、英、美等国以实施安理会1973号决议,建立“禁飞区”保护利比亚平民为由,发动了针对卡扎菲部队的空中打击行动,并于一周内有效建立了禁飞区。之后,北约全盘接手了战事的指挥、控制权。为保持军事高压态势,北约在大力支持利比亚反对派的同时,延长行动期限,加大对政府军的打击力度,致使其国内局势出现根本性变化;2011年8月下旬,反对派攻占首都的黎波里,并基本控制全国;卡扎菲政权倒台,“全国过渡委员会”于2011年9月中旬获得了联大合法席位。

历来以“经济整合”与“软实力”见长的欧盟国家,一反冷战后追随美国动武的定式,成为军事干预的主要发动者,且不顾军力困境,维持战事直至促成直接目标的实现,这一切无不引起了国际社会的普遍关注。事实上,它是冷战结束以来,以法、英为首的欧盟国家为了应对形势变化,在防务自主性提高的前提下,试图借重美国和北约,直接通过武力影响周边世界,以提高自身国际地位、实现长远利益诉求的首次尝试,值得我们认真加以探究。本文拟就事关此次干预的几

个重要问题,包括其背景与动因,法、英两国的联手行动,组织机制的选择,以及美国、北约之作用等,分别做一梳理与分析。

一 背景与动因

试图通过武力干预、推动阿拉伯邻国的“民主化进程”,以实现欧洲的制度、价值观与长远利益诉求,是推动法、英等国决计动武的深层动因。简言之,其间的关节点主要有三:

其一,出于地缘政治、经济与安全等诸多考虑,以法国为首的欧盟地中海国家历来认为,北非、西亚与欧洲诸多核心利益直接相关且至关重要。为此,欧盟的“新邻国政策”(包括法国极力倡导的“地中海联盟”)曾长期将维持该地区的“稳定”,作为压倒一切的核心目标,谋求在此大前提下,实现欧洲其他领域的利益诉求。^①

其二,2011年初以来,面对“阿拉伯之春”的强烈冲击,欧盟各国终于承认,区域“稳定”已不复存在,但同时认定事态发展具有重大“历史”意义,阿拉伯世界的“民主化”进程已然启动,且必将产生“持久影响”,“特别”是对欧洲而言。为此,欧盟对其政策取向作出了方向性调整,将核心目标从维持地区“稳定”,转变为大力促进“深度民主”,以求日后在更高层面上实现南地中海地区的长久稳定及欧洲的诸多利益诉求。^②

其三,欧盟认为,利比亚局势的发展对其战略的方向性调整提出了根本挑战:之前的突尼斯、埃及革命,以两国政权的和平更替告终。而卡扎菲政权则凭借自身军力对弱势反对派实施武力镇压,不但将彻底压垮乃至消灭后者,扼杀利比亚的民主化进程,且其一旦成功,会对其他国家当权者产生“示范”效应,促成更多的暴力镇压行动,最终重挫整个阿拉伯世界的“颜色革命”。因此,要求卡

^① 如《经济学家》杂志指出:“稳定压倒一切具有许多理由:保持阿以和平条约;与异教极端恐怖主义进行斗争;抑制大规模武器扩散;保证石油和天然气供给;防止对欧洲的大规模移民等。这些都不是无足轻重的关切”。See “Europe Must Do More to Support Arab Democracy, Out of Self-respect and Self-interest”, *The Economist*, February 26, 2011, p. 48.

^② 在此背景下,以全面促进“民主”为导向的欧盟新伙伴关系文件,得以在3月上旬和5月下旬及时提出,标志着其北非、西亚政策的方向性转变。See European Commission & High Representative of the Union for Foreign Affairs and Security Policy, “A Partnership for Democracy and Shared Prosperity with the Southern Mediterranean”, Brussels, 8.3.2011, COM(2011)200 final; Commission & High Representative of the Union for Foreign Affairs and Security Policy, “A New Response to a Changing Neighbourhood”, Brussels, 25/05/2011, COM(2011) 303.

扎菲“立即放弃权力,以使利比亚迅速踏上有序的民主转型之路”^①就成为欧盟一再明确坚持、具有全局性意义的政治目标。而由于利比亚政府的不妥协态度,试图依靠武力实现该目标,遂成为欧盟某些军事大国的行动选择之一。^②

二 法、英联手推动:原因与作用

毋庸赘言的是,法、英在干预利比亚过程中发挥了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甚至可以说,没有两国的联合行动,就不会有干预的发生与不断推进、乃至目前的结果,^③故其背后原因以及两国联手作用的发挥,值得我们认真关注。

促成法、英实行密切合作的主要因素,包括以下几点:

首先,两国都认为,实行武力干预既符合各自的战略利益,又都具有一定的实施能力。由于地缘政治、历史与现实原因,法国历来将“非洲、特别是北非”(地中海地区)视为其传统势力范围,是欧盟“新邻国政策”与“地中海联盟”建设的主要推手(但卡扎菲抵制后者)。利比亚位于法国国防战略的首要关注地带,其局势演变与法国诸多关切直接相关。萨科奇政府与利比亚反对派关系密切(最先承认了后者的合法性)。为了重新彰显大国地位、在重大历史关头把握对事态发展的主导权,法国终于成为主张干预最力者。^④英国亦同样强调“北非对英国和欧盟的利益至关重要”^⑤，“对利比亚采取行动符合”

① “Developments in Libya: An Overview of the EU’s Response”, <http://www.consilium.europa.eu/homepage/showfocus?lang=en&focusID=68445>, 2011年8月29日访问; European Union, “Statement by the High Representative following the London Conference on Libya”, 29 March 2011, Brussels, A 129/11.

② 这是重大的框架性政治背景,也是干预最终获得不少欧盟和美国等西方国家认同乃至支持的政治先决条件,不应忽视。参见吴弦:“利比亚危机与欧盟行动刍议”,《欧洲研究》2011年第3期。

③ 例如,美联社文章称:“有分析人士指出,针对利比亚的军事行动其实是以法国和英国为主导”,美联社,巴黎,2011年6月12日;杰米·基腾:“北约在盖茨发表演讲后处于十字路口”,《参考资料》2011年6月20日,第19页;又如《经济学家》杂志指出:“法国和英国正在领导着在利比亚的干预行动,……萨科奇与英国卡梅伦的联盟至关重要”,“The France and Britain Are Leading the Intervention in Libya”, *The Economist*, March 26, 2011, p.48.

④ “France’s Foreign-Policy’s Woes, Nicolas Sarkozy’s Diplomatic Troubles”, *The Economist*, March 5, 2011, p.53.

⑤ Nick Clegg, “Transforming Europe’s Partnership with North Africa”, March 2, 2011, http://www.libdems.org.uk/news_detail.aspx?title=Nick_Clegg%3a_Transforming_Europe%e2%80%99s_partnership_with_North_Africa&PK=a49917ad-3002-4d87-bc66-3fb28721e1cc, 2011年3月31日访问。

其“国家利益”。^①同时,从实力和政治地位来讲,英、法两国在欧盟国家中军力最强,国防开支分列世界第三、四位,相加占欧洲防务预算半数且均具核威慑能力,同为安理会常任理事国,都希望“置身于欧洲的战略前沿”,并自视为“全球性大国,准备在必要时独立投入军力”。^②

其次,更为重要的是,随着内外形势的发展演变,法、英的安全诉求有趋同、交织之势,这也使得双边防务合作有所加强。双方都认为,当“一国的核心利益受到威胁时,另一国的核心利益能够安然无恙”的局面将“不会出现”(这被视为“两国合作赖以存在的基础”^③)。近些年来,法国重返北约指挥机构,发展欧盟自身军力的要求减弱,而高新技术武器成本上升等因素又直接促成了两国关于合作的具体安排。^④2011年11月,两国正式缔结了“防务合作条约”。条约明确规定,双边合作包括核试验、航母行动和建立“联合特遣部队”,以及至关重要的支持性任务等方面,^⑤为两国的联手干预提供了某种制度性安排。同时,两国又都承认,仅凭一国之力,难于实现行动目标。故英国有评论称:“萨科奇先生当然不是单独行动。他与英国卡梅伦的联盟至关重要”;“英国人和法国人知道为了施加任何影响他们必须共同行动”。^⑥

再次,难于在欧盟层面就动武达成一致。安全防务合作属欧盟一体化高端领域,历来敏感、复杂,达成一致困难重重,此次亦有鲜明体现。众所周知,自科索沃战争以来,欧盟决计加快建立“共同安全与防务政策”的步伐,但由于种种原因,目前仅限于维和与人道援助领域,难以有更大作为。同时,关于如何应对利比亚局势(欧盟2011年3月11日首脑会议曾专门讨论此事),尽管成员国一致认为,卡扎菲已失去合法性,必须下台,^⑦但对法、英的动武提议,却远不能形成共识。德国明确主张政治解决,反对实行武力干预(故对1973号决议投了弃

① 《泰晤士报》文章指出,除了强有力的人道主义原因,利比亚位于地中海海岸的地理位置、它的石油资源以及贸易潜力都表明干涉利比亚完全符合英国的战略利益。See “Job done, It is time to get out of Afghanistan; The training must go on, but we should follow the US and withdraw combat troops this year”, *The Times*, April 22, 2011, 转引自张磊:“英国的安全战略”,内部资料,2011年8月。

② “The French-British Defense Treaty: Setting History Aside?”, *Defense Report*, AUSA's Institute of Land Warfare.

③ Ibid. .

④ *The Economist*, March 26, 2011, p. 48.

⑤ *The Economist*, March 26, 2011, p. 4; *The Economist*, June 18, 2011, p. 50.

⑥ 此外,自20世纪以来,英法两国有过多次合作的传统,如1904年的“英法协约”、两次世界大战期间的合作,直至1956年的苏伊士运河战争等。

⑦ “Developments in Libya: An Overview of the EU's Response”, <http://www.consilium.europa.eu/homepage/showfocus?lang=en&focusID=68445>, 2011年8月29日访问。

权票,甚至“不允许其舰只实施对利比亚的武器禁运”),意大利最初也持强烈保留态度(特别是在北约框架之外动武),中东欧成员国同样保持了“沉默”。这种状况的存在,也使得法英不得不在相关行动中,首先要依靠双边的协调与合作。^①

法、英两国在干预前后所发挥的具体作用,又可以归结为以下几个方面:

(一)大力展开全方位外交,争取行动的“合法性”。强调“有效多边主义”、国际组织与规则之作用,是冷战结束以来欧洲安全战略取向的特点之一。^② 法、英在从事军事准备的同时,为争取国际社会认可,积极展开游说,构成了其战前活动的重头领域。

其一,强调“人道干预”的必要性和迫切性。在致欧洲理事会主席(2011年3月10日)的联名信中,萨科奇与卡梅伦强调指出,卡扎菲政权蓄意动用军事力量(包括战机、直升机等)镇压利比亚平民,实际上已构成“反人类罪”,是“完全不可接受”的,必须受到“谴责”,呼吁联合国密切关注利比亚“人道主义形势”(同时支持国际刑事法庭的“调查”活动)。以此为由,联名信提出,为了“立即终止”卡扎菲政权对平民动武,法、英愿意提供支持,采取措施将包括建立“禁飞区或抵御空中攻击的其他选择”。^③ 在此基础之上,两国在考虑安理会通过相关决议所应包含的要点时,同样强调了保护平民、实行人道干预的迫切性。

其二,力求获得当事方、阿盟与联合国承认。鉴于北非、西亚问题极为复杂,获得阿拉伯认可的重要性,以及美国绕开联合国在伊拉克动武曾招致多方谴责,法、英此次特别强调说,获得“合法性”的重要途径与表现形式,就是阿拉伯地区“主动请求”干预,并最终获得安理会授权。

^① *The Economist*, March 26, 2011, p.48; 孙莹炜:“从利比亚危机看德国对外安全与防务政策”、“利比亚危机中的德国”,内部资料,2011年7月;(3) 闫瑾:“德国利比亚危机政策分析”,《欧洲研究》2011年第3期。

^② 这在欧盟与法、英的相关文件中,均有明确阐述。例如,欧盟的《欧洲安全战略》文件(2003年12月)明确将“有效多边主义”作为其三大战略目标之一。“A Secure Europe in a Better World, European Security Strategy”, Brussels, December 12, 2003, pp.6-10。在法国《国防与国家安全白皮书》中(2008年6月颁布,这是法国14年来对其国防战略的首次更新),萨科奇政府将“重视联合国的作用”、“支持多边主义,抵制单边主义”视为实现国防战略目标的重要途径,参见彭姝祎:“法国的安全战略”,内部资料2011年8月。英国的《战略防务与安全评估报告》(2010年10月)亦强调指出:“将寻求直接加强对于英国的国家安全利益最为重要的多边机构的有效性,有效利用我们在各机构中所发挥的引领作用。联合国是英国全球安全与繁荣利益的关键。通过联合国安理会,它对于国际和平与安全有着首要责任”,See “Securing Britain in an Age of Uncertainty: The Strategic Defence and Security Review”, Presented to Parliament by the Prime Minister by Command of Her Majesty, October, 2010。

^③ 此信颇为重要,表明了两国的基本态度和主张。“Joint Letter from Prime Minister David Cameron MP and President Nicolas Sarkozy”, March 10, 2011。

基于上述因素,英、法两国先后在三个层面上,逐次展开了外交活动。首先直指作为当事方的利比亚国内。法国与利比亚反对派早已保持密切接触。在此背景之下,其领导人贾利勒(利比亚全国过渡委员会主席)于2011年3月8日向国际社会明确提出了划定“禁飞区”的请求,这被视为“尔后法国、美国、英国采取突袭的法律基础之一”。^①其次是争取来自阿拉伯国家的支持。这一点尤为法国所强调,并将阿盟作为地区代表和主要游说对象。正是在萨科奇的大力推动下,2011年3月12日,阿盟正式向联合国提出建议,主张讨论采取措施保护利比亚平民。故法国外长朱佩表示,与苏伊士运河战争时不同的是,此次获得了阿拉伯人的支持。第三,法、英两国又联手游说安理会成员,^②终于促成1973号决议通过,规定将建立“禁飞区”;为保护利比亚平民,可使用“所有必要手段”(但限于空中打击,不得派地面部队占领)。^③这被视为“合法性”的最终获得^④以及“法国和英国外交之胜利”^⑤。

(二)促成建立“自愿者联盟”,保证了打击的及时发动。干预行动由愿意参与其中的国家负责实施,故首先需要组建所谓“自愿者联盟”(coalition of the willing)。在法、英决计联手动武的前提下,能否成功发动战事,关键是要推动美国加入其中,因为后者的作用不可或缺,但对“军事干预却持保留态度”。为此,卡梅伦积极利用英、美之间的“特殊关系”,最终促使奥巴马政府承诺参与。鉴于当时利比亚反对派大本营已危在旦夕,法、英、美三国在1973号决议通过不到48小时内,就发动了空中打击行动(2011年3月19日),由法国直接空袭政府军进击部队,及时阻止了班加西陷落,英、美则负责攻击利防空设施,“禁飞区”于一周内得以有效建立。^⑥

① “利比亚反对派领导人贾利勒——第一个离开卡扎菲的高官”,《作家文摘》2011年9月6日,第2版。

② “France Backs Libyan Opposition”, *Financial Times*, March 11, 2011, p. 5.

③ Paragraphs 6 and 8, UN, Resolution 1973 (2011), Adopted by the Security Council at its 6498th Meeting, 17 March 2011.

④ 欧盟在决议通过当天即发表声明表示欢迎,称其为国际社会保护利比亚平民提供了“明确的法律基础”,参见“Joint statement by President of the European Council Herman Van Rompuy, and EU High Representative Catherine Ashton on UN Security Council Resolution on Libya”, Brussels, March 17, 2011, PCE 072/11, A 110/11;法国外长朱佩曾表示:“……没有联合国安理会的明确授权,不会进行任何军事干预”,参见《费加罗报》,转引自彭姝玮:“法国政府在军事打击之前的表态”,内部资料,2011年8月;英国政府亦称,英军介入利比亚是正确的决定,因为“有明确的联合国决议和阿拉伯联盟的支持”,其所进行的联合国授权行动是必要的、合法的、正确的,参见张磊:“英国的安全战略”。

⑤ *The Economist*, March 26, 2011, p. 23.

⑥ *The Economist*, March 26, 2011, pp. 23-24; “And Now for the Hard Part: Three Reasons to Fear a Stalemate”, *Financial Times*, March 27, 2011, p. 8.

(三)始终是政治上的坚定推手、军事行动中的“骨干”力量。为了实现其政治性目标,法、英两国均调集了可供动用的所有军力。在两国一直削减防务预算的情况下,英国仍派出了十几架战机、几艘护航舰和一艘潜艇。英军高级指挥官称可谓已达最大限度。若有新危机出现,将无剩余军力可言;法国则投入了更大军力,包括海军航空兵集团和戴高乐号航母,被英刊评论为“同样显得力不从心”。^① 北约接手指挥后,法、英在参与空袭的8国中,始终保持强硬态度,成为保持高压军事态势的主要推手,并承担了重要攻击行动。空袭实施3个月后,^② 尽管其时欧洲各国均已感到财力、军力不足。为此,挪威决定削减行动计划,并于2011年8月1日完全撤出,^③但法、英政府仍高调宣示:“卡扎菲必须立即下台”,已持续数月的(军事)行动“很值得”,且仍在“加强”,甚至不会“定一个最后期限”。此后,打击力度甚至有所加大,包括加强攻击规模和频率、不断扩大目标范围、首次动用攻击直升机以求更精准攻击地面目标等。据报道,在战事已近“尾声”的2011年9月上旬,北约出击利比亚共约2.2万次,其中的1/3由英法飞机负责实施;摧毁军事目标约5000个,其中40%为英、法战机所击中。^④

对此,美国驻北约大使承认,在 NATO 对利空袭中,英法所发挥的作用“非同寻常”。^⑤ 北约秘书长亦指出,空袭行动表明,除美国之外,欧洲仍“拥有世界上最先进的军事能力”,能够“在一项复杂的军事行动中发挥核心作用”^⑥。萨科奇则更是强调了这次法、英等动武得手于欧洲而言的历史性意义,他不无得意地指出,“欧洲第一次证明,他们有能力对自家门前发生的冲突进行果断的干预。因为利比亚直接同地中海相连,而地中海首先是欧洲事务,其次才是美国事务”。^⑦

① “Obama to Europe: Bon Courage”, *Financial Times*, March 25, p. 11; “指挥利比亚空袭的西方将军们”,《作家文摘》2011年4月1日,第10版。

② 法军总司令最初甚至曾表示:“相信会在几周内结束军事行动”,新加坡《联合早报》,2011年3月26日。

③ “UK and France Isolated in Action”, *Financial Times*, April 15, 2011, p. 4; “Robert Gates’s Parting Shot Exposes Europe’s Military Failings”, *The Economist*, June 18, 2011, p. 50.

④ 法新社布鲁塞尔9月8日电,《参考消息》2011年9月9日,第2版。

⑤ 同上注。

⑥ Anders Fogh Rasmussen (NATO Secretary General), “The Atlantic Alliance in Austere Times”, June 29, 2011, http://www.nato.int/cps/en/SID-0F54B199-D4926692/natolive/opinions_75836.htm.

⑦ 参见《参考消息》2011年9月2日,第2版。

三 借重美国与北约:干预机制的选择及其深层原因

虽然法、英决心联手动武,但仅凭两国军力,远不足以实现其目标,故必须获得西方盟国支持。为此,谋求适当的组织形式,确定统一、有效的指挥、协调机制,就构成行动实施的基础性条件,势必成为干预发动前后的决策重心。随着欧洲内外形势的发展演变,欧盟国家,特别是欧美间的战略目标取向,已出现较大歧异,形成共识并非易事。但经不断争论与协调,终于达成一致。事态发展表明,由于种种深层原因,美国,或以美国为首的北约,仍是欧洲国家此次动武不可或缺倚重的对象。

欧美盟国关于组织机制的选择,先是采取“自愿者联盟”的形式,又最终确定以“北约”为行动框架,是战略关切与主张各异的欧美各国之间,经过多次协调与不断妥协的结果。事实上,作为发动者的法、英两国之间,最初对此就存在意见分歧。英国认为干预可在北约框架下进行,甚至反对法国由欧盟领导海军力量实行武器禁运的企图。^①法国则持反对态度,理由是因被阿拉伯世界视为强权政治工具,北约已不再适于直接出面。但法国承认美国对启动干预的作用不可或缺,故最初采取了“自愿者联盟”形式,即英国劝说美国加入,三国共同发动了空袭行动。

然而问题在于,出于自身利益考量,美国政府对于发动干预并不积极,^②更不愿在行动中始终发挥核心、领导作用。其原因是:首先,随着冷战后形势的发展演变,其“安全关切已从欧洲转向中东、南亚,最后是崛起中的中国”,认为利比亚不属美核心利益区,应由欧洲处理自己的安全事务。^③其次,美国已深陷阿富汗、伊拉克两场战争,军费开支巨大,痛感伊斯兰世界战事之难,又知欧洲国家军力不足,唯恐再深陷其中,难以脱身;第三,美国国内政界对干预存在争议,抑制了美政府的活动空间。为此,尽管在干预最初阶段,美国同意在“自愿者联盟”中负责指挥并提供火力支撑,但始终坚持,将尽快把“指挥和控制”权移交北

^① 2010年8月,法国著名海军上将菲利普·克安德鲁出任欧盟反海盗力量总指挥,负责指挥、协调欧盟各国所有在索马里海域的海空力量,并获好评。参见“指挥利比亚空袭的西方将军们”,《作家文摘》2011年4月1日,第10版。

^② 如前所述,英国的推动对于美国决定介入此事,曾起到重要作用。

^③ *The Economist*, June 18, 2011, p.50; “Europe Feels Strain as US Changes Tack on Libya”, *Financial Times*, April 6, 2011, p.5.

约,自己则退居其后。与此同时,由于种种原因,除英国外,其他不少欧盟、北约成员国,如意大利、卢森堡、挪威等,亦力主以北约作为行动框架。

以上分歧引发了北约内部的激烈争论,甚至导致2003年(伊拉克战争)以来“最为激烈的外交对抗”(法国大使退出北约理事会会场以示抗议)。^①但由于种种深层原因,法国最后做出让步,同意由北约全部接手行动指挥、控制权。^②根据各方协议,2011年3月24日北约做出参与“自愿者联盟”行动的决定,双方还进行了必要的协调。^③27日,北约“决定接手……所有军事行动”(代号为“联合保护者行动”),其“目标是保护处于攻击威胁下的平民和平民区”,由加拿大查尔斯·布沙尔空军中将在北约位于意大利那不勒斯的盟军联合部队指挥部负责统一指挥。^④31日,北约的接替行动全部完成。^⑤这表明,由法、英、美发动的干预行动,已完全纳入了北约作战系统。据统计,北约28个成员国中,约半数为行动提供了军事资产支持,但仅美、法、英、加、意、丹、挪和比8个国家直接参与了空袭(实际上,北约内部也实行自愿参与原则)。^⑥

关于干预机制的选择及事态发展表明,美国及以美国为首的北约,仍在此次干预中,发挥了不可替代的支柱作用。主要原因是:

其一,北约自身的调整。作为欧美共同防务组织,针对冷战后的形势变化,北约在实现扩大的同时,先后提出了三个“战略新概念”,就安全战略的目标指向与手段作出了调整与改革。其中与此次干预有重要关联者,包括以下各点:

(1)从通过“核威慑”抑制前苏联,转为依靠常规力量,预防和处理地区危机与冲

① 北约秘书长拉斯姆森在2011年3月21日举行的理事会上,曾批评法国阻碍了北约卷入及德国未积极参与行动,为此法、德两国驻北约大使愤然退出会场。关于北约内部的相关争论,参见“*Allies at Odds over Command*”, *Financial Times*, March 22, 2011, p. 3; “*Coalition Split over Libya Action*”, *Financial Times*, March 22, 2011, p. 1; “*Nato Near to Deal on Control of Military Campaign*”, *Financial Times*, March 24, 2011, p. 3。

② *The Economist*, March 26, 2011, p. 24; *Financial Times*, March 24, 2011, p. 3。

③ 北约秘书长在声明中指出:“北约盟国现在决定在利比亚实行禁飞区。……我们将与我们在该地区的伙伴合作,并且欢迎他们的贡献”;“此时将仍然有联盟行动和北约行动,但是我们正在考虑北约是否应当根据联合国安理会决议接手更广泛的责任”;“通过指挥链北约和联军将确保密切的协调和去冲突化”。参见“*NATO Secretary General's Statement on Libya No-fly Zone*”, March 24, 2011, http://www.nato.int/cps/en/natolive/news_71763.htm, 2011年8月29日访问。

④ “*NATO to Take Full Control of Libya Mission*”, *Financial Times*, March 26/27, 2011, p. 2; “*NATO and Libya—Operation Unified Protector*”, http://www.nato.int/cps/en/natolive/topics_71652.htm, 2011年7月15日访问; *Operational Media Update*, 31 March, April 1, 2011, NATO and Libya, JFC Naples, SHAPE, NATO HQ。

⑤ See *Operational Media Update For July 12, 13 July*, NATO and Libya, JFC Naples, SHAPE, NATO HQ。

⑥ 参见《参考消息》2011年9月9日,第2版。

突；(2)行动地域扩大到成员国领土之外。(3)更加强调捍卫成员国的共同“利益”和“价值观”；(4)北约内部无法形成共识时，某些成员国可“自愿联合”采取行动，其他国家不得阻挠。^① 以上诸多调整，加之英国在北约中一向追随美国，而法国则于2009年已重返其指挥结构，都为法、英两国借重美国，特别是以美国为首的北约，提供了框架性条件。^②

其二，单从军事层面讲，亦有三点必须依赖美国和北约。一是统一的“指挥与控制”。实行空中打击行动，涉及多国空军联合作战。为避免目标遗漏、重复攻击或误伤友机，必须确立统一的“指挥与控制”系统，以实现各国作战的有效配合。而法、英两国至少无此经验。故在最初的“自愿者联盟”阶段，美国承诺负责指挥。^③ 之后交由北约专门机构负责，但美仍在其中发挥着重要作用。^④ 二是需美直接参与军事行动，因为在诸多高端技术与装备领域，其作用仍不可替代。美国驻北约大使强调说，美“提供了至关重要的资产支持，确保了空袭的成功”，其中包括3/4的加油机、侦察机、无人机提供高精度目标信息，在摧毁利防空体系中，美战机和巡航导弹发挥关键作用等。美机出击次数，则高于其他任何国家。^⑤ 五角大楼2011年8月22日称，自北约行动启动以来，美军对利共执行飞行任务5316次，约占北约行动总数的27%。^⑥ 三是维持打击力度问题。冷战结束以来，欧洲普遍削减防务开支，或保持着较低水平，致使各国开支总额占北约比重已从1991年的34%左右跌至如今的21%。且迫于财政危机压力，支出仍在下降，目前仅英、法、希达到北约规定要求（至少不低于本国GDP的2%，但有几国低于1%甚至更少。这与美国的5%形成鲜明对照）。^⑦ 开支削减导致军力不足，无法长久维持行动力度。^⑧ 故空袭进展到11周时，美国防部长即抱怨

① 参见赵俊杰、高华主编：《北狼动地来》，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一、二章。

② *The Economist*, March 26, 2011, p.48; *The Economist*, March 5, 2011, p.54; “Pentagon Welcomes Sarkozy’s Plan to Bring France Back to NATO’s Military Structures”, http://news.xinhuanet.com/english/2009-03/12/content_10996734.htm, 2011年9月21日访问。

③ “Allies at Odds over Command”, *Financial Times*, March 22, 2011, p.3.

④ 《经济学家》杂志指出：“从一开始欧洲人就依赖美国人领导利比亚行动。现在在北约的控制下，他们依然依靠美国人来确定打击目标并提供空中加油。美国专家大量涌入来加强那不勒斯的北约指挥中心”。“Robert Gates’s Parting Shot Exposes Europe’s Military Failings”, *The Economist*, June 18, 2011, p.50.

⑤ 法新社布鲁塞尔9月8日电，参见《参考消息》2011年9月9日，第2版。

⑥ 法新社华盛顿8月22日电，参见《参考消息》2011年8月24日，第2版。

⑦ “The Atlantic Alliance in Austere Times”, Speech by NATO Secretary General Anders Fogh Rasmussen, http://www.nato.int/cps/en/SID-0F54B199-D4926692/natolive/opinions_75836.htm; “Robert Gates’s Parting Shot Exposes Europe’s Military Failings”, *The Economist*, June 18, 2011, p.50.

⑧ “UK and France Isolated in Action”, p.4.

说,“许多盟国正在开始出现军火短缺,又一次要求美国来弥补不足”。^①对此欧洲有评论指出,利比亚干预表明,北约的“军力主要取决于美国准备投入多少”,若无美国人,“甚至最具实力”的英、法“军事打击也是有限的”,这一“事实令人不安”。^②

总之,尽管法、英是积极发动与参与者,但美国及以美为首的北约在整个行动中所发挥的支撑作用仍至关重要,不可替代。而针对欧洲国家军力不足仍需美大力投入的状况,美国防部长当时除曾强烈表示不满之外,甚至也对北约的前景深表担忧。^③

四 政治目标与超越安理会授权问题

法、英在提出“禁飞区”建议时,强调了人道主义干预的必要性与迫切性。安理会 1973 号决议实际上对此予以确认,授权“为了保护利比亚平民和平民区免受攻击威胁”,可以动用“所有必要手段”。欧、美等国为此强调动武具有“合法性”,称其在“实施联合国决议的所有军事方面”,并以此为由建立了“禁飞区”。故从本义上讲,干预中所采取的一切行动,均应以保护平民为目标指向(而不是超出这一限度)。北约外长声明亦称,干预以终止利政府军对平民的进攻威胁,迫使前者返回营地为限。^④

然而,明确的政治取向性,使得干预行动超出授权成为必然。如前所述,法、英等国发动干预的短期目标,是尽快迫使卡扎菲放弃权力,中、长期则是推动利比亚(乃至整个阿拉伯世界)的“民主化进程”,利反对派则被视为实现这一目标的政治力量。干预发动前,利比亚形势的特点是,具有明确政治目标的反对派组织已经建立。它以“全国过渡委员会”为核心,坚决要求卡扎菲下台,公开承诺

① “Robert Gates’s Parting Shot Exposes Europe’s Military Failings”, *The Economist*, June 18, 2011, p. 50.

② *Ibid.*.

③ *Ibid.*.

④ 北约外长声明所指出的行动目标是:终止所有针对平民和平民区的进攻和进攻威胁;利比亚政权可以确认将所有军事力量,包括狙击手、雇佣军和其他准军事力量,从利比亚全境内遭强行进入的所有居民区、占领区或包围的地区撤回营地;利比亚政权必须立即实现人道主义向利比亚的充分、安全和无障碍的进入。See “Statement on Libya—following the Working Lunch of Nato Ministers of Foreign Affairs with Non-Nato Contributors to Operation Unified Protector”, April 14, 2011, http://www.nato.int/cps/en/natolive/official_texts_72544.htm?selectedLocale=en, 2011年7月15日访问。

要推进日后的利民主进程,^①并在多地拿起武器反抗卡扎菲政权。但在军力对比和战略态势上,反对派则明显处于劣势,已近被彻底压垮。因此,如何最大限度地打击政府军,支持反对派武装力量,使之在军力上有所提升,战略态势上转守为攻,最终用武力迫使卡扎菲放权,让反对派履行其政治承诺,就成为欧美采取军事行动的深层目标。这从根本上决定了其手段与力度势必要超出 1973 号决议授权范围,即不再以保护平民、实施人道主义救助为限,而具有了明显的政治倾向性,进而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利比亚内战的最终走向。欧美超出授权的干预行动,至少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一)关于“禁飞区”决议的实施限度问题。所谓实施安理会“禁飞区”决议,是指禁止任何未经特别许可的飞机进入或飞越某一特定地域上空,可以解释为仅打击利比亚政府军的空中战机,不涉及地面目标问题。故在欧盟外长会议上,德国外长曾提出实施地面打击是否超出安理会授权问题,并导致了激烈辩论。^② 土耳其亦曾反对北约实行此类打击。^③ 另外,北约军事委员会最初亦称,北大西洋理事会并未赋予其筹划攻击地面目标任务。^④ 然而,考虑到班加西已面临政府军围攻,如不尽快采取措施即有陷落之虞,故除大力促成 1973 号决议通过并于 48 小时内发动空袭外,同样重要的是,法国空军率先直接攻击挺进班城的政府军坦克和火炮部队(英、美则负责打击的黎波里等地的防空设施),防止了反对派大本营陷落。军事行动在一周内取得“重大进展”,包括阻止了“政府军的前进步伐”,摧毁利的防空系统,禁飞区得以有效确立。^⑤ 此后,随着战事进展需要,又动用了攻击直升机、空对地战斗轰炸机等,对卡扎菲的坦克、火炮部队实施精确打击。总之,尽管 1973 号决议禁止外国地面部队进入,但通过空中直接打击地面目标,同样达到了有效遏制利政府军进攻的目的。

(二)运用各种手段支持反对派军事行动。根据安理会决议精神,干预行动不应支持利比亚内战任何一方,不得向双方提供武器或卷入地面战争。而在装备、训练和组织状况方面,反对派武装远逊于政府军,战略态势上处于不利地位

① 例如,据外刊报道,在 2011 年 3 月 29 日举行的伦敦利比亚问题国际会议上(近 40 国外长与会),利比亚全国过渡委员会曾积极谋求与美国及其盟友建立关系,并宣布了对建设“一个公民社会”的承诺,表示“承认思想和政治上的多元主义,允许通过合法机构和投票箱实现权力的和平转移”。*Financial Times*, March 30, 2011, p. 2.

② *Financial Times*, March 24, 2011, p. 3.

③ *The Economist*, March 26, 2011, p. 24.

④ *Financial Times*, March 24, 2011, p. 3.

⑤ “And Now for the Hard Part: Three Reasons to Fear a Stalemate”, p. 8.

(空袭前曾一度占领若干城市,但大多为政府军夺回,最后大本营班加西几被攻陷)^①。因此,尽力支持反对派武装对抗政府军,使得战场形势(主要集中在地中海沿岸和西部山区两大战线)逐步有利于前者,就成为干预行动的必然选择。其做法除厉行武器禁运、经济制裁和向反对派提供资金支持外,还包括:(1)向反对派提供大量武器装备。鉴于反对派装备简陋,2011年6月初西方国家在西部纳富沙山区遭政府军包围时,曾向反对派提供大炮、火箭推进榴弹和弹药等军事物资。当月底,法又在的黎波里南部山区空投大批武器。^②(2)战术上紧密配合反对派作战行动。如在欧美发动空袭一周内,东部石油重镇艾季达比耶即被反对派夺回,这被视为禁飞令以来“革命军取得的第一个重大胜利”。反对派明确表示:“没有(联军)战斗机,我们是不可能做到的。卡扎菲的武器比我们精进太多了”,并称“革命军在联军帮助下,将继续向首都的黎波里进发”。^③还有一个突出战例是,反对派对于战略重镇米苏拉塔的坚守,具有全局性意义。若无空中打击的长期支持,不可能击退政府军的多次猛攻。(3)派遣军事顾问和各类专家,主要任务是培训和指导反对派作战,提供作战情报和制定作战计划,及各种咨询等。^④(4)利用广播、传单、网络等多种手段实行宣传战、心理战和信息战。这对宣扬西方军事优势,瓦解卡扎菲军队斗志,压制其通讯、指挥系统,破坏后勤保障系统,进行情报搜集等,都发挥过重要作用。^⑤总之,以上种种行动,使得反对派扭转颓势、形成相持成为可能,并为最终发动战略反攻,创造了条件。

(三)严密筹划、组织并直接出兵协调的黎波里之战。作为首都与利比亚的政治、军事和经济中心,2011年8月下旬的黎波里被反对派攻占,成为利内战中的决定性战役,是卡政权垮台与反对派基本控制全国的标志。值得指出的是,北约在其中扮演的角色至关重要,“为控制的黎波里发挥了巨大作用”。早在2011年5月,北约就开始策划、筹备此项行动。其核心是组建各种作战小组,将之秘

① “And Now for the Hard Part: Three Reasons to Fear a Stalemate”, p. 8.

② 参见新加坡《联合早报》2011年7月1日。

③ 参见新加坡《联合早报》2011年3月27日。

④ “外军助推利比亚政府倒台”,《作家文摘》2011年9月9日,第11版。

⑤ 俄罗斯《独立军事评论》撰文指出:“信息战和心理战是世界大国军队军事行动中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它们为达到最终军事目的做出了重要贡献。它们与侦查行动一样,是保障军事行动顺利进行的形式之一。成功的信息战和心理战不仅可以使世界舆论倒向自己一方,而且可保障在战区完成具体的战役和战术任务。北约国家对利比亚的军事行动‘联合保护者’也不例外。……鉴于美国和北约近来军事行动的经验,可以断定,(在利比亚)参加心理战的是美军第四心理战大队、英军心理战第十五大队、意大利等北约国家实施心理战的部队,以及美军193特种部队的EC-130J心理战飞机”。参见《参考消息》2011年9月3日,第5版。

密派往首都。一俟命令下达,各小组均有明确目标,迅速占据要地与阻断道路,令政府军猝不及防,及时掌控了战略主动权。同时,尽管安理会决议明确禁止,英国等更是直接派遣特种空降部队进入的黎波里,实地协助、协调了反对派军事行动,从而“确保了”其“成功”。^①

结 语

法、英等欧盟国家在利比亚危机中,一反追随美国动武的定式,且不顾金融危机致使军费削减困境,首次成为冷战后军事干预的积极发动与参与者,并坚持至预期目标实现,是由多方面因素促成的。其中地缘政治考虑,后冷战时代欧洲军事自主性的提高,法、英的相对军力优势,欧美的防务契约关系,美国介入与北约的战略性调整等等,都起到了重要作用。与此同时,这一干预所反映出来的一系列问题,如欧盟推行安全一体化的复杂性,成员国双边合作与欧盟防务模式的关系,新时期欧美安全战略利益的协调,欧盟防务与北约的关系等,亦将对欧盟安全、防务一体化的未来走向产生重要影响,同样值得我们加以密切关注。

(作者简介:吴弦,中国社会科学院欧洲研究所研究员;责任编辑:孙莹炜)

^① 已有北约新闻官在舆论逼问下证实,北约一些成员国确实可能自行向利比亚派遣过地面部队。称反对派武装出人意料地攻入的黎波里,与这些特种部队所发挥的作用密不可分。参见《作家文摘》2011年9月9日,第11版;据俄罗斯《生意人报》8月26日报道,俄外交部人士表示,莫斯科掌握了北约在利动用地面部队的情况,包括参与进攻的黎波里,称“规定保护平民的安理会决议被粗暴践踏了,沦为干涉内战并站在叛军一边的幌子”。俄常驻北约代表罗戈津认为,媒体发现在利境内有西方军人这一点“将重创北约声望,甚至可能分裂北约”。“因为实际上,这是没有宣战的战争。法英抛开联合国决议的遮羞布,决定不惜代价地将它们自己开启的战事进行到底。而一开始,并非所有北约成员都同意采取哪怕授权允许的有限行动”。转引自《参考消息》2011年8月27日,第3版。

“保护的责任”：冷战后西方人道主义介入的理论研究

邱美荣 周 清

内容提要：冷战结束以来，“保护的责任”逐渐成为西方国际干预的“指导原则”。它强调国家主权中所蕴含的保护国民免于严重的人道主义罪行的责任，以及国际社会在国家未能提供这种保护时所负有的保护责任。通过强调保护弱者或者受害者的道德必需和共同人性，“保护的责任”试图建构人道主义干预的国际共识，用道德框架界定西方在“人道主义秩序”中的权力和角色。但由于“保护的责任”是在“人道主义介入”的基础上发展而来，它无法避免西方固有的权力政治模式，因而在执行“保护的责任”中曾发出试图突破安理会授权和当事国同意的冲动的声音，由此引发发展中国家的担心和质疑。因此，“保护的责任”虽然在观念上得到了国际社会的广泛接受，但目前尚未成为一种新的国际规范。

关键词：人道主义干预 保护的责任 安理会授权 当事国同意

冷战结束以来，人道主义关注及介入成为国际事务中的显著现象。^① 在国际体系所经历的部分转型或者震荡中，“保护的责任”（responsibility to protect, R2P）成为一个标杆、甚至是一面旗帜，诠释了西方人道主义介入的理念和行为。2004-2007年的达尔富尔危机、2006-2009年的东帝汶危机、2008-2009年的缅甸危机、2010年的利比亚危机以及2011年下半年以来展开的叙利亚危机，都见证着西方所提倡的“保护的责任”或“主权的责任”的实践，且此类实践有加强的趋势。对于“保护的责任”这一西方人道主义介入的“指导原则”，国内学界的研究

^① See David Mepham and Alexander Ramsbotham, *Safeguarding Civilians: Delivering on the Responsibility to Protect in Africa*, London: Institute for Public Policy Research, 2007, pp. 6-7.

究始自 2005 年《联合国世界峰会结果文件》的产生,基本上集中于研究这个概念的内涵及其发展历程,以及“保护的责任”对国家主权和不干涉内政原则的影响,但没有分析国际社会在“保护的责任”方面的政治较量和基本分歧,也没有研究“保护的责任”是否已经成为一种国际规范。^① 鉴于此,本文尝试在上述方面展开研究,较为系统地分析“保护的责任”出现的背景、概念的基本内涵及特点、执行主体与实施手段,及其成为一种新的国际规范的可能性和中国政府在这一理念上所持有的立场。当然,抛砖只为引玉,希望引起学界的重视,对这个重要问题开展更为深入的研究。

一 “保护的责任”:背景因素

作为一种概念或者理念,“保护的责任”于 2001 年正式出炉。^② 它的提出与 20 世纪 90 年代非西方世界严重的国内难民问题、国际人道主义介入的实践以及联合国的权威受损和形象蒙尘等因素紧密相关。

(一) 国内流离失所者或者国内难民问题的严重性

冷战结束之后,此前为冷战两极结构所掩盖或压制的一些新问题陆续出现,这在一些第三世界国家表现得更为明显。资源之争、种族矛盾、民族矛盾等问题以及由此而引发的国内冲突层出不穷,以至于整个国际体系呈现出泾渭分明的两端:(1) 由业已成熟的民族国家(发达国家)构成的国际体系;(2) 尚未成熟、缺乏足够的民族认同和政治稳定的民族国家(不发达国家)构成的国际体系。^③

冷战后的战争,更多的是国内冲突或者国家与非国家行为体的暴力而非国家之间的战争,由此导致的国内流离失所者(internally displaced people, IDPS)

① 国内学界的研究主要有李寿平:“‘保护的责任’与现代国际法律秩序”,《政法论坛》2006 年第 3 期;李斌:“评析保护责任”,《政治与法律》2006 年第 3 期;曹阳:“国家保护责任三题”,《河北法学》2007 年第 3 期;邱桂荣:“联合国人权领域改革及其影响”,《现代国际关系》2007 年第 7 期;李斌:“《保护的责任》对‘不干涉内政’原则的影响”,《法律科学》2007 年第 3 期;李杰豪:“保护的责任对现代国际法规则的影响”,《求索》2007 年第 1 期;李杰豪、龚新连:“论国际社会提供保护责任的协助与补充属性”,《安徽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8 年第 5 期;宋杰:“‘保护的责任’:国际法院相关司法实践研究”,《法律科学》2009 年第 5 期;赵洲:“履行保护责任:规范实施与观念塑造”,《重庆大学学报(社科版)》2011 年第 4 期;刘波:“国际人权保障机制中的‘保护责任’研究”,《国际关系学院学报》2011 年第 4 期。

② 2001 年加拿大政府所组建的一个由 12 位专家所组成的“介入与国家主权国际委员会”(ICISS)提交了一份两卷本的报告,这份报告的名称就是“保护的责任”,并第一次系统地阐释这个概念。See ICISS, *The Responsibility to Protect*, Ottawa: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Research Center, 2001, pp. 11-18.

③ 参见 Kalevi J. Holsti, *Peace and War: Armed Conflict and International Order, 1648-1989*,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1, p. 323.

或者国内难民问题也更加严重。相较于因国家间战争而引发的难民,国内流离失所者更难获得救助。实际上,难民只要跨过边界所进入的国家是1951年的《难民公约》签署国,就可以获得救助,但国内流离失所者却得不到任何保护,沦为“国家失败”的受害者和牺牲者。1993年,全球因国内战争而流离失所的人数达到2500万。^①

国内难民问题的严重性及其背后所蕴涵的政治困境在于:国家行使主权剥夺了对这些难民的救助,联合国秘书长加利1993年任命一位苏丹的前外交官担任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的特别代表,以解决上述难题。弗朗西斯·邓(Francis M. Deng)与其同僚罗伯特·科恩(Robert Cohen)合作,共同提出了“主权的责任”概念,^②以解决两个问题:第一,国内流离失所者根据已有的国际法应该享有获得救助或者被救济的权利;第二,作为一个外交工具,对那些桀骜不驯的国家施加压力,要求其保护这些国内流离失所者。^③

弗朗西斯·邓等人提出的“主权的责任”概念认为,主权意味着国家负有责任保护其身处绝境的公民。当一国不能履行这种责任,应该邀请和欢迎国际帮助来“完成国家的努力”。国际社会的介入(involve)是帮助而非限制国家主权的实现。对于一个脆弱或者失败的国家而言,保护其主权的最好方式就是邀请国际帮助。^④但是,这种主权观念,超越了传统对主权“是对领土和领土上的国民的控制”的界定,背离和突破了“不干涉内政”的国际体系原则,因而引起国际社会、特别是欠发达国家的质疑和担心。这种情况下,弗兰西斯·邓等人在1998年对这个概念进行了限制,提出了保护国内难民的“指导原则”,承认当地权威或者当事国在保护国内难民中的主体地位,但地方当局不应“武断地屏蔽”国际援助,特别是在地方当局不能或者不愿意提供必要的保护之时。^⑤

(二)联合国及其机构因人道主义问题而形象蒙尘和权威受损

联合国及其机构在人道主义问题上处理不当,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首先,

① Thomas G. Weiss, *Humanitarian Intervention: Ideas in Action*, Cambridge: Polity Press, 2007, p. 90.

② Francis M. Deng et al., *Sovereignty as Responsibility: Conflict Management in Africa*, Brookings Institution, Washington, D. C.: Brookings Institution Press, 1996.

③ Francis M. Deng, “The Impact of States Failure on Migration”, *Mediterranean Quarterly*, Vol. 15, No. 4, 2004, p. 20.

④ Francis M. Deng et al., *Sovereignty as Responsibility: Conflict Management in Africa*, p. 19.

⑤ Walter Kalin, “Guiding Principles on Internal Displacement: Annotations”, *The American Society of International Law Studies in Translational Legal Policy*, No. 32, Washington, D. C.: American Society of International Law and Brookings Institute, June 2000.

联合国在 20 世纪 90 年代诸如卢旺达和波斯尼亚的大规模人道主义问题中,未能采取行动阻止大规模的流血事件。其次,大国的单边人道主义介入让联合国安理会权威受损。在 1998-1999 年的科索沃危机中,北约不顾中国与俄罗斯的反对,在没有联合国安理会授权的情况下执意使用军事力量,挑战了联合国安理会的权威。^①作为对上述事态的弥补,联合国“有必要找到新的方式来谈论介入,强调缓解人的苦难,而非军事行动和介入的合法性,以改善形象”。^②在这种情况下,联合国采纳了弗朗西斯·邓所主张的“主权的责任”概念,并成为这个概念的坚定支持者。1999 年,联合国秘书长安南不仅发表了《两种主权的概念》一文,并在联大发表讲话,均强调要用“共同的人性”原则重新界定国家的主权概念,“绝对和排他性的主权时代已经过去,其理论永远不再与现实相符。各国领导人的职责是在良好的内部治理与一个日益相互依赖的世界要求之间找到平衡点”,国家主权蕴涵着保护“个人主权”的责任,对联合国宪章的当代解读意味着“我们认识到它的目的是保护个人而非滥用人权的人”。^③联合国要帮助国家履行其责任,并加强国家的这种主权。^④

(三) 国际社会在人道主义介入问题上的争论

冷战时期,人权为冷战国际结构所限制。^⑤冷战结束后,西方国家更多地用一种道德或者伦理原则来介入其他国家内部的冲突,并试图构建人道主义介入的国际规范,推动国际关系走向一种等级性的国际秩序。它们将北约介入科索沃称为“价值之战”,把美国的第一次海湾战争称为用“法治”而非“权力政治”来建立“世界新秩序”:各国承认自由与公正的责任,保护所有人的人权,无论其生活在哪个国家。^⑥为此,军事介入旨在“保护个人的权利,而非解决国家的安全问题”。^⑦

① James Traub, *The Best Intentions: Kofi Annan and the UN in an Era of American Power*, London: Bloomsbury, 2006, p. 99.

② Ibid., p. 100.

③ Kofi Annan, “Two Concepts of Sovereignty”, *The Economist*, September 18, 1999; Kofi Annan, “Annual Report of Secretary-General to the General Assembly”, September 20, 1999.

④ Alex J. Bellamy, “Kosovo and the Advent of Sovereignty as Responsibility”, *Journal of Intervention and Statebuilding*, Vol. 3, No. 2, 2009, pp. 163-184.

⑤ Commission on Global Governance, *Our Global Neighborhood*,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5, p. 81.

⑥ David Chandler, “Rhetoric without Responsibility: The Attracts of Ethic Foreign Policy”, *British Journal of Politics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Vol. 5, No. 3, 2003, pp. 295-316.

⑦ Robert Cooper, *The Breaking of Nations, Order and Chaos in the Twenty-first Century*, London: Atlantic, 2004, p. 74.

然而在20世纪90年代,西方未能构建一个关于人道主义介入的“全球规范”,西方的人道主义介入和“新道德使命”也没有得到国际社会的广泛支持,当时的争论在于“人道主义介入”是否偏离了“主权平等和不干涉内政”等已经为联合国宪章所采纳的准则。这种情况下,2001年加拿大政府所组建的“介入与国家主权国际委员会”(ICISS)公布了两卷本的《保护的责任》报告,通过改变视角和措辞,试图引导关于主权与不介入原则的辩论向不同的方向发展。首先,在视角方面,强调弱者得到保护的权利和国家负有保护公民的责任,并把这界定为国家主权的基本属性(主权的责任);其次,在措辞方面,抛弃强国的“介入的权力”,引入“保护的责任”(Responsibility to Protection, R2P),并强调国际社会在国家未能履行其责任时具有保护受害者的道德义务,因为基于人性的美德而建立的道德共识和共同的人性。^①通过“保护的责任”概念,ICISS的报告不仅在逻辑上建构了“保护的责任”与“国际介入”的一致性,而且将主权与介入中所涉及的有争议的政治问题转变为关注受害者的情感视角,将辩论的焦点引向那些寻求或者需要获得帮助的弱者视角而非考虑介入的强国,将有争议的问题去政治化,因而更具有道德性,并试图建构一种道德共识重新框定主权与介入问题的争议,以及西方在新世界秩序中的权力和角色。2001年“保护的责任”的提出,在某种程度上被视为对主权与介入争论的一种突破,^②因此被看做是人道主义介入的新“指导原则”。^③

二 “保护的责任”:基本内涵及鲜明特点

作为一个概念,“主权的责任”或者“保护的责任”基本内涵有两个方面:即主权国家负有保护其公民安全与生命的责任;在国家无能力或者不愿意承担保护的责任时,国际社会要承担国家的“剩余责任”(residual responsibility),进行保护。“保护的责任”强调,不管这个人身处何种国度,如果当事国未能提供这种保护,基于共同的人性原则要保护个人免受“种族灭绝罪、种族清洗罪和战争罪”。这不仅意味着“主权的责任”具有鲜明的伦理性,也意味着在国家之上有

① ICISS, *The Responsibility to Protect*, pp. 11-18.

② Gareth Evan, *The Responsibility to Protect: Ending Mass Atrocity Crimes Once and for All*, Washington, DC: Brookings Institute Press, 2008, p. 3.

③ ICISS, *The Responsibility to Protect*.

一个更高的权威而具有等级性。

(一) 基本内涵

“保护的责任”,就其内涵而言,基本上分为两个维度:个人的生命和安全应该得到保护,国家负有这种保护的责任;在国家未能(无能力或者不愿意)承担保护责任的时候,国际社会应该担负这种责任。

第一,主权国家负有责任,保护其公民免受基本人权遭到践踏,这是主权除领土、国民和政府之外的“第四个”基本属性,^①也是国家合法性的来源之一,是国家获得国际社会成员身份的资格和条件。^②首先,个人拥有不可剥离的人权,这些权利是天然的、与生俱来、平等而又普遍的。^③个人主权,也即个人的基本自由,为联合国宪章以及随后的其他诸多国际条约所规定。联合国宪章的目的,是保护个人而非施政者或者虐待别人的人。^④其次,国家主权在其最根本的意义上被重新界定,主权来源于个人的权利,因此,主权既包含着权利,也包括责任。只有那些珍视、培育和保护其公民基本权利并履行其主权责任的国家,才有权利穿戴主权的盔甲,免受别国的介入。因此,“主权的责任或者保护的责任”是一座桥梁,一端是不被干涉的国家主权,一端是人道主义介入。^⑤

第二,当政府滥用权力时,国际社会有责任保护个人免于政府的这种渎职和滥用权力行为。当国家未能(无能力或者不愿意)履行其保护的责任并大规模滥用其公民权利时,国际社会应该采取行动反对国家,承担起保护的责任。国际社会的行动并不是“暂时取消(suspend)或者蹂躏(Overridden)”国家主权,而是保护和促进国家主权,努力为个人决定自己的命运创造必要的条件。

首先,国际社会负有保护责任的范围限定于四种违反人权的罪行:种族灭

① ICISS, *The Responsibility to Protect*, p. 136.

② Mahmood Mamdani, “Responsibility to Protect or Right to Punish?”, *Journal of Intervention and State Building*, Vol. 4, No. 1, 2010, p. 54.

③ See Lynn Hunt, *Inventing Human Rights: A History*, London: W. W. Norton & Company, 2007, p. 20.

④ Kofi Annan, “Two Concepts of Sovereignty”.

⑤ Rosemary Foot, “The Responsibility to Protect and China: Is This a Non-traditional or Traditional Security Issue for Beijing?”, Conference Paper presented to The Nexus of Traditional and Non-Traditional Security Dynamics: Chinese Experiences Meet Global Challenges, the Center for Non-Traditional Security and Peaceful Development Studies, Zhejiang University, Hangzhou, China, 18-20 September 2009.

绝、种族清洗、战争罪和反人类罪。^①之所以限定这四种罪行,是因为人权具有分层或者等级性(这不仅为道义逻辑也为压倒性多数的国际法和国际司法管辖机构所支持),实施这四种罪行,在道义上不可容忍,在国际法的实践中可以被视之为犯罪,应该得到国际介入。在国际法中,不可容忍的侵权行为是指国家当局威胁或者实际侵害人的生命或者肉体的完整,这种侵权行为以一种连贯或者大范围的方式进行,甚至是事先计划,意图建立某种所希望的社会、政治或者经济安排。^②据此,种族清洗、种族灭绝、反人类罪和战争罪都具备有计划、大范围、长时段等特征,^③根据国际法和人权法,属于犯罪。^④其次,这四种罪行剥夺的是个人的安全、存在和自由,^⑤而生命权、人身自由权和身体的完整性(personal integrity)等是人的基本的或者根本的人权,也是享有其他权利的基础,如果被牺牲或者受到伤害或者被剥夺,则其他的一切人权的享有都无从谈起。^⑥因此,从道义来说,不可容忍。

总之,上述四种罪行,从国际法的视角来看,应该视之为国内刑事案件和犯罪,根据国际法中所包含的相称的法律标准和相关条款,应进一步受到普遍的司法管辖的制裁。从道德视角来说,对上述人权的侵害相较其他侵权行为来说,具有根本不同的性质,因而也需要更为坚决的行动对此作出反应。^⑦

① 在国际法上,不可容忍的四种罪行分别是种族灭绝罪、战争罪、侵略罪、反人类罪(或者危害人类安全罪)。但在人道主义介入的相关法律规定中,应该是本文所提及的四种罪行。See Jack Pattison, "Humanitarian Intervention and International Law: the Moral Importance of An Intervener's Legal Status", *Critical Review of International social and Political Philosophy*, Vol. 10, No. 3, 2007, pp. 308-314.

② Menno T. Kamminga, "Lessons Learned from the Exercise of Universal Jurisdiction in Respect of Gross Human Rights Offences", *Human Rights Quarterly*, Vol. 23, 2001, p. 943.

③ Cecilia Medina Quiroga, *The Battle of Human Rights: Gross, Systematic Violations and Inter-American System*, Boston and London: Martinus Nijhoff, 1988, Chapters 1 and 2.

④ Menno T. Kamminga, "Lessons Learned from the Exercise of Universal Jurisdiction in Respect of Gross Human Rights Offences", p. 942.

⑤ Peter Baehr, "Humanitarian Intervention: A Misnomer", in M. C. Davis ed., *International Intervention in the Post-Cold War World: Moral Responsibility and Power Politics*, Armonk, NY: ME Sharpe, 2004, Chapter 2; Henry, Shue, *Basic Rights: Subsistence, Affluence, and US Foreign Policy* (Second Edition)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6, p. 21.

⑥ 基本的和根本的人权,与其他的人权,有合理的区别。虽然学界关于这些人权在法律上是否有明确区别是有争议的,但是道德直觉认为,某些人权比其他一些人权更为重要,这也是人权研究中一种主流的情感(prevalent Sentiment)。虽然在将人权分层的排序上充满了文化差异、研究者个人的判断或者政治的偏见的影响,但是仍然可以通过道德逻辑以及国际法的管辖实践中所形成的等级原则,评估出某些权利相对于其他权利而言,在实践中更为重要。See Henry Shue, *Basic Rights: Subsistence, Affluence, and US Foreign Policy*; See Theodore Meron, "On a Hierarchy of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80, No. 1, 1986, p. 4.

⑦ Eric A. Heinze, "Humanitarian Intervention: Morality and International Law on Intolerable Violations of Human Right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Human Rights*, No. 4, 2004, p. 478.

(二)特点

“保护的责任”强调国家主权应向国际人道标准负责,^①它不仅具有鲜明的道德性,也蕴涵着一种国际等级秩序。

首先,“保护的责任”强调正义优先,将人的保护置于首要地位,声称要保护所有人的人权,无论其生活在哪个国家,^②其道德色彩鲜明。(1)人权是普遍的,是人内在的和不可剥离的组成部分;^③(2)世界是由个人组成的,人权构成了由无数个人组成的“世界社会”的基础,人性的美德构成了道义的基础和普遍正义的基础;^④(3)剥夺了人的基本权利的政治秩序是不公正的,因而不可持续,并威胁了世界秩序的基础。^⑤(4)国家是唯一能够合法使用武力的主体,通常也是唯一能够虐待其国民(或其他国家)的权威。这种情况下,只有其他国家和国际社会介入才能制止国家的滥权行为^⑥,介入是一个国家作为人类共同体的成员应负有的道德责任。^⑦在此,“保护的责任”已将国际关系的伦理辩论,从正义战争以及核威慑的道义基础转变到人的解放,也就是自由主义政治事业的基本目标。^⑧

除道德色彩外,“保护的责任”还具有明显的等级色彩:第一,它突破主权平等的原则,声称主权需要对国际社会负责。根据这种观点,主权在本质上并非控

① Mahmood Mamdani, “Responsibility to Protect or Right to Punish?”, pp. 53-67.

② David Chandler, “Rhetoric without Responsibility, the Attracts of Ethic Foreign Policy”, *British Journal of Politics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Vol. 5, No. 3, 2003, pp. 295-316.

③ 人权是人与生俱来的,还是由其所在社会的成员身份获得的,是有争议的。社会连带主义者强调前者,多元主义者强调后者。两者之间的紧张关系,在联合国宪章中也体现得比较明显。宪章关于保护普遍的和个体的人权的呼吁(Article 1.3 and 55c),包含着对人的道德基础的矛盾理解。See Chris Brow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New Normative Approaches*, Brighton: Harvester Wheatsheaf, 1992; John Williams, “The Ethical Basis of Humanitarian intervention, the Security Council and Yugoslavia”, *International Peacekeeping*, Vol. 6, No. 2, 1999, p. 4.

④ Nicholas J. Wheeler, “Pluralist and Solidarist Conceptions of International Society: Bull and Vincent on Humanitarian Intervention”, *Millennium*, Vol. 21, No. 3, 1992.

⑤ Jean-Pierre Fonteyne, “The Customary International Law Doctrine of Humanitarian Intervention: Its Current Validity under the UN Charter”, *California Western International Law Journal*, No. 4, 1973, pp. 203-204.

⑥ Michael J. Smith, “Humanitarian Intervention: An Overview of the Ethical Issues”, in Joel H. Rosenthal ed., *Ethics and International Affairs: A Reader*, Washington DC: Georgetown University Press, 1999, pp. 271-295; Jack Donnelly, “Human Rights, Humanitarian Crisis, and Humanitarian Intervention”, *International Journal*, Vol. 48, 1993, pp. 607-640.

⑦ Ken Booth, “Security and Emancipation”, *Review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Vol. 17, 1991; David Held, *Democracy and the Global Order*, Cambridge: Polity, 1995; Mervyn Frost, *Ethics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A Constitutive Theor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6.

制而是责任,^①具有对内向国内民众和对外向国际社会负责的属性,因为全球化的相互依存导致因严重违背人权而引发的国内问题产生外溢,影响其周边国家。所以,主权应该负有对国际社会的责任。^②一种权力需要对另一种权力负责,说明后者的权威高于前者;第二,它突破由主权平等而衍生出来的不干涉内政原则,主张有条件的主权,即履行保护的责任。如果国家未能(无能力或者不愿意)履行这种责任,则由国际社会暂时“停止”或者“取消”主权,“承接”保护的责任。^③无论是有条件的 sovereignty,还是向国际社会负责,都意味着在国家之上有一个更高的权威,能够让主权国家对其负责,并判定国家是否履行保护的责任。此时的国家,已经沦为“准国家”,因为从国际法意义上来讲,或者拥有主权,或者缺乏主权,不存在中间状态,也就是相对主权。^④总之,削弱对不干涉内政和主权平等原则的正式承诺,意在建立一个较为公开的等级性的国际秩序,产生权力或者权威上的分层;此外,在这种人道主义秩序中,某些国家被界定为“好的”,另一些国家是“坏的”,体现了道义上的等级性。^⑤

三 “保护的责任”:执行主体与实施手段

(一) 执行主体

执行“保护的责任”的合法主体或者权威应该是多边机构。目前,联合国安理会是执行“保护责任”的合法权威。此外,也有声音认为联合国大会以及地区或者次地区组织也可以作为开展“保护责任”的执行主体。

(1) 联合国安理会。冷战结束以来,联合国安理会倾向于接受普遍人权的概念,首次把人权的违背界定为“对世界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并据此根据联合

① Gareth Evans and Mohamed Sahnoun, “The Responsibility to Protect”, *Foreign Affairs*, Vol. 81, No. 6, 2002, pp. 99-110, p. 101.

② Tony Blair, “Doctrine of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Speech to the Economic Club of Chicago, Hilton Hotel, Chicago, 1999.

③ ICISS, *The Responsibility to Protect*, p. 11, 17.

④ Robert Jackson, *Quasi-States: Sovereignty,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and the Third World*,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0, p. 32.

⑤ Gerry Simpson, *Great Powers and Unequal States, Unequal States in the International Legal Order*,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5; Mark Duffield and Nicholas Waddell, *Human Security and Global Danger, Exploring a Governmental Assemblage*, University of Lancaster: Department of Politics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2004.

国宪章第七章的规定,授权进行介入,实施“保护的责任”。^① 上世纪90年代,安理会大约在九个案例上授权为人道主义的目的进行军事干涉。^② 2005年联合国世界峰会文件形成之后,安理会基于“保护的责任”,通过了1674号和1706号决议案。前者是2006年4月份关于“保护武装冲突中的平民”,后者是2006年关于达尔富尔问题的决议。安理会授权进行人道主义干涉,或者执行“保护责任”,需要得到当事国的同意,这也是有争议之处。^③ 此外,富有争议的还在于安理会授权的程度和持续期限,已经出现了一系列模糊的决议和冲突性的解释。^④

(2)联合国大会。联合国大会的执行主体地位主要是在安理会不能达成一致的情况下获得的,即联合国大会根据“团结为和平”(unite for peace)的程序表决,获得2/3多数同意即可授权介入,实施“保护的责任”。联合国秘书长潘基文2009年1月在《保护的责任执行情况报告》中指出,整个90年代,国际社会或者袖手旁观任由屠杀发生,或者“发展强制性的军事力量保护脆弱和受到威胁的人口”。这两个极端都是无益的选择。因此,在安理会就执行“保护的责任”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候,应该启用这个程序,由联合国大会授权行动,让国际社会开展行动,实施“保护的责任”。^⑤ 但联合国大会是否可以授权,安理会并未就此达成共识。实际上,“在特殊情况下,由联合国大会根据团结为和平程序的授权是极为困难的”。^⑥

(3)地区组织或者次地区组织。提议地区或者次地区组织作为执行主体是基于联合国宪章第八章的相关规定。根据这个规定,安理会可以授权地区或者次地区组织作为“保护的责任”的执行主体。^⑦ 非盟、北约和阿拉伯国家联盟都曾承担“保护的责任”,有的拥有联合国安理会的授权,有的没有。具体来说,联

① Luke Glanville, “Darfur and the Responsibilities of Sovereignty”, *Th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Human Rights*, Vol. 15, No. 3, 2011, pp. 462-480.

② Rosemary Foot, “The Responsibility to Protect and China: Is This a Non-traditional or Traditional Security Issue for Beijing?”.

③ 由于中国等国家的坚持,2005年世界峰会结果文件中规定安理会授权需要得到当事国同意。但是,也有一些学者认为如果需要得到当事国同意,则“保护的责任”没有实质意义。See Jennifer M. Welsh, “The Security Council and Humanitarian Intervention”, in Vaughan Lowe et al. eds., *The United Nations Security Council and War*,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8, p. 539.

④ ICISS, *The Responsibility to Protect*, p. 120.

⑤ UNGA (UN General Assembly), “Implementing the Responsibility to Protect: Report of the Secretary-General”, A/63/677, January 12, 2009.

⑥ ICISS, *The Responsibility to Protect*, p. 55.

⑦ UN, *Report of the Secretary-General on Implementing the Responsibility to Protect*, U. N. Doc A/63/677, January 12, 2009, pp. 24-25.

联合国依靠地区组织来执行“保护的责任”的益处是^①：第一，在安理会大国之间难以达成一致意见时，这种安排得以规避或者绕过大国投票表决的僵局；第二，对安理会常任理事国而言，物质与人力代价较低；第三，地区国家间有相近的安全文化，地区组织的安排避免了西方强国的介入，后者在历史上曾经殖民侵略过很多非西方国家。实际上，对西方强国弱化使用武力的规则以实现一己私利的担心，导致一些非洲和东南亚地区，尤为欢迎由地区组织承担“保护责任”的主体，认为这样可以适度尊重地区规则和安全文化。^② 总之，在一个种族或者民族冲突日益加剧的时代，地区组织的安排显然有利于开展和维护“保护的责任”。

上述三种执行机构中，安理会最为权威，也是后两种机构权威的来源。即便如此，安理会在执行“保护的责任”时，还是面临一个哲学上的两难困境，即秩序与正义问题。^③ 作为一个集体安全机构，安理会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权威，但传统的主权国家体系中，不介入是国际秩序的核心，维持这种秩序是国际规则、规范和国际行为原则的主要目的。^④ 在国际社会无政府状态中，秩序优先，因为无政府状态中无法形成何为正义的共识。基于一个无法调和、相互竞争的正义概念而容许介入主权国家的内部事务，无疑为战争和混乱打开方便之门。^⑤ 此外，人扎根于社会，是社会赋予其个体的身份。^⑥ 因而，秩序优先，这是二战后国际法的伦理，也是联合国角色的核心所在。^⑦ 而“保护的责任”强调人与生俱来的普遍权力，人性的美德是普遍正义的基础，介入是一个国家作为人类共同体

① Dave Benjamin, "Sudan and the Resort to Regional Arrangement: Putting Effect to the Responsibility to Protect?", *Th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Human Rights*, Vol 14, No. 2, April 2010, pp. 238-240.

② 比如东盟宣称自己不再对发生在非洲大陆的战罪或者肆意地违背人权的行为无所作为，会开展行动实施保护的责任。See N. M. Morada, "R2P Roadmap in Southeast Asia: Challenges and Prospects", *UNISCI Discussion Papers*, No. 11, May 2006; D. Mephram and B. Ramsbotham, *Safeguarding Civilians: Delivering on the Responsibility to Protect in Africa*, London: Institute for Public Policy Research, 2007, pp. 6-7.

③ David p. Fidler, "Caught Between Traditions: the Security Council in Philosophical Conundrum", *Michig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17, 1996, pp. 416-417.

④ R. I. Vincent, *Non-Intervention and International Order*,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74.

⑤ Terry Nardin, "International Ethics and International Law", *Review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Vol. 18, 1992.

⑥ Chris Brow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New Normative Approaches*, Brighton: Harvester Wheatsheaf, 1992.

⑦ Terry Nardin, *Law, Morality and the Relations of States*,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83.

的成员所负有的道德责任。因此,国家统治的价值让位于“共同人性”的价值。^①但是,人权究竟是来源于与生俱来的天然权利还是起源于人的共同体成员身份,未有定论,两者之间的这种内在紧张关系,包含在联合国宪章中对人的道德基础的矛盾理解。^②

(二) 实施手段

虽然在理论上来说,实施手段是一篮子工具,而非单一的,强调预防而非仅仅是反应;但实际的执行过程中,关键性的实施手段还是军事介入和法律层面的国际刑事法庭。^③至于军事介入手段,强调需要有合法的授权,主导性的共识认为军事介入需要有联合国安理会的授权,但在联合国安理会授权的军事介入中,是否需要当事国的同意,是有争议的;在得不到安理会授权的情况下,也有人认为可以启用联合国大会的“团结为和平”程序,或者先启用地区组织,事后寻求联合国安理会的授权;^④或者由特别联盟或者个别国家介入,因为军事介入是由能力而非权利主宰的。^⑤

而国际刑事法庭对保护责任的执行,是将法律作为一种维权手段,以人权方面的国际司法实践和普遍的司法管辖权为基础,目标是构建法律基础上的人道主义秩序体系。二战结束以来,国际社会逐渐构建了保护个人的国际标准,如《联合国宪章》、《关于人权的普遍宣言》、《公民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公民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以及其他多种国际协议等,皆致力于将人权置于国家权利之上。^⑥冷战的终结,使大国可以着力推行人道主义的标准,它们认为联合国宪章、联合国大会决议和国际法判例和惯例,产生了一种普遍的司法管

① Nicholas Wheeler and Alex J. Bellamy, “Humanitarian Intervention and World Politics”, in John Baylis and Steve Smith eds., *The Globalization of World Politics*, 2001,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p. 477.

② John Williams, “The Ethical Basis of Humanitarian Intervention, the Security Council and Yugoslavia”, *International Peacekeeping*, Vol. 6, No. 2, 1999, p. 4.

③ Alex J. Bellamy, “Kosovo and the Advent of Sovereignty as Responsibility”, *Journal of Intervention and Statebuilding*, Vol. 3, No. 2, 2009, pp. 173–184.

④ ICISS, *The Responsibility of Protection*, p. xiii.

⑤ David Chandler, “The Responsibility to Protect? Imposing the ‘Liberal Peace’”, *International Peacekeeping*, Vol. 11, No. 1, 2011, pp. 59–81.

⑥ S. N. Mac Farlane and Y. F. Khong, *Human Security and the UN, A Critical History*, Indiana: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2006, pp. 68–75.

管辖,据此可以判定种族灭绝、种族清洗、战争罪和反人类罪等为“国内刑事案件”^①和犯罪,并进一步受到普遍的司法管辖的制裁。国际刑事法庭由此诞生^②,目的是审判国际社会造成前述四种罪行的加害者。其审讯最初从前南斯拉夫和卢旺达的案例开始,之后国际刑事法庭于2008年向苏丹总统巴希尔发出逮捕令,指控巴希尔犯下战争罪和反人类罪,这也是国际刑事法院自2002年成立以来,首次对在任国家元首发出逮捕令。

基于国际刑事法庭的上述司法实践,有学者认为,一个执行人道主义介入的法律基础正在初步形成。^③但也有不同的声音认为,在联合国安理会的指导下,国际刑事法庭已经成为“保护的责任”机制的内在部分,但它涉嫌将某些暴力活动(如西方国家应对“紧急人道主义”)在法律上予以正常化,并判定另一些国家的暴力活动是“种族灭绝”,这是一种事实上的不平等的全球机制。因为现代意义上的战争,很多已经不具有两个国家武装力量之间对峙的传统属性,而是成为总体战、全面战和全民战。无论是战争、反紧急情况还是种族灭绝,都针对了平民非作战人口,它们的界限不是很清楚,而且就暴力活动中所丧生的非作战平民人数来看,三者之间并无显著区别。但国际法律规范倾向于容忍反紧急情况的暴力,把这视为国家行使主权的实践部分,也倾向于把战争视为国际政治的标准特征,反对的只是种族屠杀这种“邪恶的”暴力活动,一旦发生就需要介入。^④此外,国际刑事法庭的审判是有选择的。多数时候,国际刑事法庭审判的是西方大国、特别是美国的竞争国政府而非亲美或者美国盟国的政府,对于后者,国际刑事法庭有意忽略甚至赦免。^⑤再者,国际刑事法庭对联合国安理会负责,后者是联合国中的大国议会,大国可以通过手中的权力施加影响,让安理会提交审判一些并没有签署国际刑事法庭条约的国家,这违背了基本的国际条约,因为非签署

① James Pattison, “Humanitarian Intervention and International Law: The Moral Importance of an Intervener’s Legal Status”, *Critical Review of International Social and Political Philosophy*, Vol. 10, No. 3, 2007, pp. 301–309.

② 为审判“被控犯有重大国际罪行但无法在国家法院中受到正式审判的人”,联合国安理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的规定,分别于1993年和1994年设立了前南斯拉夫国际刑事法庭和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以审判其严重违反国际人道法的罪行,并于1998年在意大利首都罗马召开联合国国际刑事法院全权代表外交大会,通过了《国际刑事法院规约》(简称《罗马规约》),这个规约于2002年7月1日正式生效,至2010年6月,已经有114个国家正式批准加入《罗马规约》。

③ Eric A. Heinze, “Humanitarian Intervention: Morality and International Law on Intolerable Violations of Human Right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Human Rights*, Vol. 8, No. 4, 2004, p. 486.

④ Mahmood Mamdani, “Responsibility to Protect or Right to Punish?”, pp. 54–60.

⑤ *Ibid.*, p. 62.

国不受该条约的约束。^①最后,国际刑事法庭针对个人最严重犯罪实施制裁,起诉的是他国政府的首脑成员,这也是对传统国家主权的一种重大冲击。^②

四 “保护的责任”:新的国际规范?

世纪之交,作为一种概念或者理念,“保护的责任”得到了国际社会的接受,但在其执行方面,“保护的责任”未能摆脱人道主义介入的固有缺陷,特别是其对传统主权的冲击,引起包括中国和印度等许多发展中国家的担心和质疑。因此,不能夸大“保护的责任”所凝聚的国际共识。中国在“保护的责任”方面,主要是推动这个概念作出限定性的发展,并强调当事国的主体地位,以及安理会在“保护的责任”问题上的军事行动授权,需要得到当事国的同意,以期在人的安全与国家的安全、介入与主权之间找到一个适度的平衡点。

(一)“保护的责任”的接受度

“保护的责任”概念得到了西方主要国家的广泛支持,英、法、美和加拿大等国政要都是铁杆支持者,^③而且非西方世界的很多国家对此也持肯定态度。西非经济共同体甚至呼吁其成员国宣传并应用这个指导原则,布隆迪、哥伦比亚、菲律宾和斯里兰卡已经在其国内法中采纳了这个原则。^④2005年《联合国世界峰会结果文件》有150多个国家签署;2009年对联合国关于《保护的责任执行报告》讨论中,94位发言者中有2/3之多积极肯定了这个报告。^⑤不仅如此,执行“保护责任”的《国际刑事法院规约》(简称《罗马规约》),在2002年7月1日正式生效,至2010年6月,已经有114个国家正式批准加入了《罗马规约》。此外,世界多数舆论对“保护的责任”也持肯定态度。据2007年世界舆情机构的调

① The Hindu, “Duplicity on Darfur”, 12 April 2005.

② 转引自王秀梅:《国际刑事法院研究》,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11页。

③ 英国官方公开支持发展人道主义介入的文件,加拿大为此专门成立了“介入与国家主权国际委员会”,研究“保护的责任”,法国前外交部长(Bernard Kouchner)2008年呼吁对缅甸进行军事介入强制进行人道主义援助;2009年建议对几内亚军事政变所引发的国内骚乱进行军事介入。而美国奥巴马政府中的多名高官,如希拉里国务卿和美驻联合国大使苏珊·赖斯(Susan Rice)等都是“保护的责任”的积极支持者,而且声称要研究“预防的责任”。See O’Connell Mary Ellen, “Responsibility to Peace: A Critique of R2P”, *Journal of Intervention and Statebuilding*, Vol. 4, No. 1, 2010, pp. 37-52.

④ Robert Cohen, “Developing an international System for Internally displaced Persons”, *International Studies Perspectives*, Vol. 7, No. 2, 2006, pp. 87-101.

⑤ Global Center for the Responsibility to Protect, “Implementing The Responsibility to Protect, the 2009 General Assembly Debate: An Assessment”, August 2009, p. 2.

查,美国对“保护的责任”认同率是74%,巴勒斯坦是69%,以色列是64%,等等。^①

(二)“保护的责任”排斥度

纵然“保护的责任”在理念上受到广泛的支持,但也不能过分估计“保护的集体责任”已经确立为一种国际规范,该理念基于问题解决路径的逻辑,其与传统的人道主义介入之间存在很难区分的一些特性,而且国际社会在执行保护责任方面也有重大分歧。

“保护的责任”概念提出的初衷,是为解决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也是对需要人道主义介入的情境作出的一种反应。因此,“保护的责任”概念,是一种问题解决逻辑和问题解决路径,这意味着它试图去应对紧急的人道主义情况,但并没有质疑出现人道主义紧急情况的原因,与其声称践行的人性原则相去甚远。第一,人道主义紧急情况的出现,与国内政治息息相关,也与不公正的国际秩序有关;第二,介入的主要机构——西方大国仍然主导着这种不公正的国际秩序;第三,试图用介入来解决当事国令人难以容忍的人道主义罪行,但并没有解决当事国产生这种罪行的经济与社会问题。从这三个方面来看,“保护的责任”话语是一种改革性的思维,将国家保护国民的义务扩展到国际社会,但真正具有改造性的解决路径是建立公正的国际秩序。因此,这种半心半意的“保护的责任”其实并没有实质性的长期承诺,而这才是最为关键的。^②

“保护的责任”也试图突破上世纪90年代国际社会关于人道主义介入争论僵局,并努力突出它与传统的人道主义介入的不同:^③第一,抛弃“人道主义介入”的概念,强调受害者得到保护的责任而非加害方(国家)或者介入国的权力;第二,扬弃人权与主权的对立,建立两者的一致性。一方面,用“保护的责任”概念架构不干涉内政与介入之间的联系,另一方面,承认主权履行“保护责任”的主体地位,国际社会应该帮助当事国建构保护的能力和早期预警能力,更多地强调预防而非反应和介入,减少介入与主权发生冲突的困境,或者减缓这种困境;第三,维护联合国安理会的核心地位,使之更好地运转。

^① Ivo H. Daalder ed., *Beyond Preemption: Force and Legitimacy in a Changing World*, Washington DC: Brookings Institute Press, 2007, p. 3.

^② Thomas G. Weiss, *Humanitarian Intervention: Ideas in Action*, Cambridge: Polity Press, 2007, pp. 82-86.

^③ ICISS, *The Responsibility of Protection*, pp. 11-18.

但是,“保护的责任”同样具有“牙齿”,它并没有卸除军事介入的工具,^①甚至提议未经授权的军事介入,突破国际法的限制,^②这种观点悄悄渗透在2009年联合国《保护的责任执行报告》^③,不仅意味着“保护的责任”对“安理会核心地位”的认知是“三心二意”,而且意味着维护一些人的基本人权可以接受杀死或者伤害另一些人的生命,甚至是完全无辜的人。此外,无视国际法而支持军事介入,实际上也与国际法相矛盾,而正是这些国际习惯法、条约和总体原则共同确立了尊重基本的人权,但这些国际法正成为一些论调的基础,声称为人道主义进行军事介入是合法的,却并不考虑其对国际人权法的腐蚀性影响。最后,该概念仍然无法避免“介入的权力”与国家主权之间内在的紧张关系,而后者仍是现行国际秩序的基础。

总之,作为一个从人道主义介入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观念或者理念,“保护的责任”只是改变了争议的措辞和辩论的视角,试图引导“介入与主权”问题的争议走向不同的方向和更具道德性的议题——冲突的受害者以及需要帮助的人,从而将有争议的问题去政治化,并进一步从道德共识的角度重新界定关于人道主义介入的争论,以及用这种道德共识来框定西方在“保护的责任”中的权力和作用。^④然而,言辞的改变不能回避争议,也不能解决问题。正因为如此,很多发展中国家对“保护的责任”心存疑虑,担心这只是大国强化使用武力的工具。因此,无论是在“介入与主权”问题上、还是“保护的责任”与“不干涉内政”之间的矛盾方面,国际社会此前与当前都未能形成共识。

(三) 中国与“保护的责任”

作为安理会的常任理事国,中国总体来说支持人的安全观念,但着重强调“保护的责任”概念背后的国家能力建构,确保它的有限应用,以及它与人道主义介入概念的严格区别。

首先,中国在联合国框架内参加对“保护责任”的概念及其执行意见的讨论,并接受了2005年《联合国世界峰会结果文件》中的“保护的责任”概念。早在2005年联合国世界峰会召开之前,中国已着手对2004年《联合国秘书长高级

① Gareth Evans, *The Responsibility to Protect: Ending Mass Atrocity Crimes Once and for All*.

② Thomas G. Weiss, *Humanitarian Intervention: Ideas in Action*, Cambridge: Polity Press, 2007, p. 2001.

③ O'Connell Mary Ellen, “Responsibility to Peace: A Critique of R2P”, pp.48-52.

④ Tara McCormack, “The Responsibility to Protect and the End of the Western Century”,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and Statebuilding*, Vol. 4, No. 1, 2010.

小组报告》^①作出限定性解释,并建议安理会强调旨在预防大规模滥用人权的行为发生,这种意见在《联合国世界峰会结果文件》中得到反映;在2009年7月联合国大会关于执行R2P概念的辩论中,中国驻联合国大使解释了中国的立场,指出R2P与主权和不干涉内政原则的一致性在于,有关国家政府承担保护公民的主要责任,四种严重地违反人权的罪行的发生,产生了缓解和消除危机的共同愿望和合法要求,但这种愿望也必须考虑联合宪章的规定和当事国政府以及有关地区组织的观点,只有在穷尽所有和平的手段之后才可以考虑强制性措施。

其次,中国努力限定“保护的责任”执行情况或者环境,主要是强调当事国在执行“保护责任”方面的主体地位,国际社会对“保护责任”的实施,应该帮助当事国加强其执行“保护的责任”能力建设,以及着重于“保护的责任”的预防而非反应,并提出了是否需要建立一个早期预警系统以及如何建立的问题。此外,强调联合国安理会授权军事介入需要当事国的同意,努力防止形成任何一个未经当事国同意的联合国行动的先例。中国认为,迄今为止在联合国所有的人道主义介入中,基本上可分为三类:第一,不存在一个有效的政府给予同意,让联合国介入,如索马里;第二,在海地案例中,地区组织(如美洲国家组织)以及联合国大会此前在所采取的行动中,形成了一个有效的情境,可以让联合国安理会给予特别的考虑并根据联合国宪章有关原则采取特殊的行动,如海地;^②第三,当事国同意,如苏丹案例,又如东帝汶案例,印度尼西亚同意联合国授权的行动。在这三类案例中,皆不存在联合国安理会违背当事国而授权介入的情形。

总之,中国不仅仅是“规范的接受者”,而且努力界定“保护的责任”概念的含义以及对这个概念的实施手段,推动“保护的责任”向较为谨慎的方向发展,力图在“人道主义介入与不干涉内政”之间找到一个适度的平衡点。

(作者简介:邱美荣,同济大学亚太研究中心副教授;周清,同济大学政治与国关学院硕士研究生。责任编辑:张海洋)

^① 这个《高级小组报告》提出了联合国安理会授权进行介入的标准,但中国认为安理会授权介入之前一定要得到当事国的同意。

^② Jemmifer M. Welsh, “The Security Council and Humanitarian Intervention”, in Vaughan Lowe et al. eds., *The United Nations Security Council and War*,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8, p. 542.

科学哲学在国际关系学中的应用及其前景^{*}

陈小鼎

内容提要:科学哲学因其对知识的高度浓缩以及内在的反思、批判精神而具有独到的方法论优势,并引导、启迪、推动了国际关系学科的发展。本文着重探讨科学哲学在国际关系学中的应用、作用机制及其适用性。科学哲学在国际关系学科的发展进程中起到了十分重要的指导作用,它通过方法论的引导进行学科史梳理、理论评价,并挖掘新的知识增长点,促进理论创新,推动学科建制的完善,强化了国际关系学科的学术地位。作为元理论的基础,科学哲学在国际关系研究中前景广阔,理应受到更多的关注和探索。

关键词:科学哲学 国际关系学 作用机制 适用性

开放性是学术研究的基本特征,学科的发展得益于彼此间的交流与对话。纵观科学发展史,学科间的边界地带往往蕴藏着诸多知识生长点,成为理论创新的沃土。对新兴学科而言,奉行取法其上、兼容并蓄的“拿来主义”尤为必要。国际关系学能够获得今天的学科地位,一定程度上得益于对历史学、经济学,甚至物理学、生物学等学科的充分借鉴。

当下,已取得很大进展的国际关系学,正遭遇理论发展的瓶颈。在建构主义之后,国际关系研究再也没有出现重要的理论创新,理论研究进入了一个相对沉寂的时期,也阻碍了对策研究的进一步发展。于是,如何强化国际关系学发展的基石,打破理论发展的瓶颈成为学界关注的重点,进而开始在一些重要问题上进行元理论层面的反思。比如,国际关系学到底是什么、应当是什么?国际关系学

^{*} 本文为“兰州大学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资助”项目成果(编号:11LZUJBWZY001)。感谢刘丰博士对文章提出的建设性意见,文责自负。

的科学性和应用性体现在什么地方?如何评估理论的合理性和进步性,等等。^①这些元理论层面的问题已经超出了国际关系学自身的知识范围,需要从其他学术资源中汲取力量。

在知识分工体系中,科学哲学以科学认识为研究对象,集中探讨科学理论的性质、功能、合理性、发展模式与进步机制等,具体解决科学与非科学的分界问题以及科学如何进步的发展问题。科学哲学的主要功能与当前国际关系研究面临的元理论问题具有内在的一致性。因此,近年来不少国际关系学者开始把科学哲学纳入学术视野,深入研究科学哲学与国际关系学的成长机理,以强化学科的科学性与自主性,拓展学科的发展空间。本文旨在探讨科学哲学在国际关系学中的应用、作用方式及其适用性,分三个部分展开:第一部分梳理科学哲学在国际关系学中的应用;第二部分剖析科学哲学对国际关系学的作用机制;第三部分阐释科学哲学在国际关系学中的适用性。

一 科学哲学在国际关系学中的应用

科学哲学最早的探索源于古希腊。希腊人已经触及知识的起源、客观性、可能性、理性的作用及局限等重大问题。17世纪以来随着近代科学(数理实验科学)的兴起,认识论成为哲学研究的中心问题,对科学知识的考察和反省在哲学中占有越来越重要的地位。^②培根、笛卡儿、莱布尼兹、休谟、康德等哲学家开始通过对科学知识的分析来探究认识论问题,提出了许多重要的科学哲学思想,为科学哲学成为一门独立学科奠定了基础。到了19世纪中期,科学哲学已经发展成为一门以科学为研究对象的哲学学科。20世纪则是科学哲学的全盛期,流派纷呈,大家云集,涌现了一批富有影响力的著作,成为最具活力、争论最激烈、革命气息浓厚的哲学领域。当下,科学哲学已经成为一门极具影响力的学科,对数学、物理学等自然学科以及经济学、社会学、政治学等社会科学的发展都产生了重大影响,显示了其独有的方法论优势。

^① Michael Brecher and Frank p. Harvey eds., *Millennial Reflections on International Studies*, Ann Arbor, MI: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2002; Colin Elman and Miriam Fendius Elman, "Lessons from Lakatos", in Colin Elman and Miriam Fendius Elman eds., *Progress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heory: Appraising the Field*, Cambridge, MA: MIT Press, 2003, pp. 61-68.

^② 江天骥:《当代西方科学哲学》,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89页。

科学哲学的基本任务是研究科学的合理性与发展模式,它所提供的方方法论规则对理论的构建与学科发展具有重要的指导作用。随着社会科学的成熟以及进一步发展的需要,科学哲学的作用逐渐得到认可、强化,并已成为社会科学哲学分支。^①享有“硬科学”之誉的经济学在20世纪80年代就开始重视科学哲学在学科史梳理、理论评估、理论发展、学科建设中的作用,并涌现出一批重要成果,对科学哲学在社会科学中的应用起到了示范作用。^②国际关系学作为一门新兴学科,对科学哲学的借鉴、应用并不十分广泛、深入。但不可否认的是,科学哲学的介入在很大程度上推动了国际关系学科尤其是理论研究的发展。

以沃尔兹为例,他对国际关系理论做出的重大贡献众所周知,但却很少有人注意到科学哲学在背后起到的推动作用。沃尔兹之所以能够构建结构现实主义,成就理论大师的地位,直接得益于对科学哲学的重视与深入把握。沃尔兹是少数具有强烈科学哲学意识的国际关系学者,他一再强调不论是构建还是发展理论,研究者都必须从科学哲学中吸取养分,否则难以真正推动理论研究的发展。^③沃尔兹明确指出:理论是被创造性地构建起来的,如果不能深刻理解理论的基本特征,没有高度自觉的理论意识,研究者就无法找到构建理论的正确路径。^④正是由于沃尔兹充分吸收了波普尔、拉卡托斯等学者的科学哲学思想,才成功设置了一种新的、得到广泛认可的理论标准,从而提升了国际关系理论研究的整体水平。^⑤沃尔兹的例子揭示了科学哲学如何促进国际关系理论的研究。

纵观科学史,在学科发展初期,研究者的主要任务是架构学科的基本概念体系。这是一个亟须创造力的时期,过多的方法论规则反而会束缚研究者的思路,妨碍创新。于是,研究者往往把自己的探索默认为科学研究,并不顾及实际操作中的科学性。以摩根索为例,他在《国家间政治》一书中以探究国际关系的客观

① 殷杰:“当代社会科学哲学:背景、理论和意义”,《哲学研究》2008年第6期,第93页。

② [英]马克·布劳格:《经济学方法论》,黎明星等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0年版;[英]罗杰·巴克豪斯编:《经济学方法论的新趋势》,张大宝等译,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00年版;[美]劳伦斯·博兰:《批判的经济学方法论》,王铁生等译,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00年版;[爱尔兰]托马斯·博伊兰:《经济学方法论新论》,夏业良主译,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02年版;汪丁丁:《在经济与哲学之间》,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6年版;张俊山:《经济学方法论》,天津:南开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杨建飞:《科学哲学对西方经济学思想演化发展的影响》,北京:商务印书馆2004年版。

③ 沃尔兹在参与伯克利“与历史对话”访谈节目时,就曾明确指出要想发展理论,最直接的方法就是阅读大量科学哲学著作并学习相关课程,培养自觉的理论意识。结构现实主义的 success 很大程度上就是因为很好地借鉴了科学哲学,<http://globetrotter.berkeley.edu/people3/Waltz/waltz-con2.html>。

④ Kenneth Waltz,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New York: McGraw-Hill, 1979, p. 9.

⑤ Ole Wæver, “Waltz’s Theory of Theory”,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Vol. 23, No. 2, 2009, pp. 204-205.

法则为己任,却又认为这些法则根植于人性。学科初期的研究往往以思想见长,无暇顾及理论的科学性,国际关系研究也不例外。因此,在国际关系学科发展初期,科学哲学尚无用武之地。但随着学科的深入发展,科学哲学的作用逐渐得以彰显。大体而言,科学哲学在国际关系研究中的应用经历了以下三个阶段:^①

第一阶段,以逻辑实证主义为国际关系研究的科学性正名。20世纪50、60年代,国际关系学引发了一场关于传统主义(traditionalism)与行为主义(behaviorism)之间的论战,维也纳学派的逻辑实证主义发挥了重要作用,科学哲学由此开始正式进入国际关系学科。^②

这场争论的焦点是国际关系学能否成为一门科学。传统主义强调思辨方法、历史研究及哲理分析在国际关系研究中的重要作用,认为国际关系学特有的人文属性使其无法成为量化分析的科学。而行为主义指出:科学统一于方法,只要采用严格的实证方法,坚持经验检验和逻辑一致性的重要性,国际关系研究就能够成为科学。显然,行为主义的方法论基础是逻辑实证主义。逻辑实证主义的核心是以经验证据衡量理论的合理性,强调研究的客观性。^③以卡尔·多伊奇(Karl Deutsch)、戴维·伊斯顿(David Easton)等为代表的行为主义学者希望能够借鉴物理学、生物学等学科的研究路径,通过数据收集、统计分析、数理模型、计算机运算等方式,推动国际关系研究的科学化进程,使其成为一门硬科学。^④最终,行为主义在论战中占了上风,开启了国际关系研究的科学转向。

第二阶段,范式指导下的多元竞争。步入20世纪80年代,国际关系研究呈现出多元竞争的态势,现实主义、自由主义、马克思主义流派纷呈。库恩的范式说在这一时期深受欢迎,广为应用。早在1974年,美国学者阿伦·利杰普哈特

① Colin Wight, "Philosophy of Social Science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in Walter Carlsnaes, Thomas Risse and Beth A. Simmons eds., *Handbook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London: Sage Publications, 2002, p. 26.

② Hedley Bull, "International Theory: The Case for a Classical Approach", *World Politics*, Vol. 18, No. 3, 1966, pp. 361-377; Morton A. Kaplan, "The New Great Debate: Traditionalism vs. Science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World Politics*, Vol. 19, No. 1, 1966, pp. 1-20; John A. Vasquez, *The Power of Power Politics: From Neorealism to Neotraditionalism*, Cambridge, U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8, p. 39.

③ 江天骥:《逻辑经验主义的认识论》,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23-24页。

④ J. David Singer, "The Behavioral Science Approach to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Payoff and Prospects", in James N. Rosenau ed., *International Politics and Foreign Policy*,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1969, pp. 65-69.

(Arend Lijphart) 就使用范式剖析国际关系理论的结构问题。^① 近年来,更有不少学者采用范式来梳理国际关系学科史,把国际关系理论主导地位之争概括为范式之争。^② 之所以如此,与范式设置的科学发展模式密切相关。

常规科学、科学革命及不可通约性是范式的三个关键词,^③分别为竞争中处于不同位置的理论提供了辩护。几大流派各取所需、各得其所,因而受众广泛。就常规科学而言,经过多年的积累发展,现实主义流派业已成为影响力最大的主流理论,自然希望借助范式的常规科学巩固学术地位,在现实主义范式内实现理论进步与知识累积。其他竞争理论如自由主义等则受益于科学革命说,认为自己是现实主义的替代者,势将成为新的理论范式。而“不可通约性”更是为后现代主义、女性主义等非主流理论提供了天然屏障,增强了自身对主流理论的抵抗力。既然不可通约,那么主流理论就无法凌驾于非主流理论之上。简言之,库恩的范式说为理论的多元发展提供了哲学辩护,对国际关系学产生了重要影响。

第三阶段,科学实在论视角下的方法论之争。国际关系实证研究的发展以及科学实在论、后实证主义的兴起引发了深层次的方法论之争,焦点是国际关系学能否、如何成为一门科学及其解释限度。^④ 显然,科学哲学已经成为国际关系研究争论的重要议题。

实证主义的盛行及其对社会科学标准的垄断引起了批判理论、后现代主义、女性主义、规范理论等后实证主义的批驳,并指出,实证主义物化了国际关系,无法揭示其本质。而在实证主义与后实证主义的争论中,科学实在论坚持中间立场,其基本原则主要体现为三个方面:(1)世界独立于个体观察者的大脑和语言;(2)成熟科学理论一般是指客观事物;(3)即使客观事物不能被直接观察,成

① Arend Lijphart, “The Structure of the Theoretical Revolution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International Studies Quarterly*, Vol. 18, No. 1, 1974, pp. 41–74.

② Ole Wæver, “The Rise and Fall of the Inter-paradigm Debate”, in Steve Smith, Ken Both and Marysia Zalewski eds., *International Theory: Positivism and Beyond*,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6, pp. 149–185; Paul Viotti and Kauppi Mark,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heory: Realism, Pluralism, Globalism, and Beyond*, Boston: Allyn & Bacon, 1999.

③ [美]托马斯·库恩:《科学革命的结构》,金吾伦、胡新和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156–169页。

④ Torsten Michel, “Pigs Can’t Fly, or Can They? Ontology, Scientific Realism and the Metaphysics of Presence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Review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Vol. 35, No. 2, 2009, pp. 397–400; Nuno p. Monteiro and Keven G. Ruby, “IR and The False Promise Of Philosophical Foundations”, *International Theory*, Vol. 1, No. 1, 2009, pp. 15–48.

熟科学也能够予以研究。^①显然,科学实在论放宽了实证主义关于科学研究的客观性与经验基础,把不能具体量化的观念等思辨成分引进了科学研究。温特就是通过科学实在论对建构主义进行了改造,构建了以观念为自变量的温和建构主义。

虽然,实证主义推动了国际关系研究的科学化进程,成效显著。但作为方法论之一,实证主义也有特定的解释范畴和局限性。对此,实证主义应加以反思,明确解释边界。此后,后实证主义、科学实在论的兴起遏制了实证主义在国际关系研究中的话语霸权。后实证主义为国际关系研究中的人文、规范研究创造了发展空间,开拓了新的研究议程。但后实证主义批驳有余、建设不足,无法提出可行的替代模式,因而撼动不了实证主义的主导地位。而科学实在论放宽科学的界定,调和实证主义与后实证主义,提出新的方法论视角,但其可靠性尚在检验中,尚未定论。因此,总体而言,实证主义仍然是国际关系研究的主流。

综上所述,科学哲学以其特有的方法论规则影响了国际关系学的历史进程。那么,科学哲学又是如何具体作用于国际关系学呢?

二 科学哲学的作用机制

边界意识是科学精神的重要体现,科学哲学对国际关系学的影响并不是全面、系统和无条件的。因此,有必要阐述科学哲学对国际关系学的作用机制,包括作用范围、作用方式与作用条件等。本体论、认识论与方法论三位一体,是科学哲学的基本组成部分。其中,以本体论、认识论为基础的方法论则具有很强的应用性,是理论演进和学科发展的重要推动力量。^②方法论规则是科学哲学作用于国际关系学的主要内容,具体表现为探讨国际关系学说的可检验性、证据力度、模型、解释力、可信度及理论的竞争力等。

(一) 作用条件

科学哲学因其对知识的高度浓缩而具有深刻的洞察力和判断力,从而对国际关系学产生启迪、开化和引导的作用。但这种作用并不是普遍的,而是局限于

^① Fred Chernoff, "Scientific Realism as a Meta-Theory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International Studies Quarterly*, Vol. 46, No. 2, 2002, pp. 191-192.

^② 胡宗山:《国际关系理论方法论研究》,北京:世界知识出版社2007年版,第35页。

基础理论研究,无法直接作用于国际关系学的应用性研究。毋庸置疑,基础理论以其普遍性、纯粹性、前沿性成为国际关系研究最重要的内容,也是衡量学科地位最关键的指标。科学哲学与哲学一样执著于对智慧的追求,是最为纯粹的学术研究,在学理倾向上与国际关系学的基础理论十分契合。国际关系学的基础理论研究很大程度上是建立在一些重要的哲学理念和基本假设的基础上,如无政府状态、人性、理性国家、永久和平、责任伦理等。并且,基础理论概念清晰、论证严密、可证伪性强、理论形态完整,符合科学理论的基本界定。因而在国际关系学的基础理论领域,科学哲学的适用性最强,因而能取得事半功倍的效果。

即便是在基础理论领域,科学哲学作用的发挥还有赖于研究者所具有的哲学素养。科学哲学是专业性很强的学科,只有研究者具备了相应的哲学素养或者浓厚兴趣,才有可能去了解、掌握科学哲学的相关知识,才会结合国际关系研究进行借鉴与应用。无论何种学科,方法论的研究都有赖于思想型学者。在国际关系学中,温特的例子就很有代表性。独特的方法论视角(科学实在论)和对结构主义哲学的深刻把握让温特脱颖而出,进而提升了建构主义的理论地位。这与温特的学术训练密切相关,他本科主修政治学,辅修哲学,一直对国际关系学与哲学的联系深感兴趣,并且求学于哲学氛围浓厚的明尼苏达大学政治学系,因而能够自觉地通过方法论视角的转换实现理论创新。^①可见,研究者的知识结构与学术兴趣也对科学哲学作用的发挥具有重要影响。

此外,科学哲学对国际关系学的作用并非一成不变,其强弱与学科发展所处时期有密切关系。批判与反思是科学哲学的基本取向,当国际关系研究发展到关键节点尤其是学科方向调整和理论危机时,科学哲学的作用才会集中彰显。当国际关系学科的主流理论发生危机、争执不休、莫衷一是时,对学科基础的反思、批判以及方法论的重新定位就显得格外重要。就此而言,科学哲学的启迪、激励、启蒙作用无可替代,关于方法论、科学发展模式、理论进步性的讨论也就成为不可或缺的学术议题。可以说,学科定位的调整和重要理论创新无不以此为契机。

在行为主义革命的冲击下,为了强化学科的自主性和竞争力,20世纪50、60

^① 在巴德·杜瓦尔教授(bud Duvall)的指导下,明尼苏达政治学系出现了包括温特、迈克·巴尼特、马克·拉菲等一批注重方法论研究的青年学者,他们相互激励、启发,形成了“明尼苏达社会主义建构学派”。

年代国际关系研究调整学科定位,从传统主义转向行为主义,开始了国际关系研究的科学化进程,这得益于逻辑实证主义在方法论上的引导。80、90年代在“新新合成”的大背景下,国际关系理论几乎一统于理性主义,但主流理论却无法解释冷战结束以及国际关系的新变化,从而引发了理论的信任危机。正是温特通过科学实在论和结构主义实现了方法论的转换构建了温和建构主义,推动了国际关系理论谱系的完善。当前,国际关系理论研究陷入了困局,科学哲学的作用再一次得到彰显,通过聚焦国际关系研究的本体论、认识论、方法论,探讨理论的构建原则、评估标准以及走向等涌现出来的重要成果,正孕育着新的突破。^① 简言之,没有科学哲学对旧的、已成教条的理论原则的批判,没有关于新方法论选择的讨论,国际关系研究的重要创新就难以实现。

(二)作用领域

第一,作用于理论创新。科学哲学严格界定了科学与非科学的区别,详细剖析了理论的性质、功能、构建方式等,为国际关系理论创新提供了方法论依据。理论创新相当困难,但总有一些学者能够独树一帜,站在学科前沿,作出宏大的学术规划,把握学科发展的脉搏,得出意义重大的命题和结论,而大部分学者却很难做到这一点。其中一个重要的原因是不具有科学哲学知识储备和自觉的理论意识。只有真正把握方法论规则,才能高屋建瓴从新的视角认识、解释事物的因果机制,并予以理论化。科学哲学在推动国际关系理论创新上发挥了重要的引导、催化作用,尤其是促进了结构现实主义和温和建构主义的构建。

以沃尔兹为例,在理论构建之前就明确界定了理论的性质、功能、构建方式及检验程序,并在此基础上阐释了结构现实主义的理论定位。首先,沃尔兹对理论提出了高标准的要求,即对规律的系统解释,旨在阐释现象间的因果机制,构建完整的因果关系链。因而,解释是理论最重要的功能。结构现实主义的目标在于解释国际政治中持续发生的重大事件。其次,沃尔兹指出,理论的构建是一个简化、抽象的过程。^② 理论是被发明出来解释现实世界的而非简单的描述、概括。因此,沃尔兹大胆挑战传统,提出了无政府状态、单一国家的理论预设,形成了简约有力的理论。此外,结合逻辑实证主义与证伪主义,沃尔兹设置了科学严

^① Michael Brecher and Frank p. Harvey eds., *Millennial Reflections on International Studies*, Ann Arbor, MI: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2002; Donald J. Puchala, *Visions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Assessing an Academic Field*, Columbia: University of South Carolina Press, 2002.

^② Kenneth Waltz,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pp.9-10.

密的理论检验程序。为了进一步检验、论证结构现实主义的解释力,沃尔兹考察了结构性原因与经济效果、军事效果以及国际事务管理之间的内在联系。可以说,自觉的理论意识和严密的科学程序成就了结构现实主义的理论地位。

第二,作用于学科史梳理。康德曾指出,没有科学史的科学哲学是空洞的;没有科学哲学的科学史是盲目的。科学哲学能够提供方法论规则来梳理、重建学科的发展历史,并对知识的增长做出合理说明。^① 国际关系研究发展到今天已九十余年,为了学科的可持续发展,有必要对学科的发展历程进行全面梳理,总结经验教训,开创新的局面。科学哲学关于科学发展图景的论述为国际关系学科史的梳理提供了多种分析框架。其中较有代表性的有素朴证伪主义、范式、研究纲领和研究传统等。

科学哲学对国际关系学科发展历程的深度把握,展示了国际关系理论的自主性和韧性。而充分认识到国际关系学科自主性培育的内涵、特征、路径,对于理解过去 90 多年间国际关系的学科发展以及未来走向有着非常重要的启示意义。简言之,运用科学哲学进行学科史梳理有助于明确学科定位及其发展方向,实现国际关系学的累积性进步。

第三,作用于理论评价。理论评价,指的是通过一套明确的标准衡量理论的合理性与进步性,包括理论的准确度、解释力、政策相关度以及推动知识进步的程度等。^② 理论评价意义重大,涉及理论的竞争力和发展前途,尤其是影响了理论创新的可能性和程度。而理论评价即是科学哲学研究的重要内容,没有科学哲学的指导,任何理论评价都无法进行。基础理论是国际关系研究的重心,对基础理论的评价、反思有助于继往开来,推动理论创新。

理论评价的关键在于评估标准的确立并进行合理的操作化。当下,范式、研究纲领及研究传统等广泛运用于国际关系理论评估,在评估对象、评估方法及评估效果上各有侧重。其中,研究纲领在理论评价中的作用得到了众多学者的认可。科学研究纲领是由一系列理论组成的群集,包括硬核、保护带、正面启发法和负面启发法四个要素。科学研究纲领方法论界定了理论进步的两个基本标准:其一,能够预测新颖性事实,实现理论上的进步;其二,能够验证其中部分新

^① [英]伊姆雷·拉卡托斯:《科学研究纲领方法论》,兰征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129 页。

^② Colin Elman and John Vasquez eds., *Realism and the Balancing of Power*, Upper Saddle River, N. J.: Prentice Hall, 2003, p.47.

颖性事实,实现经验上的进步。^①同时,研究纲领通过正面启发法和负面启发法为理论的修正与发展提供了有益启发和具体指导。通过科学哲学对基础理论进行系统、合理的评估,揭示优劣得失,反思理论研究的内在机理,有利于打破陈旧规则的束缚,拓展研究视野,为理论创新提供动力支持。

第四,作用于学科建制。科学研究门类繁多、千差万别,但其统一性却根植于科学方法。通过对科学哲学的深入运用塑造自觉的方法论意识,对于完善国际关系学建制意义重大;其一,有助于强化国际关系研究的科学性,增强学科竞争力和话语权,提升其在知识分工体系中的地位;其二,方法论共识的形成有助于促进国际关系学科共同体的完善,构建交流平台,繁荣学术研究;其三,方法论规则的普及将使国际关系研究进入“解答难题”的常规科学阶段,有助于实现国际关系研究的累积性进步。简言之,方法论规则普及与基本共识的形成将强化国际关系研究的学科基石,完善学科建制。

三 科学哲学的适用性及其前景

那么,应当如何确保科学哲学在国际关系学科中的作用得以充分发挥?要解决这个问题,就必须从认识论层面回答科学哲学在社会科学中的适用性。

鉴于科学哲学与自然科学的天然血缘关系,探析科学哲学对社会科学的影响,就必须考察社会科学与自然科学之间的差异是否影响到科学哲学在社会科学中的适用性。自然科学与社会科学面对的是两个不同的世界:自然世界和社会世界;研究的是两类不同的事实:自然事实与社会事实。自然事实是不以人的意识为转移的客观存在,独立于人类的实践。物质性是自然事实的基本属性。而社会事实则是人类实践的产物,一定程度上受到观念、价值、个人偏好等主观因素的影响,具有主观性的一面。

面对社会事实和自然事实的分野,学术界对社会科学的定位存在两条对立的思路:一条是以狄尔泰为代表的生命哲学—历史主义(诠释学派)的思路;另一条是以孔德、涂尔干为代表的实证主义思路。^②前者指出社会事实是人类建

^① Colin Elman and Miriam Fendius Elman, "Lessons from Lakatos", in Colin Elman and Miriam Fendius Elman eds., *Progress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heory: Appraising the Field*, p. 66.

^② [英]彼得·温奇:《社会科学的观念及其与哲学的关系》,张庆熊、张缨等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第1-2页。

构生成的,解析文化意义是社会科学的基本目标,只有通过内在诠释或理解(understanding)才能实现这一目标。诠释学派认为社会研究独立于自然科学,无法实现科学化,理由是:(1)内在于人类实践的社会事实不具备客观性,无法具体衡量,也无从谈及规律;(2)事实与价值无法彻底分离,价值中立无法企及;(3)不存在客观中立的标准评估社会知识的合理性。^①而实证主义则认为,诠释学派过于偏激,社会事实虽然具有一定的主观性,但人类实践中累积下来的社会事实和过程是客观存在的,如战争、谈判等,并且在研究中我们可以最大限度地减少意识、偏好等主观因素的影响。因此,社会事实的特性并没有妨碍对客观规律的探索,我们一样可以通过解释事物的因果关系揭示其中的规律。^②同时,实证主义强调只有在社会研究中采用科学方法,知识才能得以累积发展和现实应用,社会科学的地位才能得到提升。

总而言之,诠释学派注重社会事实的主观性、主客体的不可分性和社会科学的价值关联性,坚持社会科学的独特性;而实证主义则强调社会事实的客观性、主客体的可分离性和社会科学的价值中立性,强调社会科学与自然科学的一致性。^③虽然经历了一个世纪的演变和发展,学术界对社会科学的认识基本上没有偏离这两条思路。

根据诠释学派的界定,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无论是本体论、认识论还是方法论都存在本质差异,基本上处于不可通约的状态。此外,不少科学家也认为社会科学无法达到自然科学的标准。内格尔(Ernest Nagel)就曾明确指出,没有一个社会研究的领域已经确立起普遍的规律体系,这些规律无论是在说明能力的范围上,还是在产生精确可靠的预言能力上,都无法与自然科学中的著名理论相提并论。^④但实证主义则认为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是统一的。尽管就研究对象而言,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存在很大差异,但科学的统一体现为推理方法和研究规则的一致性。无论对于自然现象还是社会现象,研究的核心都在于揭示规律性现象之间的因果关系。^⑤由于社会科学的复杂性,目前仍然无法达到自然科学

① 曹志平:《理解与科学解释》,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5年版,第303-306页。

② Martin Hollis and Steve Smith, *Explaining and Understanding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90, pp. 3-4.

③ 秦亚青:《权力、制度、文化》,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365-367页。

④ [美]欧内斯特·内格尔:《科学的结构》,徐向东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02年版,第535页。

⑤ 刘丰:“实证主义国际关系研究——对内部和外部论争的评述”,《外交评论》2006年第5期,第97页。

的精确性和普遍性,但这只是发展程度的差异而已,却无法否定它的科学属性。

就国际关系学而言,自20世纪50、60年代行为主义与传统主义论战之后,科学取向的实证主义逐渐占据了主导地位。后期有影响的理论基本上都沿着这个方向前进,基欧汉的自由制度主义如此,就连建构主义学派的温特也采纳了科学实在论。虽然沃尔兹不赞同实证主义,指出如果我们能够直接理解现实,那么理论就没有存在的必要,^①但他始终坚持理论最重要的任务是解释现实规律,确保了结构现实主义的科学性。同时,经验研究领域中也涌现出众多有关经验问题的实证分析和理论命题的实证检验,产生了一批富有现实意义的研究成果,影响了国际关系的进程。冷战期间强调量化分析的冲突、威慑研究就对当时的国际政治产生了重大影响。当前,为了进一步巩固国际关系学的学科地位,主流国际关系理论更是积极借鉴自然科学尤其是物理学的研究成果,推动国际关系研究的科学化进程,取得了丰硕的成果。

简言之,社会科学特性并没有从根本上影响到科学哲学的适用性。科学哲学在国际关系学中的应用拥有广阔的前景。近年来,国际关系学界已经意识到科学哲学的方法论规则在理论研究和完善学科建制中的作用,并付诸实践,但迄今为止仍处于起步阶段,还存在诸多问题有待解决。

首先,科学哲学在学科史梳理中的应用存在很大争议。争论的焦点是哪类标准更适用于国际关系学科史的梳理。从科学哲学发展的脉络来看,对科学理论的归类、叙述、评估逐渐趋向于关注整体化、系统化的理论体系,探讨理论的结构问题。^② 范式、研究纲领及研究传统集中体现了这一研究转向。作为理论集合,它们界定了理论单元、发展模式以及评估标准。问题的关键在于哪种模式更能够真切揭示国际关系理论演变的历史轨迹。现阶段科学研究纲领在学科史梳理中的应用较为广泛。但其中也存在一个悬而未决的问题,由于国际关系学发展阶段的差异,研究纲领能否在每一阶段都拥有较之范式、研究传统更高的适用性,又当如何处理?对这个问题的回答将有助于完善国际关系学科史的深度梳理。

其次,理论评估标准的选择和操作化问题。当下,诸多学者采纳科学研究纲

^① Fred Halliday and Justin Rosenberg, "Interview with Ken Waltz", *Review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Vol. 24, No. 3, 1998, p. 386.

^② [英]卡尔·波普尔:《客观知识——一个进化论的研究》,舒炜光等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1987年版,第121-122页。

领方法论评估国际关系理论,但这并不意味着国际关系理论的评估标准舍此无他,更不是认为理论的进步只有研究纲领所界定的一种方式,只是强调研究纲领在评估理论进步性上有独到优势而已。理论可以通过多种方式实现进步,也可以采用不止一种的评估标准,关键取决于评估对象的特性及评估目标。理论评估的要害在于选择适宜的评估标准并加以合理的操作化。评估标准的操作化是理论评估中最重要的一步。很多学者对结构现实主义的评估之所以难以令人信服,主要在于评估标准的操作化过程中存在问题,因而无法确保评估的有效性。以研究纲领为例,没有对新颖性事实做出合理的操作化,就无法真正进行理论评估。因此,在国际关系理论评估中,无论采用何种标准,都必须十分关注标准的操作化。

总之,科学哲学有助于提升国际关系研究的门槛,推动高品质理论的构建。科学哲学根植于自然科学,严格区分了科学与非科学的界限,界定了理论的合理性,对理论的性质、功能及构建方式等都有系统的解读,从而为理论的构建提供了专业指导。国际关系学科如果能够充分借鉴科学哲学,将在很大程度上提高理论的科学性和解释力,增强国际关系学在知识分工体系中的地位,促进学科共同体的形成。

最后,补充一点,在国际关系理论研究中借用科学哲学的分析概念,意义不在于构建一种一般性国际关系理论,而是选择合适的框架使其得到更好的叙述、归类及评估,最终推动理论创新,完善国际关系学科体系。总而言之,作为元理论的基础,科学哲学在国际关系研究中前景广阔,理应受到更多的关注和探索。

(作者简介:陈小鼎,兰州大学政治与行政学院中亚研究所副教授;责任编辑:宋晓敏)

“国际转型中的欧洲：挑战与趋势”

——上海欧洲学会 2011 年学术年会综述

杨海峰

2011 年 12 月 29 日,上海欧洲学会 2011 年学术年会在上海外国语大学隆重举行,来自上海各高校和研究机构的专家学者共 60 多位会员参加了本届年会。学会名誉会长伍贻康教授和副会长冯绍雷教授主持了会议。本次年会的主题是“国际转型中的欧洲:挑战与趋势”,与会学者们紧紧围绕欧洲债务危机这一重大事件,从欧盟与成员国两个层面对欧债危机的原因及其影响、成员国在危机应对中的表现、欧债危机的发展趋势等问题进行了分析和讨论,通过热烈而富有启发性的研讨,加深了对欧洲在国际转型中面临的巨大挑战和未来趋势的认识。

一 欧洲债务危机的原因与影响

会议首先对欧盟经济进行了回顾与展望。复旦大学的丁纯教授指出,2011 年欧洲经济形势具有四大特点:第一,欧债危机深重、负面影响广泛,致使金融系统脆弱、高失业率和紧缩政策,进而导致需求疲软、政治僵局及决策机制瘫痪;第二,银行及金融业的危机成为主要威胁;第三,双速经济现象日渐明显;第四,经济治理倒逼前行,但没

有摆脱亦步亦趋的被动局面。2012 年欧洲经济可能发生先抑后扬的情况,因为欧洲的经济金融改革已经有所进展、相关成果将逐渐显现,其前景将主要取决于美国、新兴经济体及欧元区的决策。

对于欧债危机的原因,丁纯教授认为,一是欧洲一体化更多地是一个政治决定而非经济上的优化组合,二是欧元区国家没有达到实现单一货币所需的要素完全流动的最优通货区的要求,三是制度设计存在诸多硬伤。丁纯教授指出,欧债危机的主要治理措施包括:一是短期的“急救”,目前最为急迫的是强化救助机制、稳定金融市场、夯实银行体系、完善货币联盟的治理机制;二是中期的“固本”,主要着眼点是深化财政协调和金融监管,加强财政联盟治理;三是长期的“强身”,即提高竞争力,促进经济的灵巧、可持续和包容性增长,缩小结构性差距,促进经济联盟的治理。

上海外国语大学的忻华副教授从希腊国内经济与政治结构的特性这一角度对希腊债务危机的形成作了具体分析。他指出,希腊在冷战时代融入美国主导的全球体系,

使其经济出现了对外向型、市场化、全球化的“路径依赖”,但因其人口结构所限而无法走上出口导向型的道路。此后,希腊积极融入欧洲一体化进程,借助欧盟的内部整合政策和内部援助体制,实现了高负债与高赤字背景下的经济持续高速增长,使其对凯恩斯主义的扩张性财政货币政策的“路径依赖”,进入了“锁定”的状态,结果希腊国内经济形成了高福利与低税收并存、低储蓄与低投资下的经济高速增长,以及经济增长背景下接近刚性的高失业率这三大特点,使其高负债、高赤字进入不可逆的加速运动状态,最终导致外债膨胀,引发危机。

关于欧债危机的影响,上海外国语大学的戴启秀教授认为,欧债危机引发了欧洲经济和政治层面深层次治理问题和制度困境,也是对欧洲迄今为止通过制度性建设推进欧洲一体化的一次重大挑战,其核心问题是欧债危机将导致欧洲的分裂和解体还是促进欧洲一体化。她指出,第一,欧洲一体化的危机是推动欧洲一体化的动力;第二,欧洲一体化发展基于政治家具有的欧洲历史意识;第三,欧债危机为欧盟带来制度创新。为应对经济全球化对欧洲的挑战以及解决欧债危机,欧盟在制度层面推出三个主要举措:欧盟金融体制改革,建立有限的财政联盟进而建立经济政府,进行欧盟层面的制度性改革、修订《里斯本条约》。

同济大学的王义桅教授从战略层面分析了欧债危机的影响。他认为,欧债危机是欧元区国家主权债务危机折射出的欧盟一体化危机,由于发生在欧洲衰落的时代背景,其溢出效应被放大。从本质上说,欧债危机的爆发是欧洲一些国家产业空心化和

国际比较优势萎缩的结果,是其生产方式无法维系民众生活方式表现出来的政治危机,最理想的解决结果也只能以财政联盟挽救欧盟作为多极化世界一极的命运。从现实表现看,欧债危机不仅对欧元区经济、欧洲一体化进程、世界格局走向均产生了不同程度的冲击,而且加大了德国和欧元区其他成员的矛盾、英国与欧元区国家的矛盾、美国和欧盟的矛盾,以及欧元区与世界经济的矛盾,使欧盟未来数年内忙于做内部功课而非热衷于全球治理,倾向于走务实的地缘经济而非价值观路线,严重削弱了欧盟的硬、软实力。然而,欧盟正借助危机加速推进一体化,虽然能舒缓但不能化解欧盟的战略颓势,从而增添了世界多极化进程的复杂性和曲折性。

二 成员国在欧债危机中的表现

同济大学的郑春荣教授分析了德国在欧债危机应对中的表现,并从内政因素的角度进行了重点解读。他认为,在欧债危机发生之时,德国从主观上并没有做好牵头解决欧债危机的准备,也没有解决问题的现成办法。随着希腊危机和欧元危机进一步恶化,基于维护自己利益,尤其是经济利益,德国开始利用自身力量,开展某种类似于单边的行动,让其他国家遵守德国规则,效仿德国模式,以帮助走出危机。整肃财经纪律即是德国的危机应对行为模式的核心。默克尔在欧债危机中的应对很大程度上受到了国内因素的牵制,并以本国(经济)利益为中心制定对外政策;第一,多数德国人反对救助希腊以及扩大对希腊的救助,反对对希腊债务减记;第二,欧债危机爆发后,欧元稳定

已成为德国民众首要关注的议题,远远领先于失业、经济状况、教育与养老金等议题,这也影响到德国不同政党在欧债危机中的立场。

华东师范大学的潘兴明教授对英国在欧债危机中的表现进行了分析。英国首相卡梅伦在2011年12月明确表示不同意签署加入新的财政公约,英国对欧盟的集体行动再次表现出了强烈的暧昧甚至背离态度。这种态度虽然使卡梅伦受到了欧洲同伴的谴责,但却得到了国内舆论的好评。卡梅伦的行为反映了英国对欧盟的固有立场:即一是在不损害英国利益的前提下支持欧盟的决议;二是英国在欧盟属于例外;三是英国没有也不准备全面融入欧洲一体化;四是英国对法德在欧盟的领导权不提出挑战,但会避免法德影响力过大。在可预见的未来,英国与欧洲大陆的关系仍然会相对紧密,不会退出欧盟。但是,英国会继续游离于核心欧洲之外,对欧洲一体化的深化持消极立场。

三 欧债危机的前景

关于欧债危机的前景及其给欧洲发展带来的挑战,与会学者讨论热烈,观点各不相同。有学者对欧债危机的解决前景表示悲观。由于欧洲各国在利益上缺乏共识,制度安排上无法做出有效决定,目前在恢复市场对债务国债务偿付能力信心这个根本问题上尚未取得突破性进展。市场信心是欧债危机的核心问题,如果不解决好,要想在

短期内消弭危机,希望十分渺茫。有学者对欧债危机以及欧洲一体化的前景持乐观态度。欧债危机的深层原因是欧洲在全球层面缺乏有效竞争力,根本问题是欧盟内大小国家经济实力不对称。面对危机,政治意愿是解决危机的关键,法德领导人应该能够达成妥协使联盟利益超越民族利益,进而实现欧盟发展的长远战略。历史经验表明,危机是欧洲一体化的动力。欧盟总能在面对危机时找到制度创新的办法。此次危机即使造成最坏的结果,无非是欧元区缩小,而一个实现有效财政联盟的小欧元区反而是一种更激进的一体化。面对全球范围内新兴市场国家的崛起,以及美国力推《跨太平洋战略经济伙伴关系协议》等现实压力,欧洲没有理由放弃已有的一体化成果。也有学者认为,欧债危机发生后,欧洲的对华立场会更加现实和理性。金融危机发生后,很多欧洲国家对中国的认识更加积极了。

会长戴炳然教授在总结发言中指出,目前来看,国际体系正在转型,在此期间加强对欧盟力量的研究显得十分迫切。尤其需要我们加强欧盟成员国的研究,提出有见地的看法。

(作者简介:杨海峰,复旦大学国际关系与公共事务学院博士研究生、上海欧洲学会咨询部副主任;责任编辑:宋晓敏)